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echang Linear Motion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JIECANG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3,02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预计不超过 12,08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仁昌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p> <p>2、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众盛投资作出承诺：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股份。</p> <p>3、公司股东陆小健、吴迪增、沈安彬、徐铭峰、张坤阳、潘柏鑫、黄占辉、杨海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p> <p>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胡仁昌、陆小健、吴迪增、沈安彬、徐铭峰、张坤阳、潘柏鑫、黄占辉、杨海宇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其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除前述相关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胡仁昌、陆小健、吴迪增、沈安彬、徐铭峰、张坤阳同时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p>

	<p>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p> <p>4、北京蓝太诺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石家庄德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进一步明确规定的，本企业愿意遵从相应的锁定要求。</p> <p>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其管理的金融产品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代表的金融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金融产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进一步明确规定的，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愿意遵从相应的锁定要求。</p> <p>5、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p> <p>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8 月 25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照相关规定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投资者，发行人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制订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之相关信息不等于发行人对自身未来的经营利润做出保证，亦不构成对发行人的盈利预测。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仁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仁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

（二）众盛投资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众盛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股份。

（三）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股东陆小健、吴迪增、沈安彬、徐铭峰、张坤阳、潘柏鑫、黄占辉、杨海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胡仁昌、陆小健、吴迪增、沈安彬、徐铭峰、张坤阳、潘柏鑫、黄占辉、杨海宇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其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前述相关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胡仁昌、陆小健、吴迪增、沈安彬、徐铭峰、张坤阳同时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

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四）北京蓝太诺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的承诺

北京蓝太诺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石家庄德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进一步明确规定的，本企业愿意遵从相应的锁定要求。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其管理的金融产品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代表的金融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金融产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进一步明确规定的，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愿意遵从相应的锁定要求。

（五）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胡仁昌及陆小健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胡仁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陆小健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双方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

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二）众盛投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众盛投资就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自本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如根据本公司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

4、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

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及股票市场实际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10 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本公司每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发行人已经根据承诺实施了回购股份的措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发行人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及披露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年度增持发行人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薪酬合计值的 5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了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应不超过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薪酬合计值的 50%。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未能履行上述股票增持方案的一方或多方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监事对发行人回购股票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进行督促和监督。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履行本人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应予履行的诚信义务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程序，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仁昌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照相关规定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确保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若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若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为发行人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357 号），本公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确保本公司所出具上述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为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在对应的评估目的使用前提条件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所实现的净利润和发行前一年末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要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

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7、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未来长期回报规划

上市后未来几年是公司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重要时期，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为此，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性及可操作性，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未来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相关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捷昌驱动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以提升资产质量，提高公司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

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同时，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在市场的战略布局。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

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

（3）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仁昌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捷昌驱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本人所持捷昌驱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针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捷昌驱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在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捷昌驱动有权暂停支付本人的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义务为止。”

八、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3,02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并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提请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变化及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公司生产的线性驱动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康护、智慧办公、智能家居等领域，应用范围较广，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但是，由于公司与上述下游市场发展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受宏观经济变化和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智能家居与办公自动化的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医疗配套设施的不断健全，线性驱动行业发展迅速。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医疗康护、智慧办公、智能家居等领域发展速度减缓，下游厂商的经营状况下滑，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因此，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变化及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影响的风险。行业内规模实力较强的企业将通过不断拓宽行业应用领域，以最大程度地降低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92%、38.62%、47.84% 和 51.59%。公司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的最新情况，不断研发技术含量高、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并不断优化升级产品结构，从而使毛利率保持了较高水平。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主要产品不能在北美智慧办公市场继续保持较高的毛利率，不能通过增大研发投入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强成本控制、扩大应用领域等方式有效保持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以抵消销售价格下降或销售收入结构变化带来的影响，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地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四）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4 年 9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将于 2017 年届满，若未来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五）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线性驱动系统是智能终端产品实现运动控制功能的关键部件，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具备专业的相关知识和技能，还必须对行业相关知识有充分的理解，技术人员需要在生产和研发实践中进行多年的学习和积累才能胜任研发工作。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根本，注重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在业务发展和技术研发过程中不断扩充和优化研发团队，并培养了一批稳定和可靠的技术骨干。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制定了相关的激励机制和管理办法。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稳定核心技术人员

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是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技术研发以及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查的基础上，并经过专业机构和专家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此外，项目实际建成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进入程度等都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影响预期投资效果和收益目标的实现。

目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5
二、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6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7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0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4
七、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6
八、本次发行方案.....	17
九、提请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17
目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5
一、普通名词释义.....	25
二、专用名词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29
一、发行人简介	29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9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0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五、募集资金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3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36
二、经营风险	37
三、财务风险	38
四、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39
五、管理风险	39
六、技术风险	40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0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2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0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6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63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7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73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7
十、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3
三、发行人的竞争状况	10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12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33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49
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研发情况及技术创新机制	149
八、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156
九、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56

十、发行人冠名“科技”的依据.....	15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9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159
二、同业竞争	160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7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7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7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8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181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8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82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8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5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8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94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95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估情况.....	19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7
一、财务报表.....	197
二、审计意见.....	208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9
五、税项	228
六、分部信息.....	230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231

八、非经常性损益.....	231
九、主要资产情况.....	231
十、报告期末主要债项.....	232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34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35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6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36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238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38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3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40
二、盈利能力分析.....	263
三、现金流量分析.....	28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90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91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91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91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9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99
一、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99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299
三、公司的具体计划.....	299
四、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01
五、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302
六、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3
七、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的作用.....	30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0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0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34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44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344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4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4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345
五、公司上市后股东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34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9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情况	349
二、重要合同	349
三、对外担保事项.....	352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35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5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56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7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8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6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61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361
二、查阅地点	361
三、查阅时间	361
四、查阅网址.....	36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捷昌驱动	指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昌有限	指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捷昌医疗	指	新昌县捷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捷昌进出口	指	新昌县捷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捷昌控股	指	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
海仕凯科技、海仕凯	指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居优智能、居优	指	浙江居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捷事达、美国 J-STAR	指	J-STAR MOTION CORPORATION，系发行人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德国捷事达、德国 J-STAR	指	J-STAR GmbH，系发行人在德国的全资子公司
日本捷事达、日本 J-STAR	指	株式会社 J-STAR，系发行人在日本的全资子公司
众盛投资	指	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创投资	指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蓝太诺金	指	北京蓝太诺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商旅	指	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
本次发行	指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册所、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泠泠岛	指	宁波泠泠岛升降桌有限公司
宁波澳柯	指	宁波澳柯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美国 Tricom Vision	指	美国 Tricom Vision Ltd.
美国 Ergo Depot	指	美国 Ergo Depot Northwest Inc.
美国 HAT Contract	指	美国 HAT Contract Inc.
美国 The Human	指	美国 The Human（Square Grove LLC）
韩国 SAPEC	指	韩国 Supreme Authentic Products Export Corporation
印度 BIBUS	指	印度 BIBUS Horizon Mechatronics & Automations Pvt.,Ltd.
伊朗 Mehr Pooyan	指	伊朗 Mehr Pooyan Behdasht Co.,Ltd.
美国 Next Technologies	指	美国 Next Technologies Inc.
加拿大 ISE	指	加拿大 ISE Group INC.
美国 BUSH	指	美国 BUSH Industries Inc.
瑞典 Nordic	指	瑞典 Nord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台湾 TIMOTION	指	台湾 TIMO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丹麦 LINAK	指	丹麦 LINAK Actuator Systems, Ltd.
德国 DEWERT	指	德国 Dewert Okin GmbH
Compel Office	指	美国 Compel Office Furniture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或 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用名词释义

线性驱动	指	发行人产品，原理是通过控制系统将指令传达至机械结构，使电动机的圆周运动，转换为推杆的直线运动，从而达到推拉、升降重物的效果
直流电机	指	电机的主要类型之一，是将直流电能转换为机械能的电气设备，具有良好的起动性能和调速性能。广泛应用于功率不超过 200 瓦的驱动系统上，如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等
智能家居	指	是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网络通信、自动控制等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
产学研合作	指	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之间的合作，通常指以企业为技术需求方，与以科研院所或高等学校为技术供给方之间的合作，其实质是促进技术创新所需各种生产要素的有效组合
iiMedia Research	指	艾媒咨询，是艾媒公司旗下的第三方数据分析知名品牌。艾媒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中国领先的大数据新媒体运营商
JCXXX	指	公司的产品型号，JC 是“捷昌”的拼音首字母大写缩写，XXX 是具体型号，例如 JC35D
ICU	指	英文 Intensive Care Unit 的缩写，即重症加强护理病房
SOC 芯片	指	英文 System Ona Chip 的缩写，即系统级芯片，是在单一硅芯片上实现一个系统所具有的信号采集、转换、存储、处理和输入、输出(I/O)等功能的电路
PLC	指	英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的缩写，即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一种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PID 控制算法	指	在过程控制中，按偏差的比例（Proportion）、积分（Integral）和微分（Derivative）进行控制的算法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ISO14000 认证已经成为打破国际绿色壁垒、进入欧美市场的准入证，通过 ISO14000 认证的企业可以节能降耗、优化成本、满足政府法律要求，提高企业竞争力
ISO9001: 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就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而制定的一项国际化标准，ISO9001 用于证实企业设计和生产合格产品的过程控制能力
《马德里协定》	指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用于规定、规范国际商标注册的国际条约，有 92 个成员国
GB 标准	指	中国国家标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
IEC 标准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 technical Commission）制定的标准

IECEE	指	IECEE 是在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授权下开展工作的国际认证组织。它的全称是“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它的前身是 CEE——欧洲电工设备合格测试委员会，成立于 1926 年。随着电工产品国际贸易的需求和发展，CEE 与 IEC 合并成为 IECEE。
CB 安全认证	指	IECEE 制定，电工产品安全测试报告互认的第一个真正的国际体系。制造商可以凭借一个国家认证机构颁发的 CB 测试证书获得 CB 体系的其他成员国的国家认证
UL	指	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UL 认证	指	由 UL 签发的安全认证，销售到美国的电气产品必须通过 UL 安全认证
CUL 安全认证	指	CUL 是加拿大市场的电气安全认证，标准与美国的 UL 引用的标准基本相同，某些产品的标准也有差异
CE 安全认证	指	安全认证标志，制造商进入欧洲市场的必备认证，CE 是欧洲统一（CONFORMITE EUROPPENE）的缩写
SAA 安全认证	指	SAA 认证为澳大利亚的标准机构 Standard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n 旗下认证，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电器产品必须符合 SAA 认证
KC 认证	指	Korea Certification，即进入韩国市场所需的电器安全认证
PSE 认证	指	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DENAN Law）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TUV	指	德国莱茵技术监护顾问公司的简称，总部位于德国，是专门测试电子产品安全的研究机构
CAN 总线	指	英文 Controller Area Network 的缩写，即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串行通信协议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863 计划	指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因在 1986 年 3 月制定，简称 863 计划
CIMS	指	英文 Computer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System 的缩写，意思是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
ODM	指	英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缩写。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Wind 资讯	指	万得资讯数据库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中文）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Zhejiang Jiechang Linear Motio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胡仁昌
注册资本	9,06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	线性驱动系统及设备、医疗设备零部件、功能家具及部件的生产销售、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线性驱动原理是通过控制系统将指令传达至机械结构，使电动机的圆周运动，转换为推杆的直线运动，从而达到推拉、升降重物的效果。公司生产的线性驱动系统可广泛用于医疗康护、智慧办公、智能家居等领域，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可分为医疗康护驱动系统、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及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等。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掌握自主研发的智能线性驱动技术，为大量需要驱动应用的智能终端产品（例如 ICU 电动病床，电动升降桌等）提供运动控制解决方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118 项专利技术（其中 15 项国内发明专利，1 项国际发明专利），13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牵头起草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的直流电动推杆的行业标准（QB/T4288-2012），并于 2011 年 9 月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 年，公司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和绍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绍兴市科学技术奖；同年，公司被浙江

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3年，公司被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省质监局、省总工会、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认定为“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公司已成功通过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多款产品获得 CE 安全认证、CUL 安全认证，出口到欧盟及北美地区。

近年来，公司以研发中心为依托，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夯实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实力，紧跟国际最先进技术和最新市场信息，每年坚持以较高的费用支出投入到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并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创新战略，加强与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之间的联系，以保证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尊重专业、求是创新、追求卓越、精诚共进”的核心价值观，以“提升社会大众的工作环境和生活品质，让所有员工和合作伙伴的生活更美好”为历史使命，以大力发展线性驱动产业为己任，在立足于现有优势产品制造领域的基础上，向下游延伸领域作进一步的拓展，努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积极开拓全球市场，致力于成为国内线性驱动产品的领导者、行业技术标杆和技术创新的引领者，并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领先的线性驱动产品方案供应商。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仁昌。公司总股本为 9,060.00 万股，胡仁昌直接持有公司 3,67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0.53%；众盛投资和捷昌控股分别持有公司 11.04%和 0.14%的股份。胡仁昌通过持有众盛投资 31.71%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50%的股份，通过持有捷昌控股 53.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份，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4.10%的股份。

胡仁昌为众盛投资第一大股东，且为其法定代表人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同时，胡仁昌为捷昌控股的控股股东，且为其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胡仁昌为众盛投资和捷昌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综上，胡仁昌实际能够控制的公司股权为 51.71%。同时，胡仁昌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胡仁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8,753.09	32,145.43	18,868.21	12,738.01
负债合计	9,369.63	8,604.68	6,558.17	4,547.84
股东权益合计	39,383.46	23,540.75	12,310.04	8,19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383.46	23,540.75	12,310.04	8,190.17

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082.79	36,558.84	21,792.96	11,420.47
营业利润	3,854.81	11,676.44	4,717.87	1,704.51
利润总额	3,931.07	11,878.91	4,899.60	1,809.36
净利润	3,337.47	10,078.33	4,093.07	1,592.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337.47	10,078.33	4,093.07	1,592.28

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30	12,789.07	5,007.22	2,77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31	-7,434.34	-3,513.97	-2,76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0.00	301.20	-22.37	-269.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72.29	5,661.11	1,470.65	-253.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46.80	8,674.50	3,013.39	1,542.74
--------------	-----------	----------	----------	----------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31	1.77	1.42	1.25
速动比率（倍）	2.87	1.32	0.83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89%	17.49%	29.05%	34.8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90%	0.41%	0.45%	0.29%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2	28.99	26.22	14.59
存货周转率（次）	1.36	5.10	4.65	4.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18.96	12,915.83	5,607.32	2,280.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66.15	100.24	39.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37	1.49	1.20	0.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59	0.66	0.35	-0.06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34,002.97	34,002.97	2年	新昌发展和改革局“062416051140326549409”
年产25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14,537.90	14,537.90	2年	慈发改慈滨审备（2016）4号
年产15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9,705.07	9,705.07	2年	慈经东技备（2016）15号
补充营运资金	22,574.13	22,574.13		不适用
合计	80,820.07	80,820.07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2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发行前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净资产按发行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承销费：【】万元
	保荐费：【】万元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万元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仁昌
-------	-----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联系电话	0575-86760296
传真	0575-86287070
电子信箱	xmf@jiechang.com
联系人	徐铭峰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荣
法定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021-20370689
传真	021-38565707
保荐代表人	裘晗、刘亚利
项目协办人	楼剑
项目组成员	杨伟朝、杨海生、张觐翔、王志

（三）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中国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11 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0/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向曙光、徐春辉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571-85800472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利刚、陶书成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	-----

住所	北京市东成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资产评估师	蒋镇叶、张丽哲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

住所	【】
户名	【】
收款账号	【】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黄红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或与公司有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变化及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公司生产的线性驱动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康护、智慧办公、智能家居等领域，应用范围较广，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但是，由于公司与上述下游市场发展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受宏观经济变化和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智能家居与办公自动化的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医疗配套设施的不断健全，线性驱动行业发展迅速。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医疗康护、智慧办公、智能家居等领域发展速度减缓，下游厂商的经营状况下滑，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因此，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变化及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影响的风险。行业内规模实力较强的企业将通过不断拓宽行业应用领域，以最大程度地降低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所处线性驱动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主要表现在资金实力、设计开发、产品品质和及时配套能力等方面。由于国外知名的线性驱动制造公司进入行业较早，经营时间较长，生产规模较大、技术和管理水平较高、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市场份额，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同时，这些企业具有较高的品牌效应和完善的分销渠道，在国内也设立了分子公司，加剧了市场竞争；此外，随着我国线性驱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主要线性驱动生产企业纷纷扩大产能，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如果公司不能在资金实力、设计开

发、产品品质和及时配套能力等诸方面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对公司产品产销规模的长期持续增长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92%、38.62%、47.84%和 51.59%。公司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的最新情况，不断研发技术含量高、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并不断优化升级产品结构，从而使毛利率保持了较高水平。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主要产品不能在北美智慧办公市场继续保持较高的毛利率，不能通过增大研发投入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强成本控制、扩大应用领域等方式有效保持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以抵消销售价格下降或销售收入结构变化带来的影响，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系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构成部分，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系钣金件、电子元器件、线路板、钢材、电机及其他配件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进而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毛利率造成影响，使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以美元作为主要结算货币。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5,480.68 万元、14,376.45 万元、28,783.05 万元和 9,022.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3%、66.03%、78.81%和 81.47%，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汇率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盈利能力。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竣工投产，公司海外市场销售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出口收入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采取了及时锁定出口价格、加强与客户沟通互动、持续推进新产品开发、签署部分外汇远期合约等多项措施，但汇率的波动仍将影响公司的出口业务及经营业绩。

（四）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20.47 万元、21,792.96 万元、36,558.84 万元和 11,082.79 万元，营业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其中，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25%、57.48%、73.01%和 77.05%，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产品，这与公司近几年布局海外销售网络、大力拓展北美市场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较快，但线性驱动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可能会受到国内市场开拓进度缓慢以及国外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而使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来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749.11 万元、830.24 万元、1,564.49 万元和 2,048.9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6%、3.81%、4.28%和 18.49%，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87%、9.26%、10.50%和 6.72%。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信用期内的应收货款。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则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与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固定资产折旧上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未来的销售业绩将保持稳定增长，完全有能力消化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

虽然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消化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但以上结论建立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毛利率与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相近的前提下，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收益，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地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出口产品税收实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基本稳定。如果未来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出口退税率波动风险。

四、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4 年 9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将于 2017 年届满，若未来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五、管理风险

（一）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培育了一批理念先进、视野开阔和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得以实施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经营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管理人员将面临更新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充实相关高素质管理人才，将难以适应未来的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线性驱动系统是智能终端产品实现运动控制功能的关键部件，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具备专业的相关知识和技能，还必须对行业相关知识有充分的理解，技术人员需要在生产和研发实践中进行多年的学习和积累才能胜任研发工作。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根本，注重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在业务发展和技术研发过程中不断扩充和优化研发团队，并培养了一批稳定和可靠的技术骨干。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制定了相关的激励机制和管理办法。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稳定核心技术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是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可能。如果公司

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技术研发以及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高素质技术工人短缺的风险

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不仅依赖于技术研发团队，还依赖于生产一线的高素质技术工人。公司一直注重熟练技术工人的引进和培养，建立并完善了对高素质技术工人的有效激励机制，为其提供较好的福利待遇。同时，公司将高素质技术工人的引进、培训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内容。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支稳定的技术工人队伍。但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拥有足够的高素质技术工人，将使业务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

六、技术风险

公司是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对技术创新能力十分重视。目前线性驱动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康护、智慧办公、智能家居等领域。未来线性驱动产品将在降低噪声、增加推力、提供移动速度等方面提升性能，应用的范围也将越来越宽广。公司十分注重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和客户要求，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以巩固公司在线性驱动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储备，产品研发与生产能力不能同步跟进，产品不能适应行业发展的需求，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影响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仁昌实际能够控制的公司股权为 51.71%。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仍然较高。虽然公司已通过制定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则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通过《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约束机制，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同时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承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但实际控制人胡仁昌仍能凭借其控制地位及对董事会的影响力，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查的基础上，并经过专业机构和专家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此外，项目实际建成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进入程度等都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影响预期投资效果和收益目标的实现。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Jiechang Linear Mo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邮政编码：312500
法定代表人：胡仁昌
注册资本：9,0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30 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30 日
电话：0575-86760296
传真：0575-86287070
联系人：徐铭峰
公司网址：<http://www.jiechang.com>
电子邮箱：xmf@jiechang.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0 年 7 月 15 日，捷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0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87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6,076,999.28 元。同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357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62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3 日，胡仁昌、陆小健、吴迪增、沈安彬、徐铭峰、潘柏鑫、张坤阳共同签署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6,076,999.28 元中的 36,0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3,600.00 万股，超过总股本的净资产 76,999.28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040 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0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6240000279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仁昌	1,836.00	51.00
2	陆小健	1,224.00	34.00
3	吴迪增	180.00	5.00
4	沈安彬	180.00	5.00
5	徐铭峰	72.00	2.00
6	潘柏鑫	72.00	2.00
7	张坤阳	36.00	1.00
合计		3,600.00	100.00

有关各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胡仁昌、陆小健。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胡仁昌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陆小健担任公司董事。胡仁昌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捷昌有限 51.00% 的股权，陆小健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捷昌有限 34.00% 的股权，除持有捷昌有限的股权外，二人均无其他对外投资的资产。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胡仁昌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陆小健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胡仁昌	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0日	850.00	269.50	31.71	实业投资
	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5,000.00	2,650.00	53.00	实业投资
陆小健	杭州静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3日	340.00	50.00	14.71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会务服务
	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0日	850.00	77.20	9.08	实业投资
	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5,000.00	1,750.00	35.00	实业投资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捷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捷昌有限的所有资产和业务。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存货等在内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完整的资产体系。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线性驱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改制设立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捷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实质变化。

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胡仁昌担任公司董事长，陆小健担任公司总经理，均一直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的运作保持了一致性和连贯性。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并未发生变化。具体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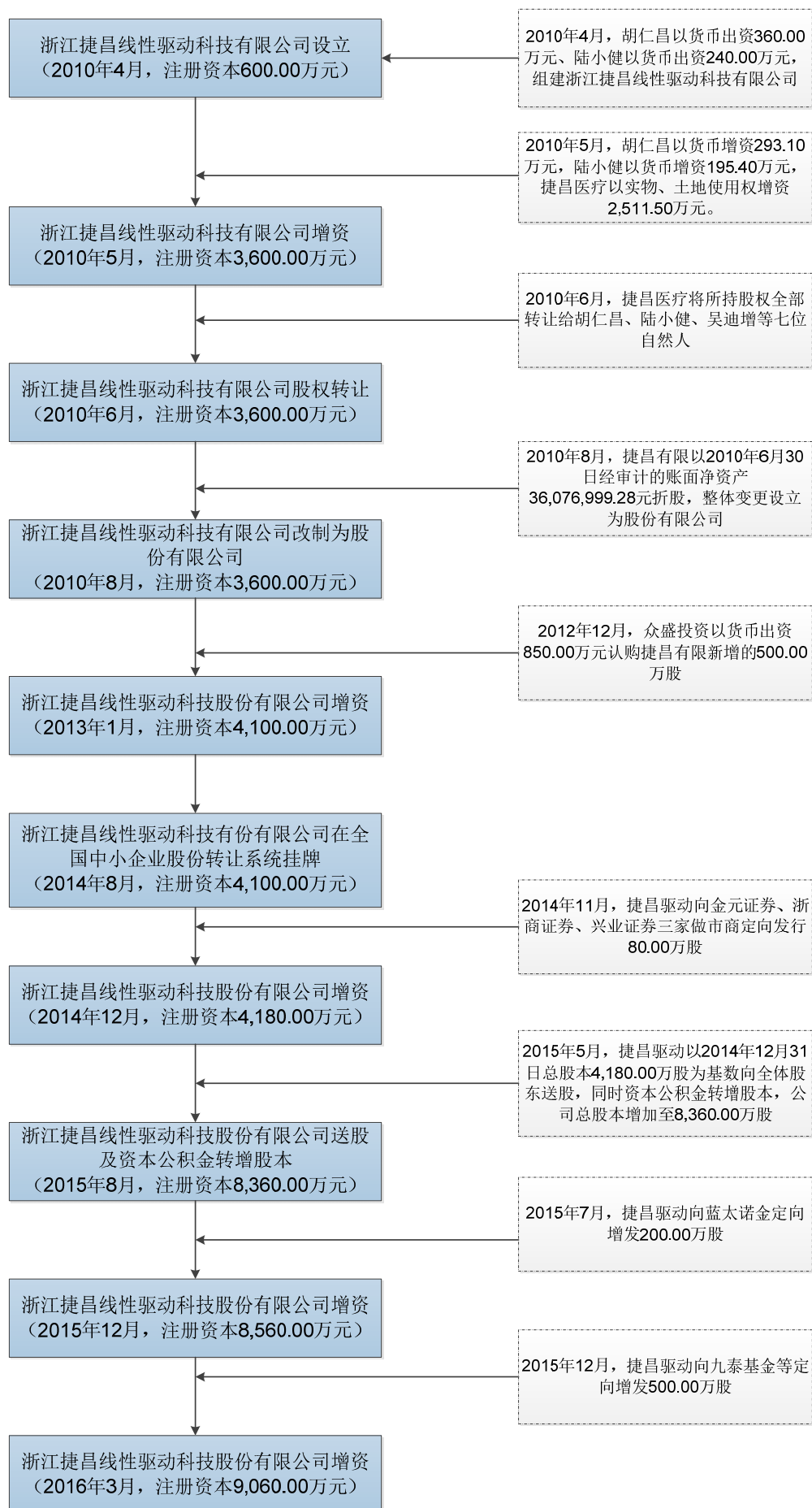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捷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简要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0年4月，捷昌有限成立

2010年4月20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04968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胡仁昌、陆小健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其中胡仁昌出资3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陆小健出资2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

2010年4月23日，捷昌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胡仁昌为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陆小健为公司监事；聘任胡仁昌为公司经理；通过公司章程。2010年4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了信会师杭验【2010】第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4月22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00万元。

2010年4月30日，捷昌有限取得经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62400002796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00万元。

捷昌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胡仁昌	货币	360.00	60.00
2	陆小健	货币	240.00	40.00
合计			600.00	100.00

2、2010年5月，捷昌有限增资至3,600.00万元

2010年5月7日，捷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引入捷昌医疗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对公司实施增资；同意公司增资完成后，出资购买捷昌医疗的所有机器设备和存货，并接受捷昌医疗的所有人员。同日，胡仁昌、陆小健与捷昌医疗签署《增资协议》。

2010年5月18日，捷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600.00万元，其中胡仁昌以货币出资653.10万元，陆小健以货币出资435.40万元，捷昌医疗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2,511.50万元，并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2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捷昌医疗拟投资的相关资产评估价值为2,511.50万元。

2010年5月20日，捷昌有限完成房屋所有权证的更名，2010年5月21日，捷昌有限完成土地使用权证的更名。2010年5月24日，捷昌有限与捷昌医疗签订房地产移交书。

2010年5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了信会师杭验【2010】第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5月24日止，捷昌有限收到捷昌医疗、胡仁昌、陆小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00万元，其中捷昌医疗以实物、土地使用权认缴，胡仁昌、陆小健以货币缴纳。

2010年5月26日，捷昌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捷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胡仁昌	货币	653.10	18.14
2	陆小健	货币	435.40	12.10
3	捷昌医疗	实物、土地使用权	2,511.50	69.76
合计			3,600.00	100.00

注：捷昌医疗及其本次对捷昌有限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资产重组情况”。

3、2010年6月，捷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3日，捷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捷昌医疗将所持捷昌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胡仁昌、陆小健、吴迪增等七位自然人。同日，捷昌医疗分别与胡仁昌、陆小健、吴迪增等七位自然人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6月29日，捷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胡仁昌	1,836.00	51.00
2	陆小健	1,224.00	34.00

3	吴迪增	180.00	5.00
4	沈安彬	180.00	5.00
5	徐铭峰	72.00	2.00
6	潘柏鑫	72.00	2.00
7	张坤阳	36.00	1.00
合计		3,600.00	100.00

4、2010年8月，捷昌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5日，捷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0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0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4872号《审计报告》，捷昌有限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6,076,999.28元。同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357号《资产评估报告》，捷昌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620.00万元。

2010年8月20日，捷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捷昌有限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3日，胡仁昌、陆小健、吴迪增、沈安彬、徐铭峰、潘柏鑫、张坤阳共同签署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6,076,999.28元中的36,0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3,600万股，其余净资产76,999.28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25040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创立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0年8月30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62400002796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胡仁昌	1,836.00	51.00
2	陆小健	1224.00	34.00
3	吴迪增	180.00	5.00
4	沈安彬	180.00	5.00
5	徐铭峰	72.00	2.00
6	潘柏鑫	72.00	2.00
7	张坤阳	36.00	1.00
合计		3,600.00	100.00

5、2013年1月，捷昌驱动增资至4,100.00万元

201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捷昌驱动新增股份的提案。同日，公司与众盛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新增股份500.00万股，每股价格为1.70元，全部由众盛投资以货币出资850.00万元认购。认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100.00万元。

2012年12月27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8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26日止，捷昌驱动已收到众盛投资缴纳的85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500.00万元折合成股本，其余部分纳入资本公积。

2013年1月15日，公司为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胡仁昌	1,836.00	44.78
2	陆小健	1,224.00	29.85
3	众盛投资	500.00	12.20
4	吴迪增	180.00	4.39
5	沈安彬	180.00	4.39
6	徐铭峰	72.00	1.76
7	潘柏鑫	72.00	1.76

8	张坤阳	36.00	0.88
合计		4,100.00	100.00

6、2014年8月，捷昌驱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

2014年7月11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87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4年7月24日，股转公司核定公司的证券简称为“捷昌驱动”，证券代码为“830948”。

2014年8月4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及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14年8月4日完成股份初始登记，登记的股份总量为4,100.00万股。

2014年8月8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7、2014年12月，捷昌驱动向金元证券等三家券商定向增发并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4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向金元证券、兴业证券、浙商证券定向发行股票，每股7.0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含80.00万股），融资额不超过560.00万元（含560.00万元）。

2014年11月20日，公司与金元证券签订股票认购合同，2014年11月21日，公司与浙商证券、兴业证券分别签订股票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金元证券	50.00	7.00	350.00
2	兴业证券	15.00	7.00	105.00

3	浙商证券	15.00	7.00	105.00
合计		80.00	-	560.00

2014年12月1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8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180.00万元。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406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80.00万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80.00万股。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为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胡仁昌	1,836.00	43.92
2	陆小健	1,224.00	29.28
3	众盛投资	500.00	11.96
4	吴迪增	180.00	4.31
5	沈安彬	180.00	4.31
6	徐铭峰	72.00	1.72
7	潘柏鑫	72.00	1.72
8	张坤阳	36.00	0.86
9	金元证券	50.00	1.20
10	兴业证券	15.00	0.36
11	浙商证券	15.00	0.36
合计		4,180.00	100.00

2015年1月5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的《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已于2015年1月5日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总量为80.00万股。

2015年1月7日公司董事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司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的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转让

方式将于 2015 年 1 月 9 日起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做市商为金元证券、兴业证券和浙商证券。

8、2015 年 8 月，送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54.00 万元，送红股 3,344.00 万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4,1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836.00 万股，转增及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8,360.00 万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及实施公告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同意及确认，并在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34 号验资报告中复核说明。2015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确认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完成了公司 2014 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为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送股及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胡仁昌	3,672.00	43.92
2	陆小健	2,448.00	29.28
3	众盛投资	1,000.00	11.96
4	吴迪增	360.00	4.31
5	沈安彬	360.00	4.31
6	徐铭峰	144.00	1.72
7	潘柏鑫	144.00	1.72
8	张坤阳	72.00	0.86
9	其他股东	160.00	1.92
合计		8,360.00	100.00

9、2015 年 12 月，捷昌驱动向蓝太诺金定向增发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北京蓝太诺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

票认购合同》，约定蓝太诺金出资 2,400.00 万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 200.00 万股。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00 万股（含 200.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 2,400.00 万元（含 2,4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12.00 元。

2015 年 8 月 6 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3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蓝太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8,56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347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00.00 万股，其中限售 200.00 万股，不予限售 0 股。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的《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为本次定向增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向蓝太诺金定向增发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胡仁昌	3,672.00	42.90
2	陆小健	2,448.00	28.60
3	众盛投资	1,000.00	11.68
4	吴迪增	360.00	4.21
5	沈安彬	360.00	4.21
6	蓝太诺金	200.00	2.34
7	徐铭峰	144.00	1.68
8	潘柏鑫	144.00	1.68
9	张坤阳	72.00	0.84
10	其他股东	160.00	1.87

合计	8,560.00	100.00
----	----------	--------

10、2016年3月，捷昌驱动向九泰基金等定向增发

2015年12月15日，公司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拙朴厚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石家庄德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来共点悦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同意本次新发行股份不超过500.00万股（含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00元，融资额不超过12,500.00万元（含12,500.00万元）。

本次定向增发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嘉实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5.00	500.00
2	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25.00	1,000.00
3	北京拙朴厚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25.00	1,000.00
4	石家庄德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25.00	1,250.00
5	北京来共点悦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25.00	1,250.00
6	万家共赢东兴磅礴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00	25.00	200.00
7	万家共赢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0	25.00	550.00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宝成全开泰新三板基金	7.00	25.00	175.0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	20.00	25.00	500.0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新三板1期基金	33.00	25.00	825.00
11	中建投一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1号	40.00	25.00	1,000.00

12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	40.00	25.00	1,000.00
13	九泰基金-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0	25.00	300.00
14	九泰基金-东北证券新三板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0	25.00	300.00
15	九泰基金-新三板 2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00	25.00	325.00
16	九泰基金-新三板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00	25.00	400.00
17	九泰基金-新三板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0	25.00	550.00
18	九泰基金-新三板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00	25.00	625.00
19	九泰基金-中信建投-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5.00	750.00
合计		500.00	-	12,500.00

2016 年 1 月 11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出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6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098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500.00 万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500.00 万股。

2016 年 3 月 25 日，捷昌驱动为本次定向增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的《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完成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

本次定向增发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胡仁昌	3,672.00	40.53
2	陆小健	2,448.00	27.02
3	众盛投资	1,000.00	11.04
4	吴迪增	360.00	3.97
5	沈安彬	360.00	3.97

6	蓝太诺金	200.00	2.21
7	徐铭峰	144.00	1.59
8	潘柏鑫	144.00	1.59
9	张坤阳	67.50	0.75
10	北京来共点悦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55
11	其他股东	614.50	6.78
合计		9,060.00	100.00

注：张坤阳由于个人资金周转所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分次在二级市场卖出所持有的捷昌驱动的部分股份，共计 4.50 万股。

11、捷昌驱动股份暂停在股转系统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提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材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后，向股转公司提交申请暂停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的交易。

（三）资产重组情况

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和业务，稳定和发展管理团队，提高公司的经营实力和竞争力，捷昌医疗于 2010 年 5 月以土地和实物对捷昌有限进行增资，捷昌有限于 2010 年 6 月购买捷昌医疗的机器设备等资产。

1、捷昌医疗的历史沿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仁昌曾投资设立捷昌医疗，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完成公司注销登记。捷昌医疗的主要情况如下：

（1）2000 年 3 月，捷昌医疗设立

捷昌医疗设立于 2000 年 3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新昌县城关碓圳墩 1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仁昌。捷昌医疗股东为胡仁昌、陆小健，出资比例分别为 60.00%、40.00%，出资方式为货币。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信会所验字【2000】第 5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2006 年 5 月，捷昌医疗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5 月，捷昌医疗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未变动，增资方式为货币。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所验字【2006】第 7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3）2009 年 5 月，捷昌医疗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5 月，捷昌医疗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未变动，增资方式为货币。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信会所验字【2009】第 4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4）2011 年 4 月，捷昌医疗注销

2010 年 12 月 1 日，捷昌医疗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注销捷昌医疗。2010 年 12 月 8 日捷昌医疗在《今日早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捷昌医疗成立了清算组并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清算报告，新昌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同意注销税务登记，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同意注销工商登记。

2、捷昌医疗以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向捷昌有限增资

2010 年 5 月 7 日，捷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引入捷昌医疗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对公司实施增资。同日，胡仁昌、陆小健与捷昌医疗签署《增资协议》。

2010 年 5 月 18 日，捷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3,600.00 万元，其中捷昌医疗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 2,511.50 万元。同日，经北京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2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捷昌医疗拟投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2,511.50 万元。

本次评估的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1,286.45	1,825.60	539.15	41.91
土地使用权	617.02	685.90	68.88	11.16

2010 年 5 月 20 日，捷昌有限完成房屋所有权证的更名，2010 年 5 月 21 日，捷昌有限完成土地使用权证的更名。2010 年 5 月 24 日，捷昌有限与捷昌医疗签订房地产移交书。

2010年5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了信会师杭验【2010】第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5月24日止，捷昌有限收到捷昌医疗、胡仁昌、陆小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00万元，其中捷昌医疗以实物、土地使用权认缴，胡仁昌、陆小健以货币缴纳。

2010年5月26日，捷昌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前后，捷昌有限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胡仁昌	货币	360.00	60.00	货币	653.10	18.14
2	陆小健	货币	240.00	40.00	货币	435.40	12.10
3	捷昌医疗	-	-	-	实物、土地 使用权	2,511.50	69.76
合计			600.00	100.00		3,600.00	100.00

本次重组前，胡仁昌持有捷昌医疗60.00%的股权，持有捷昌有限60.00%的股权，并负责两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因此，捷昌医疗和捷昌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胡仁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捷昌有限向捷昌医疗购买机器设备及存货

2010年5月7日，捷昌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资产收购事项，同意公司在增资完成后出资购买捷昌医疗的所有设备和存货，并接收捷昌医疗的所有人员。

2010年6月20日，捷昌有限与捷昌医疗签订《购买协议》，约定由捷昌有限购买捷昌医疗的存货、设备及模具等相关资产，收购价格按照评估定价。

2010年6月25日，经北京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3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捷昌医疗拟转让原材料、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用低值易耗品的评估价值为1,386.07万元。

4、资产重组的影响

进行资产重组后，捷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胡仁昌，并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有利于捷昌有限承继捷昌医疗有关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通过重组，捷昌医疗的资产、业务和人员全部进入捷昌有限。

上述重组涉及的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通过资产重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更加完善，产供销体系更加完整，业务范围更加广泛。

（四）股本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0年4月捷昌有限成立时，其控股股东为胡仁昌；2010年5月，捷昌医疗对捷昌有限增资后，控股股东变为由胡仁昌控股的捷昌医疗；2010年6月，捷昌医疗股权转让后，胡仁昌成为捷昌有限的控股股东。此后历次股本变化中，胡仁昌一直保持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线性驱动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7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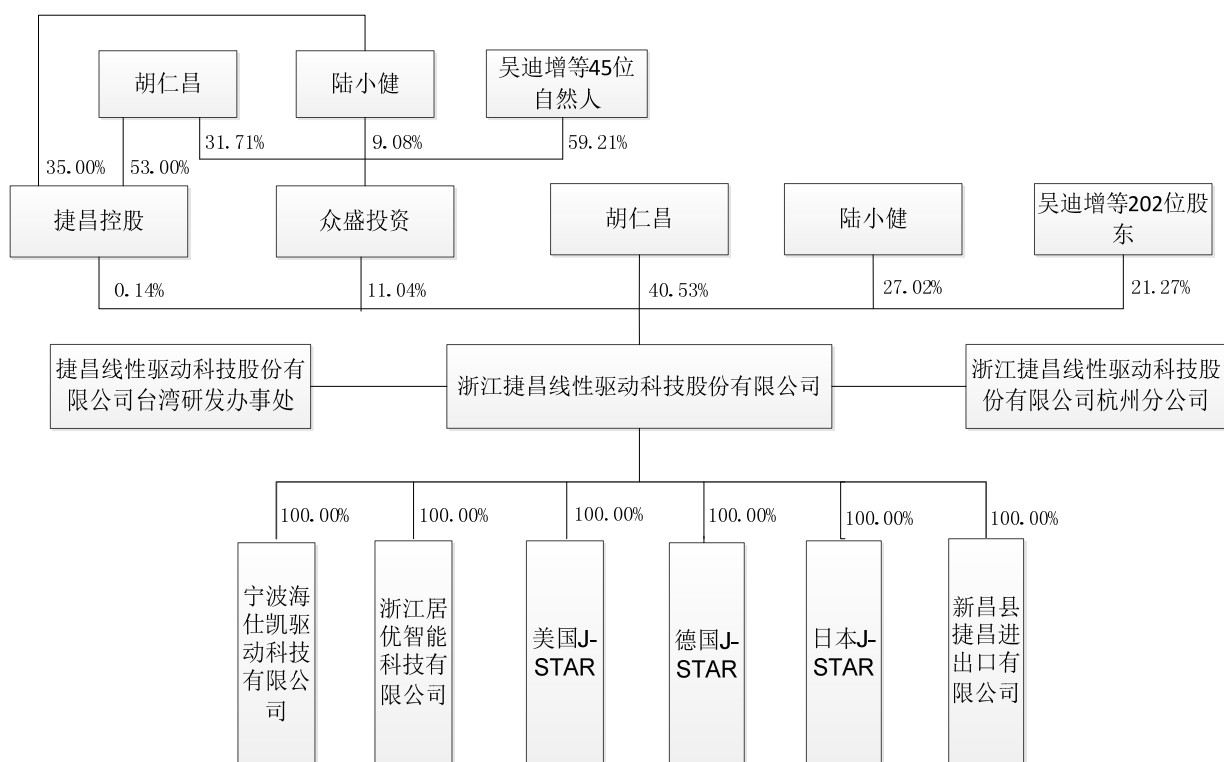
序号	验资日期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资金到位情况
1	2010年4月26日	捷昌有限设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信会师杭验【2010】第8号	已到位
2	2010年5月25日	增资至3,600.0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信会师杭验【2010】第9号	已到位
3	2010年8月23日	捷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会师报字【2010】第25040号	已到位
4	2012年12月27日	增资至4,100.0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85号	已到位
5	2014年12月1日	增资至4,180.0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83号	已到位
6	2015年8月6日	增资至8,560.0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534号	已到位
7	2016年1月11日	增资至9,060.0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05号	已到位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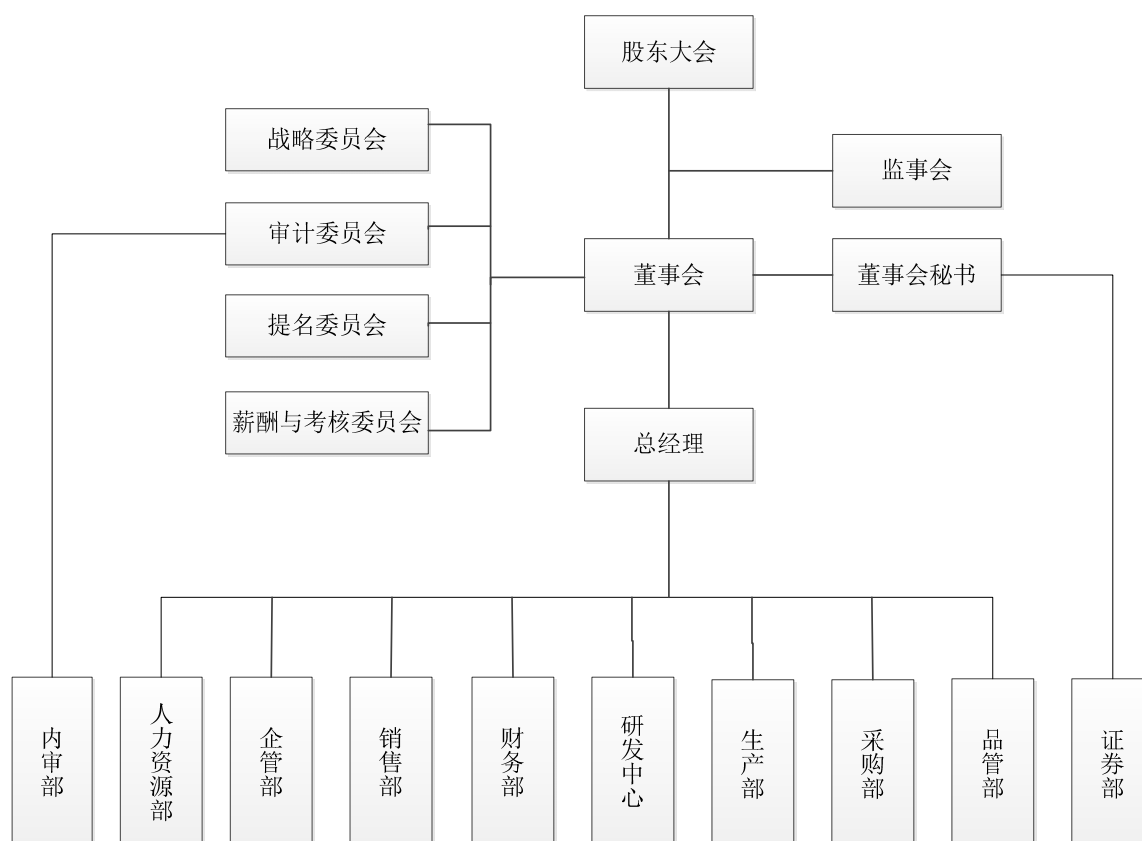
捷昌驱动是由捷昌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6,076,999.28 元，向全体股东折合股份 3,6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是按其持股比例在捷昌有限拥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2010 年 8 月 23 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040 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三）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

部门名称	职责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现状拟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保障战略实施和业务发展、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和员工队伍的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和维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人力资源管理优势和人力资源优势。
企管部	主要负责公司行政总务、后勤、安全生产、治安、消防、信息化管理等相关事项。1、建立健全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执行情况及时修订完善；2、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及每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跟踪，对未达标的提出整改意见；3、负责协助公司领导做好各部门上下协调、政策落实和跟踪监督等工作。
销售部	1、全力负责公司销售工作，完成公司销售目标；2、围绕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拟写营销方针和策略计划；3、组织货物发运、货款催收、受理退货；4、指导和监督各驻外办事处的工作、考核各驻外办事处的业绩；5、成品库存控制；6、销售员营销技能培训；7、收集销售信息等其他相关职责。
财务部	1、研究策划集团公司的财务战略规划；2、管理资金的来源、运用以及分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3、协调并组织集团公司各部门年度预算或相关预测的编制；4、负责集团公司会计核算业务、对公司重大经济事项进行会计监督；5、负责制订或参与协助制订公

	司固定资产、备品配件相关管理制度。
研发中心	1、负责新产品的策划立项，依据客户的反馈信息负责公司在线产品的工程更改；2、按照质量体系要求对产品的研发过程进行管理；3、制定产品标准；4、组织研发过程的阶段评审；5、制作工程样机；6、配合测试机构进行产品的外部测试；7、配合客户做好产品验证；8、负责研发过程相关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9、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等。
生产部	主要负责生产物料的控制、各类销售产品的生产等，由 PMC、电器车间、综合车间、装配车间、金切车间、注塑车间、工程组、设施组和生产统计组等组成。
采购部	全面负责生产部所用物料的采购工作。1、对主要物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经营状态等方面进行定期评价，建立详细的供应商档案及合格供应商名录；2、接到采购计划后，认真确认产品的型号、规格、交货日期等详细资料，生产采购订单；3、严格执行物料入库检验制度；4、负责生产所需的零星辅料及设备配件、易损件等采购。
品管部	1、制定公司质量管理目标及组织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的策划、实施、监督；2、编制检验标准和检验规范，组织实施对原材料、外协件、外购件、自制件的检验，以及对产品工序、成品的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针对质量问题组织制订纠正、预防和改进；3、负责对公司品质持续改进工作的开展，质量异常的妥善处理及鉴定报废品；4、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考核和评估，督导并协助协作厂商改善质量；5、负责组织公司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及外部审核的支持工作，公司质量数据的统计分析以及月度品质会议的召开。
证券部	统一管理公司证券运作，实现公司上市，规范公司证券管理工作，督导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程序。上市前，承担公司上市工作组安排的具体工作，受公司董秘直接领导。具体承担 IPO 的申报、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以及公司法务、档案管理等基本职能。
内审部	行使公司审计督察职能，独立开展监督与评价工作，以维护公司经营、管理秩序的稳定，避免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漏洞，杜绝欺诈、浪费、滥用职权和其他违纪违规事件的发生。承担审计和内控监管等基本职能。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仕凯科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587455759R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慈溪市慈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胡仁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康复、保健用线性驱动系统及设备（需审批的医疗器械除外），功能家具及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583.78	15,207.00
所有者权益	6,484.98	6,366.38
净利润	118.60	623.6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居优智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居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MA2816341N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	慈溪市龙山镇龙山围垦区（慈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胡仁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智能家具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97.31	528.29
所有者权益	1,081.68	454.16
净利润	-172.48	-45.84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美国 J-STAR

1、基本情况

J-STAR MOTION CORPORATION 为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取得中国商务部 2014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400216 号）。证书注明境外企业名称为捷事达有限公司，经营年限 15 年，经营范围为销售智能电动升降控制系统及售后服务。2014 年 4 月 30 日，美国全资子公司 J-STAR 正式成立，主要负责北美市场的开拓和维护，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美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实收资本为 85.00 万美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2.53	205.24
所有者权益	-60.56	-8.52
净利润	-52.21	-243.6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德国 J-STAR

1、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发展海外业务，公司在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已取得浙江省商务厅 2015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500178 号），证书注明境外企业名称为捷事达（德国）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新设，经营范围为智能电动升降控制系统、智能医疗设备控制系统销售及售后服务。2016 年 1 月 25 日，子公司取得德国相关的注册资料，主要负

责德国市场的开拓和维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欧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实收资本为 30.00 万欧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9.94	212.86
所有者权益	219.94	212.86
净利润	-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日本 J-STAR

1、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发展海外业务，公司在日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住所为东京都港区西新桥一丁目 17 番 4 号，已取得浙江省商务厅 2016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600153 号）。证书注明境外企业名称为捷事达（日本）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新设，经营范围为智能办公家具电动升降控制系统，智能医疗设备控制系统，医疗配件器材的出租与销售以及古物商。2016 年 3 月 28 日，日本全资子公司正式成立，主要负责日本市场的开拓和维护，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日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日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2.59	-
所有者权益	172.59	-
净利润	-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新昌县捷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昌县捷昌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货物进出口相关事宜，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昌县捷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88A6H6C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涛路 19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胡仁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所有者权益	-	-
净利润	-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及公司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

公司系由捷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及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1	胡仁昌	1,836.00	51.00
2	陆小健	1,224.00	34.00
3	吴迪增	180.00	5.00
4	沈安彬	180.00	5.00
5	徐铭峰	72.00	2.00
6	潘柏鑫	72.00	2.00
7	张坤阳	36.00	1.00
合计		3,600.00	100.00

上述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胡仁昌	中国	否	33022219680126****	浙江省慈溪市坎墩街道****村
2	陆小健	中国	否	32011319700406****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号
3	吴迪增	中国	否	33262719711110****	宁波市江东区樟树街***弄
4	沈安彬	中国	否	32068219790614****	如皋市如城街道健康西村***幢
5	徐铭峰	中国	否	33062419841106****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号
6	潘柏鑫	中国	否	33062419580523****	新昌县羽林街道**花园**区
7	张坤阳	中国	否	33062419710914****	新昌县澄潭镇西街村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胡仁昌	3,672.00	40.53
2	陆小健	2,448.00	27.02
3	众盛投资	1,000.00	11.04
合计		7,120.00	78.59

1、胡仁昌

胡仁昌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

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占股情况”

2、陆小健

陆小健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占股情况”

3、众盛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624000049552
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新昌县江南南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	胡仁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盛投资股东构成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胡仁昌	269.50	31.71
2	陆小健	77.20	9.08
3	张娟	50.00	5.88
4	吴迪增	30.00	3.53
5	黄占辉	20.00	2.35
6	杨海宇	20.00	2.35
7	程云山	20.00	2.35
8	沈惠吉	20.00	2.35

9	龚为群	15.00	1.76
10	李博	15.00	1.76
11	张巍峰	15.00	1.76
12	陈良英	15.00	1.76
13	张甲	10.00	1.18
14	李继红	10.00	1.18
15	潘国英	10.00	1.18
16	刘灶荣	10.00	1.18
17	求金辉	10.00	1.18
18	梁春洪	10.00	1.18
19	唐槐芹	10.00	1.18
20	李威强	10.00	1.18
21	潘文军	10.00	1.18
22	王刚平	10.00	1.18
23	孙柏文	10.00	1.18
24	马勇	10.00	1.18
25	夏君君	10.00	1.18
26	王志云	10.00	1.18
27	王晓东	10.00	1.18
28	梁旭东	10.00	1.18
29	杨晓峰	10.00	1.18
30	苏静	10.00	1.18
31	丁苗江	10.00	1.18
32	潘含佳	10.00	1.18
33	沈纪康	10.00	1.18
34	黄志优	10.00	1.18
35	陈哲锋	8.00	0.94
36	王永红	8.00	0.94
37	周洪斌	8.00	0.94

38	史春兰	8.00	0.94
39	丁晓锋	6.50	0.76
40	张朝阳	5.00	0.59
41	张东行	5.00	0.59
42	董衍	5.00	0.59
43	求良芳	3.00	0.35
44	张力丹	2.80	0.33
45	彭沙鹏	2.00	0.24
46	罗仁香	1.00	0.12
47	王磊	1.00	0.12
合计		850.00	100.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50.74	850.74
所有者权益	848.84	848.84
净利润	-	150.04

注：2015年财务数据业经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实际控制人

胡仁昌直接持有公司 3,67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0.53%；众盛投资和捷昌控股分别持有公司 11.04%和 0.14%的股份。胡仁昌通过持有众盛投资 31.71%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50%的股份，通过持有捷昌控股 53.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份，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4.10%的股份。

胡仁昌为众盛投资第一大股东，且为其法定代表人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同时，胡仁昌为捷昌控股的控股股东，且为其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胡仁昌为众盛投资和捷昌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综上，胡仁昌实际能够控制的公司股权为 51.71%。

同时，胡仁昌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因此，胡仁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仁昌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别为众盛投资和捷昌控股，并曾经控制捷昌医疗，具体情况如下：

1、众盛投资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仁昌持有众盛投资 31.71%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众盛投资是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发起设立投资本公司的一家投资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众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公司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

2、捷昌控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仁昌持有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 53.0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888K51U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7 日
住所	新昌县南明街道江南南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	胡仁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注：2016 年 5 月，公司收到胡仁昌、陆小健、沈安彬、潘柏鑫、徐铭峰、张坤阳、吴迪增的投资款共计 2,000.00 万元。

捷昌控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总资产	-
所有者权益	-
净利润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捷昌医疗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仁昌曾于 2000 年 3 月投资设立捷昌医疗，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完成公司注销登记。

捷昌医疗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资产重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仁昌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60.00 万元，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2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股东的持股数额与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胡仁昌	3,672.00	40.53	3,672.00	30.40
2	陆小健	2,448.00	27.02	2,448.00	20.26
3	众盛投资	1,000.00	11.04	1,000.00	8.28
4	吴迪增	360.00	3.97	360.00	2.98
5	沈安彬	360.00	3.97	360.00	2.98
6	蓝太诺金	200.00	2.21	200.00	1.66

7	徐铭峰	144.00	1.59	144.00	1.19
8	潘柏鑫	144.00	1.59	144.00	1.19
9	张坤阳	67.50	0.75	67.50	0.56
10	石家庄德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55	50.00	0.41
11	其他股东	614.50	6.78	614.50	5.09
12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3,020.00	25.00
合计		9,060.00	100.00	12,080.00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胡仁昌	3,672.00	40.53
2	陆小健	2,448.00	27.02
3	众盛投资	1,000.00	11.04
4	吴迪增	360.00	3.97
5	沈安彬	360.00	3.97
6	蓝太诺金	200.00	2.21
7	徐铭峰	144.00	1.59
8	潘柏鑫	144.00	1.59
9	张坤阳	67.50	0.75
10	石家庄德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55
合计		8,445.50	93.22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胡仁昌	3,672.00	40.53	董事长

2	陆小健	2,448.00	27.02	董事、总经理
3	吴迪增	360.00	3.97	董事
4	沈安彬	360.00	3.97	董事、副总经理
5	徐铭峰	144.00	1.59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潘柏鑫	144.00	1.59	监事
7	张坤阳	67.50	0.75	董事、财务负责人
8	陈菊英	43.80	0.48	无
9	吴衢芳	28.30	0.31	无
10	张永胜	21.00	0.23	无
合计		7,288.60	80.44	-

（四）本次发行前国有股份、外资股份以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国有股、外资股份以及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众盛投资持有公司 11.04% 的股份，捷昌控股持有公司 0.14% 的股份。

公司股东中胡仁昌持有众盛投资 31.71%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陆小健持有众盛投资 9.08%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吴迪增持有众盛投资 3.53%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公司股东中胡仁昌持有捷昌控股 53.00%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陆小健持有捷昌控股 35.0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吴迪增持有捷昌控股 5.00% 的股权；沈安彬持有捷昌控股 2.00% 的股权；潘柏鑫持有捷昌控股 2.00% 的股权；徐铭峰持有捷昌控股 2.00% 的股权；张坤阳持有捷昌控股 1.00% 的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及委托持股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206 名。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2014 年 8 月 8 日，经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0948”，证券简称“捷昌驱动”，公司挂牌时股东人数为 8 人。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定向发行的 80.00 万股完成股份登记，并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其中，金元证券、兴业证券、浙商证券的做市专户通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分别持有公司 50.00 万股、15.00 万股、15.00 万股。

2015 年 1 月 7 日，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0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金元证券、兴业证券和浙商证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2016 年 5 月 11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818 号），同意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经过在股转系统内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持续转让交易，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

综上，公司在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并未超过 200 人，后经协议转让及做市转让，导致公司股东人数不断增加并超过 200 人，挂牌后新增股东均为新三板市场的合格投资者。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享受权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291人、350人、507人和601人。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员工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序号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1	生产人员	296	49.25%
2	销售人员	71	11.81%
3	研发人员	94	15.64%
4	财务人员	9	1.50%
5	管理人员	126	20.97%
6	其他	5	0.83%
合计		601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序号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1	硕士及以上	15	2.50%
2	本科	98	16.31%
3	大专	156	25.96%
4	大专以下	332	55.24%
合计		601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序号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	----	----	----------

1	30岁及以下	102	16.97%
2	31岁至40岁	277	46.09%
3	41岁至50岁	195	32.45%
4	50岁以上	27	4.49%
合计		601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社会保险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社会保险	526	75	437	70	289	61	265	26
住房公积金	437	164	411	96	260	90	175	1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未缴纳的原因主要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社保，以及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公司公积金未缴纳的原因主要为新入职员工试用期尚未开始缴纳公积金，以及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和完善住房公积金等劳动用工制度，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合规管理，确保公司经营运行合法合规。

（四）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其劳务派遣用工主要集中在非核心的岗位，如安防、装卸、原料破碎等，属于技术含量较低、辅助性或可替代性强的工作岗位。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均未超过员工总数的10.0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1、劳务派遣情况说明

2014年9月1日，公司的子公司海仕凯科技与浙江商旅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商旅”）签订《人才派遣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捷昌驱动与

浙江商旅签订《人才派遣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2、劳务派遣费用的支付情况

公司根据劳务派遣员工所处的不同岗位，按公司规定的相应岗位的工资核算标准支付劳务工资。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向浙江商旅支付的劳务工资分别为 79.73 万元、199.55 万元、51.57 万元。

3、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人才派遣协议》的约定，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统筹保险由浙江商旅缴纳，费用由捷昌驱动及海仕凯科技承担。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23	11	23	10	32	0	0	0
医疗保险	23	11	23	10	32	0	0	0
失业保险	23	11	23	10	32	0	0	0
工伤保险	23	11	23	10	32	0	0	0
生育保险	23	11	23	10	32	0	0	0
住房公积金	23	11	23	10	32	0	0	0

2015 年、2016 年 3 月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中分别有 10 人、11 人由于为退休返聘人员因此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其余均已按照相关规定按时缴纳。

（五）相关证明及承诺

1、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6 年 4 月 21 日，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制度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涉及与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有关的纠纷及与此有关的处罚记录或因此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和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2016 年 4 月 21 日，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海仕凯科技与居优智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及成立以来依法参加职工的养老、医疗、失业、

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制度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涉及与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有关的纠纷及与此有关的处罚记录或因此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和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2016年4月22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证明，自2013年以来未发现公司与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的纠纷及有关的处罚记录或因此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和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2016年5月6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出具证明，海仕凯科技与居优智能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仁昌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及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主体未能及时协商确定股价稳定具体措施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中介机构均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五）相关证明及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线性驱动原理是通过控制系统将指令传达至机械结构，使电动机的圆周运动，转换为推杆的直线运动，从而达到推拉、升降重物的效果。公司生产的线性驱动系统可广泛用于医疗康护、智慧办公、智能家居等领域，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可分为医疗康护驱动系统、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及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等。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掌握自主研发的智能线性驱动技术，为大量需要驱动应用的智能终端产品（例如 ICU 电动病床，电动升降桌等）提供运动控制解决方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118 项专利技术（其中 15 项国内发明专利，1 项国际发明专利），13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牵头起草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的直流电动推杆的行业标准（QB/T4288-2012），并于 2011 年 9 月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 年，公司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和绍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绍兴市科学技术奖；同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3 年，公司被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省质监局、省总工会、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认定为“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公司已成功通过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多款产品获得 CE 安全认证、CUL 安全认证，出口到欧盟及北美地区。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如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细分领域为线性驱动制造业。公司专注于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不存在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线性驱动制造业是一个细分行业、新兴行业，目前，该细分行业已经形成了由政府部门统一规划管理，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协调指导发展的监管体系。

按照管辖范围的不同，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中国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发布、提出中长期产业导向和指导性意见、建设项目的备案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协调相关政策。国家对线性驱动制造业的管理主要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管理，并没有特殊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等部委对于线性驱动技术领域的科学技术研发项目给予大力支持。

此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等行业协会在政府、国内外同行业和用户之间发挥协调作用。其中直流电动推杆的行业标准（QB/T4288-2012）由公司牵头起草，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发布，并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线性驱动产品是多行业的核心配件，其产业政策也需遵守线性驱动产品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受下游医疗器械、智慧办公及智能家居领域的影响较大，产品的质量标准主要遵从于客户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

公司产品下游行业之一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重点监管的行业之一。目前，我国对医疗器械产品上市后的监督管理一方面是对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生产企业实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另一方面是对上市医疗器械实施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我国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指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指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指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协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公布。线性驱动产品作为医疗器械产品的核心配件，可广泛应用在病床、护理床等医疗护理设备上，但无需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也无需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公司产品下游行业之一智能家居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支柱产业之一，国家和各地方政府纷纷出台各项政策予以大力扶持。根据 2012 年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智能化装饰专业委员会发布的《智能家居系统产品分类指导手册》的分类依据，智能家居系统产品共分为二十个分类。其中，线性驱动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电器控制系统、厨卫电视系统、智能遮阳等类别。

公司产品所涉及到的下游智慧办公领域主要是指以智慧科技升级办公环境形态，通过智慧技术的运用，提高软硬件的办公效率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这是电子科技化时代的一个必然发展趋势，同时是国家发展“智慧城市”的一个重要补充。在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发展“智慧城市”的大背景下，智慧办公行业的发展将会获得一定资源上的支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线性驱动系统，主要为医疗器械、智能家居、智慧办公等下游行业配套，符合《‘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到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鼓励范围。行业监管法规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间接受到下游行业监管法规的影响。主要相关的行业监管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人大常委会	2000.7.8	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	国务院	2002.1.1	规范货物进出口管理，维护

	进出口管理条例			货物进出口秩序。
3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2.1.4	规定了标准工作的管理机构和职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发布、注册产品标准的制定和审核、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4	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12.31	明确抽查检验重点是涉及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国内外消费者投诉较多，退货数量较大，发生过较大质量事故以及国内外有新的特殊技术要求的进出口商品。确定具体检疫办法。
5	出口货物实施检验检疫绿色通道制度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7.18	确定申请实施绿色通道制度的企业资格要求、审查与核准标准、监督管理办法。
6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6.14	根据企业信用、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质量状况，对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进行分类，并结合产品的风险分级对不同类别的生产企业采取不同检验监管方式的检验监督管理
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7.3	确定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认证模式，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12.19	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明确抽查范围。
9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3.2	明确各级质量监督部门的管辖范围、处罚程序。

2、涉及的主要行业政策

（1）《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年6月，国务院在《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提出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要优化装备制造业产品和产业结构，大力提供自主创新能力，推进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制造，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实现关键领域的重大突破。

（2）《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2007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确定了当前应该优先的高技术产业领域，要求重点发展适用于个人、家庭、社区诊所及医院的信息服务系统及便携式分析、监护、诊断及预防治疗仪器，病人信息数据库、专家系统，医学信息数据库、数字医学影像存储系统，远程医疗诊断、监护和教育系统、社区卫生服务网络系统，数字医学信息处理专用软件。

（3）《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年）》

2009年9月，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展计划司发布了《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年）》，主要涉及的领域包括医疗器械行业，“重点支持应用各种先进技术、制造快速、精密、安全、有效、可靠且临床急需的诊断和医用治疗设备、仪器、及相关部件；升级换代的社区医疗设备产品，特别注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规模化、产业化”，其中包括“生物电信号检测及临床监护设备”。

（4）《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09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指出中国的家电必须加快技术升级，重点发展优化技术和智能控制技术。

（5）《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

2010年12月，中国家电协会发布《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指出：产品方面“十二五”时期将重点发展附加值高的高端家电产品；在技术方面，将加强对人机工程、传感技术、模糊控制等家电智能化技术的研究，跟踪物联网和智能电网技术的发展动向，对物联网家电和智能电网家电进行先行性研究和开发。

（6）《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1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进一步确认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全国人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产业化，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设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

（8）《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2011年）》

2011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发布的《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国科发计[2011]705号）提出，到2015年，初步建立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链，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重点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高品质、低成本和主要依赖进口的基本医疗器械产品。

（9）《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

2012年9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完善政策，加强管理，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加速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全面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10）《关于做好医疗器械经营监管工作（2012年）》

2012年12月1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做好医疗器械经营监管工作》（食药监办械[2012]145号），要求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做好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下放工作时，确保管理规范落实到位，准入标准和要求不降低；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调整后承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受理、审批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人员培训；根据不同类别医疗器械的风险程度和管理现状，科学合理地完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准入标准，合理配置监管资源，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11）《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2013年9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教育部、中科院、国家标准委联合物联网发展部际联席会议等14个部门共同发布了《国家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明确将智能家居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来培养发展，将智能家居列入9大重点领域应用示范工程中。

（12）《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

2014年9月12日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10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指出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重点目标是三个方面：一是加强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到2020年，健康管理及促进服务的比重快速提高，护理、康复、临终关怀等接续性医疗服务能力大幅增强，

医疗卫生机构每千人口病床数（含住院护理）达到 6 张，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占比达到 25%；二是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35-40 张；三是加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

（13）《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

2015 年 03 月 06 日国务院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规划纲要》明确了 5 个方面的具体任务。一是合理确定全国 2020 年医疗卫生资源总量标准。二是科学布局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三是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四是着力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五是强化上下联动与分工协作。到 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控制在 6 张，其中，医院床位数 4.8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1.2 张。在医院床位中，公立医院床位数 3.3 张，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5 张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

（14）《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正式印发《中国制造 2025》，明确了 9 项战略任务和重点：一是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二是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三是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四是加强质量品牌建设；五是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六是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七是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八是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九是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上述一系列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行业概况

1、线性驱动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线性驱动行业是一个处于上升期的新兴发展行业。线性驱动产品作为一种实现智能终端产品运动控制功能的关键装置，能应用到众多智能终端领域，例如医疗床和护理床的电动调节，办公桌的智能升降，以及工业、农业自动化的各种设备，其原理是通过控制系统将指令传达至机械结构，使电动机的圆周运动，转换

为推杆的直线运动，从而达到推拉、升降重物的效果。线性驱动产品可给用户带来舒适、便捷和人性化体验，是众多下游行业产品的核心配件，在国外市场应用较为广泛，在国内尚处于市场开拓期。

（1）国内外线性驱动行业发展概况

线性驱动产品起源于欧洲，在丹麦与德国都有全球领先的线性驱动产品生产厂商，当前欧洲引领着线性驱动行业技术的发展。综合全球线性驱动的产业现状，线性驱动产品已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已经成熟应用的领域有：

①医疗康护领域：主要应用于医院、疗养所、各种治疗中心、养老院、私人家庭康复护理等场所，具体应用产品为电动医疗床、疗养所护理床、家庭护理床、病人提升柱、升降诊察台、治疗椅、轮椅、电动洗澡椅等；

②智能家居领域：升降沙发、老人椅、升降家居床、按摩椅、按摩床、升降电视机架、智能厨房电器等；

③智慧办公领域：智能办公桌、电控柜子、升降办公椅、智能投影仪器等；

④工业科技领域：太阳能跟踪器、清扫车、收割机、游艇、汽车、舞台等。

我国线性驱动行业起步于 21 世纪初，迄今已形成了一批以捷昌驱动、浙江新益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青岛豪江电器有限公司、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具有领先优势的本土企业。目前，国内线性驱动市场尚处于市场开拓期，多数生产企业的规模也相对较小，因此国内线性驱动市场存在较大的成长空间。国内线性驱动产品主要应用在电动病床、护理床、ICU 床、牙科椅、电动轮椅、美容床、按摩器具等领域。

（2）未来线性驱动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技术创新将成为企业竞争焦点

技术创新是新兴产业不断发展的源动力，未来线性驱动行业的发展将更加注重技术创新。线性驱动产品制造企业技术创新的竞争主要将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A.适应市场要求的产品开发和快速响应的能力；B.关键工艺技术；C.产品质量。**在未来，企业的创新能力将成为其在市场中生存的重要根基。

②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展

随着近代计算机技术与数控技术的发展，智能装备产业得到了长足的进步，且机械加工精度、加工效率也显著提高，从而推动了线性驱动产品应用的多样化，

使得线性驱动产品除了在医疗器械、办公家具、家居、机床等传统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外，在风力发电、轨道交通、电动汽车等新领域的应用也逐渐增多，客观上也给线性驱动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市场规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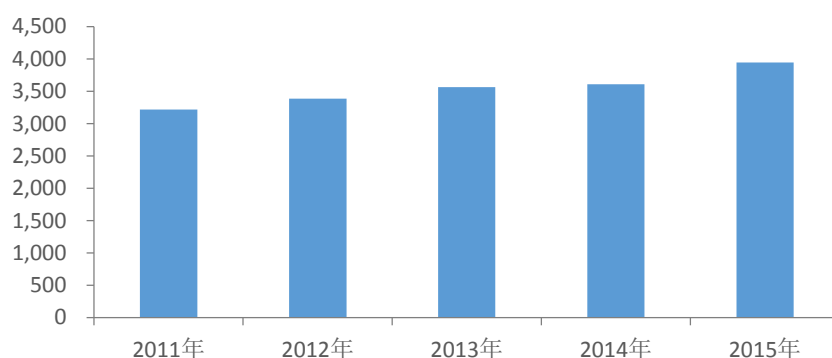
线性驱动产品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用于配套智能终端设备，广泛应用于医疗康护、智慧办公、智能家居等领域的终端产品。

线性驱动产品主要由推杆、升降立柱、配套的控制器等部件组成，为满足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而呈现定制化、差异化的特点。线性驱动产品的市场规模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及生产制造能力直接相关。

（1）医疗康护领域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全球老龄化速度的加快，社会公众对医疗器械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根据市场医疗保健研究机构卡洛拉马（Kalorama Information）研究公司分析，2014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为3,610亿美元，预计2018年市场规模将达到4,270亿美元，全球医疗器械设备市场潜力较大，未来市场增长主要是由于人口的增加和发达国家人口的老龄化，以及新兴经济体医疗上费用的增加。按占医疗器械设备市场规模0.5%来测算，2015年全球用于医疗领域的线性驱动产品的市场规模约为20亿美元¹。

2011年-2015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预测（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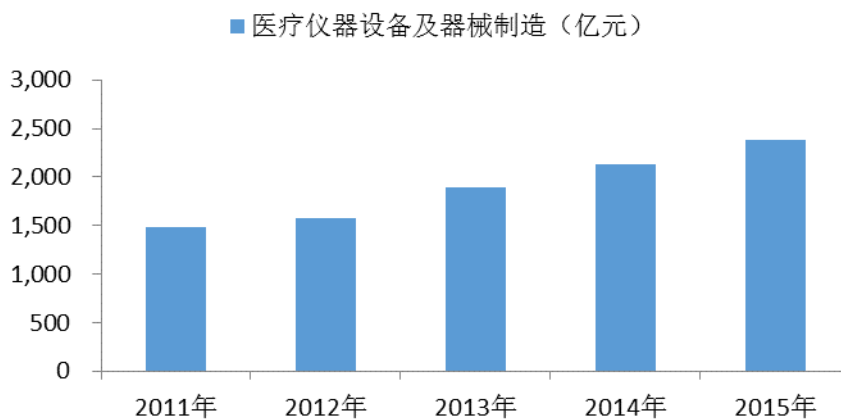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出口及销售尚处于成长期，发展潜力较大。根据工信部统计，2015年中国规模以上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2,382.49

¹数据来源：中国医疗器械信息网；《线性驱动产品在医疗康护领域的市场规模及前景分析》

亿元，同比增长 10.45%。根据医疗器械设备市场规模 0.5% 测算，2015 年我国用于医疗领域的线性驱动产品的市场规模约为 11.9 亿元。

2011-2015 年我国规模以上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工信部

（2）智慧办公领域

目前，公司及其他业内在下游智慧办公领域应用的重点产品是可升降办公桌。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近年我国家具行业市场规模约为全球市场规模的 25%，家具行业中 20% 为办公家具，办公家具中的 30% 为办公桌产品。2015 年我国家具行业销售规模为 7,872.5 亿元，由此推算全球家具行业市场规模为 31,500 亿元。根据中国自动化网的数据分析显示，全球办公桌产品市场中，线性驱动产品的渗透率以 5%-10% 进行测算，2015 年全球可升降办公桌所应用线性驱动产品的市场规模大约为 95-190 亿元。目前国内可升降办公桌产品市场尚处于市场开拓期，与全球市场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以 2% 的渗透率进行测算，2015 年国内可升降办公桌所应用线性驱动产品的市场规模大约为 9.5 亿元²。

（3）智能家居领域

智能家居领域因其产品类型众多，配套体系不同，没有公开的针对该领域线性驱动产品的市场研究数据且国家有关部门或相关协会也没有定期发布与公司产品有关的下游智能家居领域的市场规模统计数据，因此很难准确统计该领域线性驱动产品的渗透率及市场规模。依据 iiMedia Research 统计数据，2014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为 304 亿元，到 2017 年中国智能家居有望开启千亿市场蓝

²数据来源：中国自动化网；《线性驱动系统市场现状与重点应用市场透析》

海，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0%以上，智能家居市场发展前景广阔³。智能家居产品使用需求的不断上升将促使形成巨大的智能家居配套市场，相应线性驱动产品的市场规模也将不断扩大。

综上所述，全球线性驱动产品在医疗康护、智慧办公、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市场规模已达到数百亿级别，市场前景也较为广阔。

（三）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参与线性驱动产品制造行业竞争的企业主要包括跨国公司、台湾地区的供应商以及国内本土供应商。

国外跨国公司最早进入线性驱动产品制造行业，是该行业的创造者、开拓者，通过多年的积累，这些企业在行业内经营时间较长，生产规模较大、技术和管理水平较高、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市场份额，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同时，这些企业具有较高的品牌效应和完善的分销渠道，在国外基础医疗设备的控制系统业务中也是占据了主导地位。

因为国外的医疗器械厂家对产品的技术标准要求比较高，同时终端客户（比如医院，诊所等）对部件的品牌经常有指定要求，所以主要采用的是同行业中规模、标准化、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国际龙头企业的产品，如丹麦 LINAK 公司、德国 DEWERT 公司等。但随着自动化技术、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许多客户会提出自己对产品的功能设想，希望厂商能提供更针对性的产品来满足自己的需求，由于上述国外跨国公司规模庞大，市场反应速度不够快，往往忽略这部分业务，这也是国内企业的市场切入点。

台湾地区线性驱动产品供应商也较早地进入这一行业，所以也拥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和市场积淀，主要生产厂商在大陆也都设有工厂。

国内主要公司在产品性能指标上已经有了较大提升，目前与国外领先企业的主要差距在于产品设计以及品牌知名度上，相对的优势在于产品的性价比更高，对客户的定制要求反应更为迅速。国内企业虽然进入该行业时间不长，但通过十多年的技术积淀，在传感技术、同步控制技术和网络技术上可以和国外企业相竞争，同时国内企业抓住客户定制这一业务契机，能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提供令

³数据来源：艾媒咨询（iiMedia Research）

客户满意的产品，从而逐步获得国外客户的信任。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线性驱动生产企业的海内外市场正在逐步扩大。而公司在规模和产品技术上均处于国内同行业中领先的地位，已具备参与国际中高端市场竞争的实力。

2、市场供求状况及下游市场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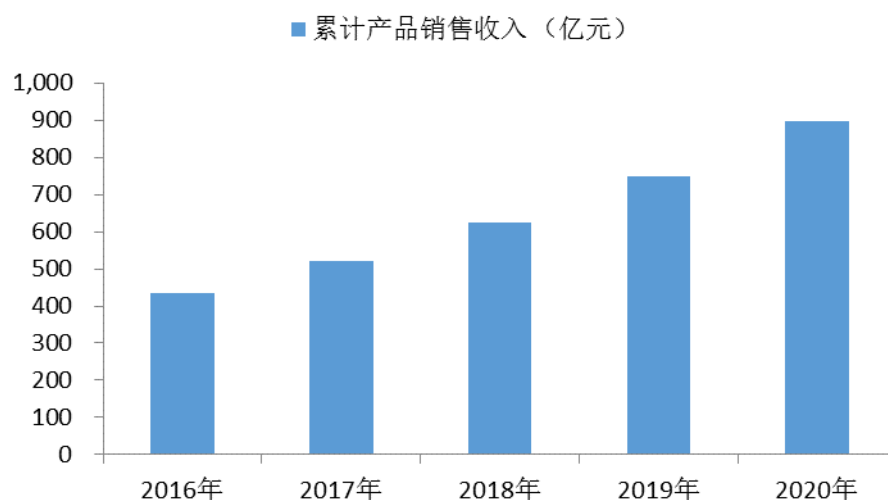
线性驱动控制系统是下游智能终端产品的重要组成部件，下游应用行业的规模增长和下游客户销售渠道拓展是影响线性驱动市场需求的主要因素，同时，下游应用领域的增加或减少也是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线性驱动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与下游应用行业发展紧密相关。

（1）线性驱动下游应用市场前景分析——医疗康护

医疗康护驱动系统主要应用于电动病床、电动手术床/手术台、护理床、牵引床、牙科椅等智能医疗器械设备。配备线性驱动产品的电动病床、电动手术床、护理床等智能医疗器械设备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4年，我国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达220家，累计产品销售收入301.06亿元，同比增长19.32%，累计利润总额24.45亿元。2015年1-10月，国内该行业规模企业增长至246家，累计产品销售收入达292.76亿元，同比增长18.79%，累计利润总额达20.79亿元。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研究分析，预计未来五年我国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年均增长率将达到20%，到2020年中国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将增长至898亿元。

2016-2020年我国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增长预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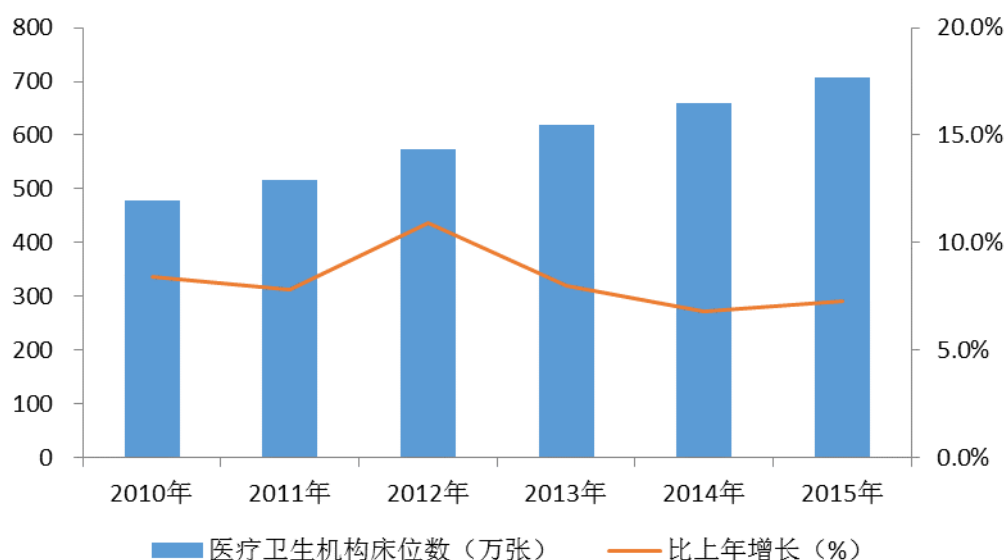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目前医疗康护领域线性驱动产品的主要配套方向为电动病床和护理床。

①电动病床

人口的增长、慢性疾病患病率的上升，以及不断增长的医疗保健支出等因素正在推动全球病床市场扩张。根据《全球医院病床市场研究报告》显示，2014年，全球病床市场规模约为52.54亿美元，预计到2020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67.32亿美元，2014-2020年期间复合增长率将达4.2%。

从细分的电动医疗床来看，我国巨大的病床基数与智能化改造需求，为电动医疗床及其配套的线性驱动系统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统计数据，2010年-2015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增长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提出，2020年每千人口床位数为6.00张（为指导性指标），对比2014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4.84张，可以看出未来病床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而从智能化改造需求的角度，虽然目前国内电动病床的渗透率尚不到10%，但是未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医疗设施水平的不断提高，电动病床的普及推广将成为医疗器械领域的一个发展趋势，尤其是在一些新建医院中，电动病床的需求相对较高。截止2015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为708万张，根据电动病床床位数占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6%的比重计算，全国电动病床需求量可达42.48万张⁴；未来随着电动病床的普及推广，智能电动化渗透率将不断提高，

⁴数据来源：中国医疗器械信息网；《线性驱动产品在医疗康护领域的市场规模及前景分析》

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②电动护理床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卫生部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底，我国60岁以上人口达到2.22亿，占人口总数的16.1%。由于老年人所患疾病多以慢性病为主，需长期进行物理方式护理，因此配备必要的智能护理设备，尤其是一种能够由病人自己控制的护理床就显得十分必要。

在“十二五”时期，我国养老服务业迅速推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3月11日发布的数据，截至2015年底，全国养老床位数达到669.80万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达到30.30张，比“十一五”末增长70.2%。2014年9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10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要求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40张。养老事业的蓬勃发展为电动护理床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源动力，也为线性驱动产品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电动护理床及其配套线性驱动产品市场潜力巨大。

（2）线性驱动下游应用市场分析——智慧办公

线性驱动系统在智慧办公领域主要应用于电动升降桌、办公椅、文件柜、工业操作台、投影仪升降系统等办公家具，致力于打造出调整灵活并符合人机工程学的工作场所，例如电动文件柜，柜格可通过遥控器控制升降，有助节省办公室空间。目前，智慧办公家具在欧美国家非常流行。

办公家具产业是一种多边贸易互补性很强的产业，全球办公家具贸易活跃度居高不下。世界范围内，美国、德国、英国、法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已形成较大且较为稳定的市场规模，是办公家具的主要消费区域。除欧美市场外，中国、俄罗斯、印度等新兴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北美市场是全球最大的办公家具消费市场，其中，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办公家具进口国和消费国。北美市场消费者高度重视办公家具消费，对智慧办公家具的品质和功能也尤为青睐。

根据美国办公家具制造商协会（BIFMA）统计数据，2015年美国办公家具市场消费需求为129.61亿美元，同比增长了6.5%；预计2016年，美国办公家具消费规模可达134亿美元，同比增长3.9%；2017年消费规模达144亿美元，

同比增长 7.2%。

同欧美国家相比，目前中国人均家具消费水平尚低，但随着我国城镇化率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兼顾美观和实用的消费理念逐渐形成，消费升级趋势逐渐明显，家具特别是中高档家具消费将不断增长，从而带动我国的智慧办公家具市场。目前我国智慧办公领域应用的线性驱动产品主要市场面向国外，但是随着国内智慧办公家具市场的不断开拓，线性驱动产品这一个巨大的潜在消费市场也正在逐渐被开发。

（3）线性驱动下游应用市场分析——智能家居

线性驱动在智能家居领域的主要应用产品为按摩器具、厨房电器、电视升降器、智能多功能床具等。

随着机械工程、传感和电子计算机控制等相关理论与技术的发展，市场上涌现出了众多“智能化”的家具产品，这类家具往往都是利用电子或计算机技术，在一定程度上达到对某些产品使用功能的自动化控制，诸如智能床垫、智能沙发、智能按摩椅等。家具的智能化是家具行业在电子信息技术领域中的探索尝试，是传统行业与新兴行业的碰撞。根据 iiMedia Research 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为 520 亿美元，到 2017 年有望达到近千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0% 左右。

目前，我国智能家居市场占全球市场份额呈现稳步攀升的态势，预计 2017 年将达到 16% 左右。同时，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使用智能家居的家庭占比较小。英国、法国、德国等欧洲发达国家使用智能家居的家庭占比均超过了 34%，而我国仅为 4.45%，市场可挖掘潜力巨大⁵。根据 iiMedia Research 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为 304 亿元，到 2017 年中国智能家居有望开启千亿市场蓝海，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0% 以上⁶。家居智能化趋势日渐凸显，而全球智能家居市场需求最大缺口便在中国。在全球范围内中国市场占比的不断上升及使用智能家居的家庭比例的提升将促使形成巨大的智能家居市场。

从上述下游市场的变动趋势来看，下游的医疗康护、智慧办公、智能家居等行业规模近年来均保持稳定增长，下游的生产制造商为了保证其产品的市场份额，每年均会持续销售渠道拓展投入。由于公司的线性驱动产品基本属于定制化

⁵数据来源：中研网；《消费升级时代来临：智能家居行业将迎市场暖春》

⁶数据来源：光大证券；《智能家居行业：以点带面，国情为纲》

生产，行业内企业主要按照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一般不会盲目进行大规模的产能扩张，报告期内整个市场的供应量与市场需求量基本保持平衡。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国内线性驱动行业企业数量较少，丹麦 LINAK、德国 DEWERT 等国外领先的线性驱动产品生产企业是公司未来拓展海外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公司国内外的主要竞争对手均为非上市公司，因此，主要竞争对手的相关信息主要来源于相关企业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资料。根据对收集的公开信息、资料的整理分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丹麦 LINAK（力纳克）公司

全球最早的线性驱动行业生产商之一。其总部位于丹麦，并在美国、斯洛伐克和中国深圳设立了海外生产工厂，在全球线性驱动行业拥有市场领先优势。丹麦 LINAK 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认知度，以及领先的技术优势，近年来其还推出大功率推杆，应用在光伏产业，提供太阳能跟踪器的整套解决方案，产品类型广泛，但是与之相对应的是其价格较高、订货周期较长。

力纳克传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是丹麦 LINAK 在中国建立的生产和销售中心，致力于传动系统生产和研发，并为国内客户提供各种本地支持。

（2）德国 DEWERT 公司

德国 DEWERT 是欧洲领先的线性驱动器生产企业之一，自 1992 年已在全球 50 多个地区设立办事处壮大其销售业务。从 2003 年起，德国 DEWERT 致力于开拓全球市场并深入远东，为应对持续的全球化挑战，于 2004 年在中国、台湾和韩国设立了销售公司。德国 DEWERT 开发、生产和销售的电动直线驱动器、控制盒和手控器，符合人体工程学并广泛应用在医疗领域中，产品价格普遍高于亚洲品牌。

（3）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专业研发生产高品质电动调节装置的高新技术企业。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调节装置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如电动沙发、按摩椅、护理用床、家用电动床、电动病床、ICU 病床、病人起吊架等。

（4）台湾 TIMOTION 公司

台湾 TIMOTION 公司是一家跨国集团化公司，下设 8 家公司，TIMOTION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医疗器械领域，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全球市场拓展态势较好。

东莞堤摩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是台湾 TIMOTION 公司在广东东莞设立的子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床和手术台的电机及控制器系统，产品销往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

（5）青岛豪江电器有限公司

青岛豪江电器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3 年，是专业从事家具、家庭护理及医疗器械用驱动器和控制器的研发和生产的的企业。主要产品有单马达驱动器、双马达驱动器、遥控器、按摩器等。

（6）浙江新益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新益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一直致力于工业自动化研究与开发。自 2002 年开发生产了首批线性驱动器后，确立了医护、家具自动化的主要发展方向，其生产的线性驱动器在办公室、医护、家具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主导产品有：双马达电机、直线驱动器、电动推杆、床用电机、船型马达、床用双马达、床用双电机。

（7）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

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是国内电动直线驱动器行业中的领先者之一，产品重点应用于家私领域，在家私领域占据比较优势，90%以上的产品均为出口，主要出口欧美市场，并在北美设立了销售点。目前，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又开始涉足医疗床、升降式办公桌和汽车领域，并被列入武进区上市后备企业，

（8）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LIM-TEC 集团公司与北京瑞隆昌合资成立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力姆泰克扎根于中国北京，分布在全国已有 10 个办事处，其主要产品包括：电动推杆、螺旋升降机、伺服电动缸、伺服系统集成等。2016 年 2 月 25 日力姆泰克成功登陆新三板（代码：836388）。

4、主要行业壁垒

线性驱动产品制造行业是一个技术含量高、资金密集领域，对进入企业的门槛要求较高，具体包括以下行业进入壁垒：

（1）研发技术壁垒

线性驱动产品对精度、噪音、效率、速度等技术要素的要求较高，其生产需

要较高的专业化水平，无论从理论还是设计、制造工艺上，都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经验积累，技术门槛较高。企业只有通过提高工艺技术和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才能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这对于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来说具有一定的障碍。此外，早期进入线性驱动产品制造行业的企业通过多年的积累，在专利布局上获得了优势地位，使得新进入的企业需支付一定的研发成本或技术使用成本。这些方面的要求对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构成了技术和研发壁垒。

（2）品牌壁垒

行业内现有规模较大的企业，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已经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知度。线性驱动产品制造行业的部分应用领域客户非常重视品牌，例如国外的医疗器械厂家对产品的技术标准要求比较高，同时终端客户（比如医院，诊所等）对采购产品的品牌经常有指定要求。品牌知名度是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使用性能、管理服务的基本保障，品牌的建立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扎实的技术积累、持续的资金投入、丰富的项目经验及完善的管理体系作为支撑。行业内的知名企业都是通过不断的积累和经营才树立了品牌优势，取得了市场的认可，新进入的企业在品牌知名度方面很难短期内与已经具备品牌优势的企业竞争。

（3）资金壁垒

线性驱动产品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进入门槛。由于产品对于精度的要求较高，对高精生产设备等资本投入的需求也较大，设备专用性高，随着产品的更新换代，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费用支出，因此，具有一定生产规模且资金雄厚的生产企业才能够得以生存，实现快速、可持续发展，而规模优势不明显的企业容易遭到淘汰。

（4）人才壁垒

线性驱动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需要企业聚集大量的电子、机械、电气控制、传感技术及嵌入式软件等相关技术人才。同时，在产品的开发过程中需要企业拥有对下游应用领域熟悉了解的技术型人才，才能够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人才的培养往往需要经过较长的时间，新进入企业在发展初期面临一定的人才壁垒

（5）销售渠道壁垒

目前线性驱动产品很大一部分市场分布在欧美地区，国内市场相对来说还有待开发，而行业领先企业具有较高的品牌效应和完善的分销渠道，对新进入的企业在渠道建设上设置了障碍。

5、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发行人所处行业内的企业为客户提供带有定制化特点的生产服务，生产出具有差异性的产品，整体平均毛利率水平会高于普通标准件制造企业；行业内设计研发及创新能力较强的大型企业，可以获得高于行业平均的利润率水平。预计行业利润水平将根据上下游供需变动情况出现一定波动，但产品利润能够保持在一个相对较高的合理范围内。

线性驱动系统作为智能终端设备实现运动控制功能的核心部件，直接决定了智能终端设备的运行质量、安全性、升降效果和使用寿命。国内外电动医疗器械、智能办公家具生产制造商最注重的是配套的线性驱动产品品质的可靠性与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受益于行业特性与准入壁垒的客观环境影响，线性驱动行业竞争环境较为理性。因此，行业内的制造企业拥有较高的毛利水平。

从产业链上下游角度分析，近年来线性驱动产品制造企业向上游供应商采购钢材、电机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对毛利率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下游客户的定价主要与产品类别相关，技术含量越高定制性越强的创新类产品能够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而创新程度较低的普通产品利润率相对较低。

当前，线性驱动行业还属于新兴行业，行业集中度较高，以公司为代表的几家专业线性驱动产品制造商具有较明显的市场领先地位；同时随着线性驱动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潜在的国内外市场正在不断被开发。国际高端应用市场的开拓也刺激着行业内的制造企业不断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从而提升现有的利润水平。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促进行业发展

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并下发通知，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这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明确了中国制造业“由大到强”的发展路径，也明确提出“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

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上述产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将加大对线性驱动产品的需求量。同时，《中国制造2025》从“深化体制改革、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完善金融扶持政策、加大财税支持力度、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相关的发展制造业的战略支撑与保障措施，将为线性驱动行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我国线性驱动制造业的创新发展将迎来重大机遇。

（2）下游市场旺盛需求带动线性驱动行业快速发展

①医疗机构的发展带动电动病床消费需求提升

2010年国务院提出《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医疗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等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改制改组；支持民营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险定点服务。2015年6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减少运行审批限制，探索建立区域性检验检测中心；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医学影像、医学检验、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等方面实现结果互认和资源共享。这些政策的实施为我国医疗卫生机构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9月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达99.00万个，与2014年9月底比较，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增加8,037个；与2013年9月底比较，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增加29,058个。目前，新建的医院采用的都是较为先进的医疗器械产品，对电动病床需求较大，从而有利于形成线性驱动产品的市场增长格局。

②人口老龄化将引发养老康护设备市场需求激增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预测，到2050年，中国将有35%的人口超过60岁，成为世界上老龄化最严重的国家。人口老龄化将带来老年人对护理床的巨大需求，随着家庭人口结构的转变，“空巢家庭”已经逐渐成为一个普遍的社会现象，由于电动护理床产品具备其特有的便利性，可以极大地减轻了护理人员的负担，未来电动护理床的市场潜力将非常广阔。

③智慧城市建设将为线性驱动产品提供巨大发展空间

中国经济经过30年的高速发展，居民的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有了很大提高，新需求的增长以及信息化对传统生活的改变，让人们智能家居的需求日益强

烈，智能化小区建设近年来也是如火如荼。国家政策正积极推广“智慧城市”，2014年3月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中显示，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将整合现有国家智能化资源，大力推进智能化落地建设。智慧城市的建设将为智能家居发展及对线性驱动产品的需求提供巨大的发展空间。

④智慧办公行业未来市场可期

在下游智慧办公行业，随着人们对办公环境的重视，人们越来越注重健康的办公环境，而智慧办公家具的应用，可以减少和缓解一些职业病的产生。目前，智慧办公家具在国内的办公场所应用的还比较少，随着各种智能设备在办公场所的应用以及互联网的发展，智慧办公行业具有很大的拓展空间。

（3）购买力提升带动居民消费的升级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和购买力不断提高，居民消费呈现出结构性升级趋势。在此过程中，人们对医疗器械、家用或者办公家具的需求早已超越了传统的概念，开始追求多功能、时尚安全、节能环保、智能化、个性化的终端产品，这类产品也将成为未来国内外消费市场主流，进而带动线性驱动产品的市场需求。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高端产品技术门槛较高

线性驱动产品属于一种电控传动设备，特点是精密、高效、安全、可靠，要求线性驱动产品的生产、加工和检测过程需要遵循较为严格的标准。近年来，我国线性驱动制造业虽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但国产产品还是以中低端产品为主。高端产品对技术、生产、材料的要求更加苛刻，利润率也较高。目前，线性驱动高端产品主要还是由一些国外大型企业生产，对国内企业来说还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

（2）标准体系不完善

国内线性驱动产品的行业标准目前主要为直流电动推杆行业标准——QB/T4288-2012，缺乏国家统一的标准体系，导致各家厂商的产品质量、性能、工艺设计参数等指标各不相同，对客户的使用和选择造成了一定的局限性。

（3）资金实力较弱，制约长期发展

相比国际线性驱动产品制造巨头，国内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对长期发展形成制约。下游行业客户对线性驱动制造企业的

技术开发、配套供应能力要求的提升成为线性驱动制造企业快速扩张的基础，同时也对线性驱动制造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民营企业主要面临现有产能和资金的制约。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线性驱动产品涉及的技术范围较广，关联着电子信息、计算机硬件、软件、机械等相关产业技术和相关学科的综合集成应用。

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及国内线性驱动制造企业加大对研发费用的投入，线性驱动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线性驱动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以下两个方面：

1、产品设计水平

线性驱动产品属于定制化非标产品，生产企业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外观、尺寸、功能等多方面的单独设计，同时，产品的运行稳定性、能耗、质量也与产品设计密切相关，因此产品设计水平直接影响产品的功能和销量。

2、生产制造水平

线性驱动产品的生产过程涉及激光切割、焊接、喷塑、注塑、丝杆传动等多种技术，生产中任何单一环节的问题都可能会严重影响同一批次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从总体看，我国线性驱动行业技术发展水平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国际上较为知名的线性驱动制造企业凭借自身多年的积累，积累了先进的技术优势，形成了成熟的制造工艺，研制了领先的制造设备，与国际知名的医疗器械、智慧办公、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厂商结成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对我国线性驱动制造企业而言，具备技术、工艺、设备上的优势。

不过，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线性驱动行业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产品制造和工艺技术方面愈加成熟，涌现出一批包括公司在内的优秀民族品牌，相关线性驱动产品已经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目前衡量线性驱动产品性能的主要技术指标包括运行速度、噪音、推力、平衡性、效率等，各企业生产的相应产品将不断优化以上基础指标，实现运行速度更快、噪音更低、推力更大、多杆同步运行的平衡性更好、效率更高的技术目标。与此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信息技术的发展普及，无线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

能融入到线性驱动产品中，结合相应的软件技术，实现系统的无线控制，提高产品的用户使用体验。

（六）行业经营模式

线性驱动系统市场主要为智能终端设备的配套市场。

当前，各下游智能终端产品制造商对线性驱动系统这类实现运动控制功能的核心配件的供应商有较严格的准入要求：不仅要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以适应不同领域下游厂商规模化的配套需求，还要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与产品质量标准，能与下游厂商紧密配合，承担相关配套线性驱动产品的设计开发过程。

智能终端设备运动控制功能的实现由线性驱动系统完成，线性驱动产品的使用寿命可以直接影响终端设备的质量，因此，大型下游厂商对线性驱动产品的质量要求高于一般行业标准。线性驱动产品制造企业需经过资质审查、送样检测、现场审查、小批量供货等一系列程序，在工艺流程、技术研发水平、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接受考核，才能成为大型下游应用厂商的合格供应商。

作为下游智能终端产品的配套企业，线性驱动制造企业的经营模式通常为：通过行业展会或者其他途径获取客户信息，与客户建立业务联系，对客户产品需求进行分析，试产并组装样品，将样品送客户审核确认，与客户确定配套供应合作关系，客户下单后进行批量生产，质检入库后向客户交付订单。在此期间，线性驱动制造企业要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工艺设计、寿命试验、产品定型、模具制造等关键环节，并提供整体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线性驱动制造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往往与其下游产业的周期性特征相关。线性驱动产品的下游应用产业涉及医疗康护、智能家居、智慧办公等民用领域，以及机械、冶金、半导体、矿山、粮饲加工等工业领域，上述行业的发展情况与经济景气程度、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和经济波动情况等因素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因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点。

2、行业季节性

线性驱动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涉及到医疗康护、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工业制造等多个领域，这些领域并未表现出较强或者较为一致的季节性特征，因此线

性驱动行业也无明显的季节性变动趋势。

3、行业区域性

目前我国线性驱动行业市场主要分布在欧美地区和国内的珠三角、长三角地区。从具体的下游应用来看，医疗康护领域市场主要集中于亚洲、欧洲和美洲；智慧办公领域市场主要为出口市场，目标市场分布于北美、欧洲、澳洲以及东南亚等地；智能家居领域主要针对国内市场，重点分布于广东、江苏、浙江、上海等地。综合来看，线性驱动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点。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公司的上游产业为主要原材料的生产制造厂商，下游面向医疗康护、智慧办公、智能家居等应用领域。

1、上游产业对线性驱动行业的影响

线性驱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钣金件、电子元器件、线路板、钢材、电机、塑胶原料、丝杆等，目前，这些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价格保持稳定或呈小幅下降趋势，有利于线性驱动行业稳定发展。

2、下游产业对线性驱动行业的影响

线性驱动行业主要应用于医疗康护、智慧办公、智能家居等领域，下游市场的需求量与电动智能产品的消费环境密切相关，目前国外医疗康护、智慧办公、智能家居市场需求较大，市场处于稳定快速增长时期；国内医疗康护领域市场处于快速增长期，智慧办公领域处于培育推广期，智能家居领域处于起步上升期。受到我国人口老龄化、智慧城市推进、市场逐步扩大、国外市场的高需求等因素影响，线性驱动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呈现出快速上升趋势。

（九）主要产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对线性驱动产品进口并没有特别的规定，目前在进口政策方面对中国的线性驱动产品未设置贸易壁垒和限制，也未曾与中国就线性驱动产品贸易有过任何形式的争端或摩擦。与进口国当地产品相比，中国线性驱动产品在价格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且供货周期相对较短。随着中国线性驱动行业技术水平的逐步提升，中国线性驱动产品在全球市场的份额也正在逐步扩大。

三、发行人的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线性驱动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智慧办公、智能家居等设备智能控制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是国内线性驱动行业的标杆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118 项专利技术（其中 15 项国内发明专利，1 项国际发明专利），13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牵头起草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直流电动推杆的行业标准（QB/T4288-2012），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发布，并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实施。2012 年，公司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和绍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绍兴市科学技术奖；同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3 年，公司被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省质监局、省总工会、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认定为“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公司于 2011 年 9 月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4 年 9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

近年来，公司以技术中心为依托，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持续夯实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实力，不断引进国际领先生产设备，全面提升生产工艺成熟度。在市场开拓中，公司积极主动地与下游客户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并不断开发潜在客户和潜在市场，不断巩固和扩大在线性驱动产品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研发创新与技术服务能力，加快产品结构升级与新产品开发进程，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用户服务质量与品牌影响力，进而巩固公司在线性驱动产品制造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二）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情况

线性驱动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行业，而公司是国内线性驱动产品制造企业中的佼佼者，其生产产品的技术、质量等均得到国内外下游客户的认可。公司参与全球市场的竞争，在成长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并在全球线性驱动产品制造领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且具有较大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线性驱动产品的销售额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而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4 年总销售额较 2013

年增长 10,372.50 万元，增长率为 90.82%；2015 年总销售额较 2014 年增长 14,765.88 万元，增长率为 67.76%。

目前公开市场暂无具体线性驱动产品市场份额的权威统计数据。鉴于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医疗康护、智慧办公、智能家居等，本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系根据公司国内、国外的产品销售统计数据，结合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以及出口市场等进行综合分析。

1、医疗康护领域

（1）全球市场中所占份额

根据市场医疗保健研究机构卡洛拉马（Kalorama Information）研究公司分析，2015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约为 3,945 亿美元。按占医疗器械设备市场规模 0.5%来计算，2015 年全球用于医疗领域的线性驱动产品的市场规模约为 20 亿美元。而 2015 年公司医疗康护驱动系统的销售额为 9,076.85 万元，目前占全球市场比重不到 1%，但是在医疗智能化的大趋势下，国内医疗应用领域线性驱动市场将进一步被开发，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比也将得以攀升。

（2）我国出口市场中的地位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整理，2015 年海关编码 94029000 的商品（其他医用家具及其零件）出口量为 3,670 万件，出口额 5.28 亿美元。其他医用家具及其零件包括诸如手术台、检查台、带机械装置的病床及其零配件等产品，公司的医疗康护驱动系统也属于这一出口类别。2015 年，公司医疗康护驱动系统的出口额为 5,477.48 万元，因线性驱动产品仅占其他医用家具及其零件类别的一小部分，公司医疗康护驱动系统在同类产品出口市场中占据一定的地位。

2、智慧办公领域

（1）全球市场中所占份额

目前，公司生产的线性驱动产品在智慧办公领域应用的重点产品是可升降办公桌。经估算，2015 年全球智慧办公领域所应用线性驱动产品的市场规模为 96-192 亿元，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概况”。

2015 年公司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的销售额为 26,691.18 万元，在全球市场中所占份额已达到 2%左右；由于近几年公司大力开拓了北美市场，国际市场地位得到了显著的提升，且随着未来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同步开发，智慧办公驱动产品

的市场潜力也将得以进一步激发。

（2）我国出口市场中的地位

公司生产的智慧办公驱动系统主要面向海外市场。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整理，2015年海关编码为94039000的商品（家具的零件）出口量为960,821,613千克，出口额为33.62亿美元。电动升降桌等智慧办公家具配件亦归属该类别。2015年，公司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的出口额为23,240.10万元，考虑到线性驱动产品仅占家具零件类别的一小部分，公司医疗康护驱动系统在同类产品出口市场中占比较高，这也是因为公司在规模和技术上都属于国内线性驱动行业的领先企业。

3、智能家居领域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属于公司未来几年大力发展的线性驱动产品之一。作为智能家居终端产品实现运动控制的关键装置，线性驱动系统在智能家居领域的市场前景非常宽广。虽然目前产量、销量不高，在同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较小，尚不足1%，但是随着家居智能化趋势的进一步显现，公司生产的线性驱动产品将在智能家居领域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目前在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丹麦LINAK公司和德国DEWERT公司等国外领先的线性驱动产品生产企业以及浙江新益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青岛豪江电器有限公司等国内企业，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状况”。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以技术中心为依托，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持续夯实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实力，不断引进购置国际领先生产设备，全面提升生产工艺成熟度。在市场开拓中，公司积极主动地与下游客户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并不断开发潜在客户和潜在市场，不断巩固和扩大在线性驱动产品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注重研发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形成了强大的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公司研发中心根据目标

市场上产品样式、功能需求的变化趋势及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新产品的设计与研发，每年均有多项新产品的在研开发项目。公司拥有完全知识产权的三立柱电动 ICU 病床系统，性能指标及稳定性可替代国外同类产品。2011 年，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4 年，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公司在主导产品的生产技术上拥有专利权且不断取得突破。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各项专利 1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5 项、外观设计专利 37 项，同时已获得软件著作权共 13 项。公司完成了“多功能医疗床智能驱动与控制系统”、“高精度电动推杆”两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完成“智能护理床控制系统”、“多轴驱动数字化 ICU 病床驱动控制系统”省工业新产品项目；“智能同步升降驱动控制系统”、“折叠式电动升降桌”、“低功耗双马达电动推杆”、“JC35W1 轻载荷电动推杆”、“JCB35K 便捷式移位器控制系统”等多项产品通过了浙江省省级新产品认定；2015 年“自动厨卫升降器”、“微型电动推杆”获省级新产品立项。

公司成立至今，研发团队在长期的市场与业务实践过程中，通过系统化的制度安排与资源投入，在新产品设计与应用领域形成了过硬的技术积累，成为未来公司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2、行业标准制定优势

直流电动推杆的行业标准（QB/T4288-2012）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公司牵头起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发布，并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实施。作为国内线性驱动行业的影响力较大的企业、国内行业标准的起草者，公司生产的产品在质量、性能上都得到了广泛的认可，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等，每年可获得各类政府补助支持。

3、销售拓展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精心布局国内外市场的开拓路径。在设立初期，公司一方面着眼于国内传统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巩固优势地位，另一方面，有针对性地对欧美市场青睐的产品形态和产品功能进行了研究与开发，为日后海外市场的拓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公司积极参加各类国际展会直接接触客户，以展示公司实力，向客户推介产品和服务，并了解海外市场的重要信息。海外市场尤其是欧美市场消费者重视办公家具消费，对智慧办公家具的品质和功能较为青睐。公司产品在进入海外市场

时，除了体现价格、质量的优势外，非常注重品牌和口碑的塑造。公司通过与当地知名品牌商的合作来共同开发海外市场，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从而在国内同类企业尚未完全布局海外市场业务时就把握了拓展国际市场的先机，在海外市场的开发中取得了领先优势。

4、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多条电动推杆生产线、电器装配线、金切加工线和塑件加工线，并引进多台先进的注塑机械、金切加工机械以及电子加工设备，具备向国内外客户快速批量交货的能力。2015年，公司线性驱动系统年产总量已近30万套，在国内居于领先水平。

公司在产品性能指标上已基本接近国际品牌产品，近年来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取得较大的成绩，公司多款产品获得CE安全认证、CUL安全认证，出口到欧盟及北美地区。公司已获得GB/T 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GB/T 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经营理念优势

随着自动化技术、网络技术飞速发展，许多客户提出自己的功能设想，由于国外跨国企业规模庞大，市场反应速度不够快，往往忽略这部分业务，这也是国内企业的切入点。

公司以快速满足客户需求为主要经营理念，对客户的定制要求反应迅速。国外大型企业接到订单后的发货期通常需要6-8周，而公司在高度重视客户需求反应速度的经营理念下，发货期一般在一个月以内，甚至只需一周；公司接受产品定制化生产，通过多年的技术积淀，在传感技术、同步控制技术和网络技术上已经可以和国外企业相竞争，并抓住客户定制这一业务契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逐步获得国外客户的信任。

6、人才优势

公司创始人为机械、电气方面的技术专家，具备丰富的从事先进机械制造和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研究开发的经验，曾参与国家“863”计划CIMS攻关小组的研究；公司吸纳和培养出了一批技术过硬年富力强的研发骨干，专业涵盖机械设计、电子工程、自动化控制、嵌入式软件、工业设计模具设计等，专业技术涵盖全面，创新设计能力强。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远销到欧美等国，公司重点培养销售方面人才，已形成多语种业务人员的合理搭配，使得公司在国际销售业务中与同等规模的行内企业相比有着显著优势。

7、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线性驱动行业管理团队，该团队对线性驱动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对行业内的各种机会有敏锐的捕捉能力。凭借自身丰富的经验，公司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的经营业绩。

得益于公司的正确战略决策和稳定高效的管理，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已逐步建立起涵盖新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质量控制、成本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现代化科学管理体系。

近三年，公司不断巩固技术先进、工艺成熟、管理规范、品牌卓越等竞争优势。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重视领先设备引进与自主开发相结合，加强成熟工艺再变革，努力实现管理精细化，强化品牌影响力，拓展销售渠道。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上述竞争优势将得到不断提升。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能瓶颈凸显

凭借着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公司产品赢得了客户信赖，成为国内线性驱动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形成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但是公司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不仅急需扩大生产场地、建设新的生产线，而且需要在未来较短的时间内扩大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进而增强市场竞争优势。

2、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需要进行大量的资本投入，以实现产品线的丰富和产能的扩张，进而保持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领先地位。虽然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了公司运营所需的部分流动资金，但随着产能的进一步扩张，研发投入的进一步增大，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尚不足以满足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仍将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压力，因此迫切需要拓展融资渠道，通过适当的股权融资增强资金实力，降低经营成本，优化财务结构。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经过多年的技术与积累，公司已经具备了生产智能终端产品配套驱动控制系统的实力。公司主要产品线性驱动系统由推杆、升降立柱、配套使用的控制器等部件组成，按应用领域可分为医疗康护驱动系统、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及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等。其中产品的主要组件之一——JC35 系列推杆已成为医疗、家用护理、家具等相关行业设备的知名配件品牌。

1、医疗康护驱动系统

公司生产的医疗康护驱动系统主要应用于高档电动病床、养老护理病床、病人移位器等医疗康护设备中。使用公司产品的医疗康护设备可实现自动升降、倾斜、称重等功能，从而降低护理人员的劳动强度，提高病人的安全性，避免人为因素产生的意外伤害。以多功能 ICU 病床为例，病床采用公司的驱动系统后，可根据负载方向不同、旋转速度等综合因素，自主调节推杆运行位置，从而使定位精度控制在 $\pm 0.5\text{mm}$ ；结合采用公司的 CAN 总线技术，将温湿度、称重、呼叫器等外围医护设备与病床连接，使病床能综合采集病人生理活动参数，给医护人员诊断提供必要的参数。

公司生产的医疗康护驱动系统主要由医用电动推杆、医用升降立柱、控制器以及其他配件组成；产品各组件及其在医疗床系统中的位置示意图如下：



医疗康护驱动系统主要组件如下：

（1）医用电动推杆

医用电动推杆是医疗康护驱动系统中的重要功能性零件，其主要原理是通过将电动机的旋转运动转变为推杆的直线运动以实现远距离控制、集中控制或自动控制。医用电动推杆单杆最大可达到 8,000N 推力，一般设计紧凑、体积小、噪音低，具有 UL 医用认证证书。

部分医用电动推杆的示意图如下：



（2）升降立柱

升降立柱，是实现医疗康护驱动系统升降功能的关键组件。组件有圆形、方形外观设计，一般行程长，单柱最大可达到 2000N 推力；多立柱协调控制也可提高提升力。

部分医用升降立柱的示意图如下：



（3）控制器

控制器，是连接电动推杆并依此控制电动推杆、升降立柱等组件实现智能传动的重要部件。部分控制器的示意图如下：



（4）其他相关配件

其他相关配件主要包括护士操作台、触摸显示屏、脚踏开关、传感器等，多为选配组件。

2、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公司生产的智慧办公驱动系统主要应用于智能办公领域，在办公室或其他办公场所使用公司产品配套的智慧终端设备后能减少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节约人工成本，符合现代人的生活工作理念。以智能电动升降办公桌为例，通过公司线性驱动产品提供的自动升降功能可根据每个人的高度和偏好自动调节办公桌的高度，达到舒适的效果，并且可以帮助人实现站立办公的效果，缓解腰椎、颈椎疲劳，目前已大量应用于欧美公司的办公场所。

公司生产的智慧办公驱动系统主要由升降立柱、控制器、手控器等部件组成；以智能升降桌驱动系统为例，产品各组件及其所在位置示意图如下：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主要组件如下：

（1）升降立柱

升降立柱，是实现智能电动升降办公桌等办公家具升降功能的关键组件。组件有圆形、方形外观设计，一般行程长，单柱最大负载一般为 800N；多立柱协调控制也可提高最大负载。

部分办公家具用的升降立柱组件的示意图如下：



（2）控制器

控制器，是连接、控制升降立柱以实现智能传动的重要部件。部分控制器组件的示意图如下：



（3）手控器

手控器，手控器是控制电动升降操作系统的关键设备，它不仅是对立柱进行实时运动控制的输入设备，也是人与智能设备之间建立紧密动态耦合的重要接口。

部分控制器组件的示意图如下：



3、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公司开发生生产的智能家居控制系统主要应用于以住宅为平台的家具、家电、橱柜及其他智能化住宅系统。通过为家居终端产品配套智能升降控制系统，使家居终端产品的高度、延伸性可以满足不同家庭成员使用的需求，从而提高使用人员的舒适度，符合现代人的居住生活理念。以公司开发的厨卫升降系统为例，利用驱动器及控制系统，就可以实现家庭厨房家具的升降或者位移功能，从而快速方便地调节到适合自己的高度或距离；榻榻米升降控制系统则合理地利用了空间，通过壁式手控及遥控两种操作方式，控制立柱的升降以调整榻榻米的高度，

在卧榻与桌面之间自由切换。

公司生产的智能家居控制系统主要由升降立柱、控制器、手控器等部件组成；以智能厨卫升降系统和榻榻米升降立柱控制系统为例，产品各组件及其所在位置示意图如下：

（1）智能厨卫升降系统



（2）榻榻米升降控制系统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主要组件如下：

（1）升降立柱

升降立柱，是智能家居终端产品实现升降功能的执行组件。组件具有安装距低，行程高的特点，单柱最大负载可达 1500N；多立柱协调控制也可提高最大负载。

部分家居升降立柱组件的示意图如下：



（2）控制器

控制器，是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的控制中心，也是连接、控制升降立柱和手控制器的核心部件。部分控制器组件的示意图如下：



（3）手控器（操作器）

智能厨卫升降系统手控器和榻榻米升降控制系统中的操作器，均是对升降立柱进行实时运动控制的输入设备，在家居行业，手控器一般采取嵌入式设计。其中，榻榻米升降控制系统所用操作器包括一款壁式手控器及一款遥控器。

部分手控器（操作器）组件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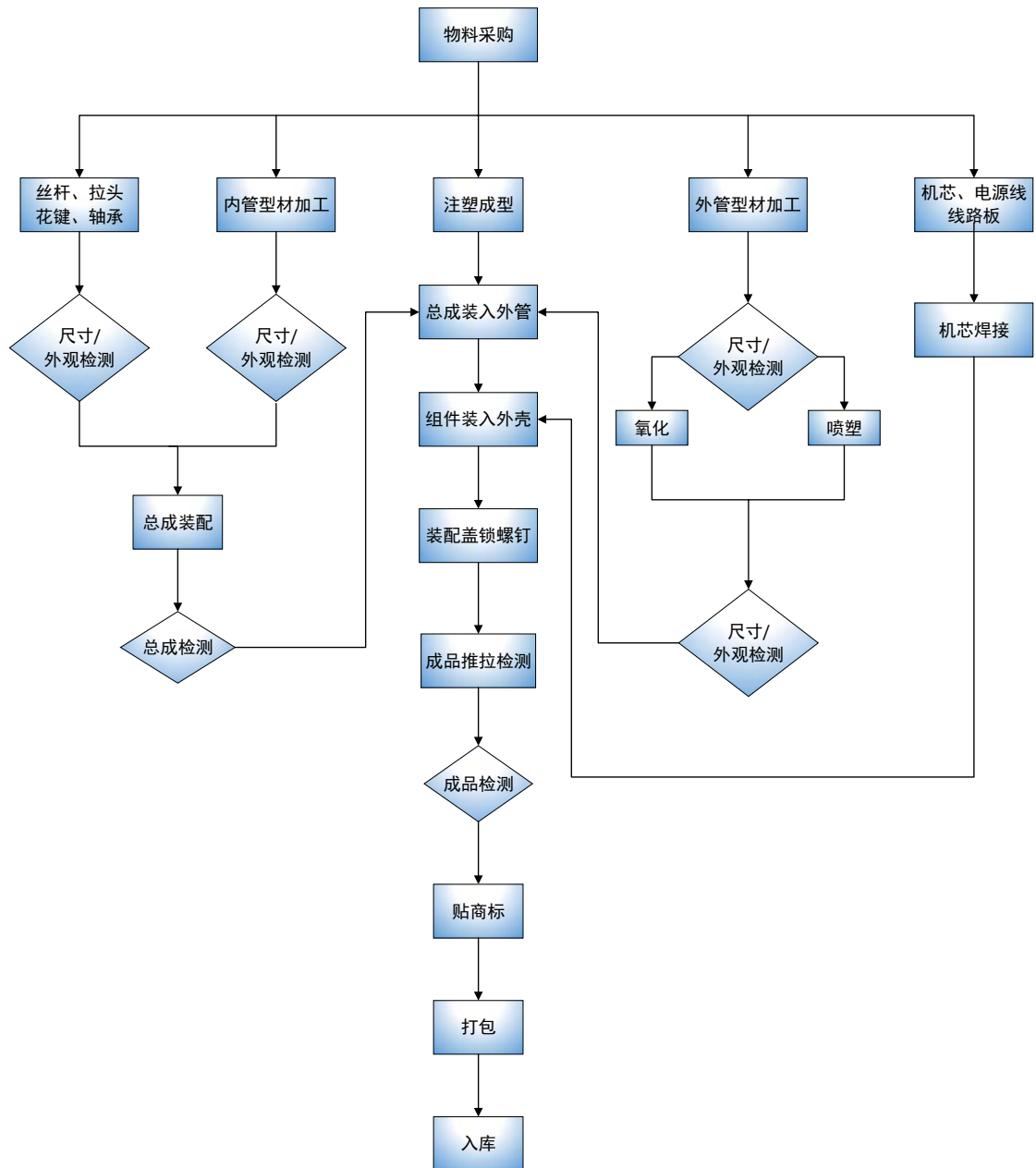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将生产的电动推杆、升降立柱、控制器、手控器及其他配件按不同应用领域进行组合配套，并以整套线性驱动系统的形式销售给下游客户。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所使用的同类型组件的生产工艺流程较为相似，可能会因产品规格型号的不同而略有差异。

1、医用电动推杆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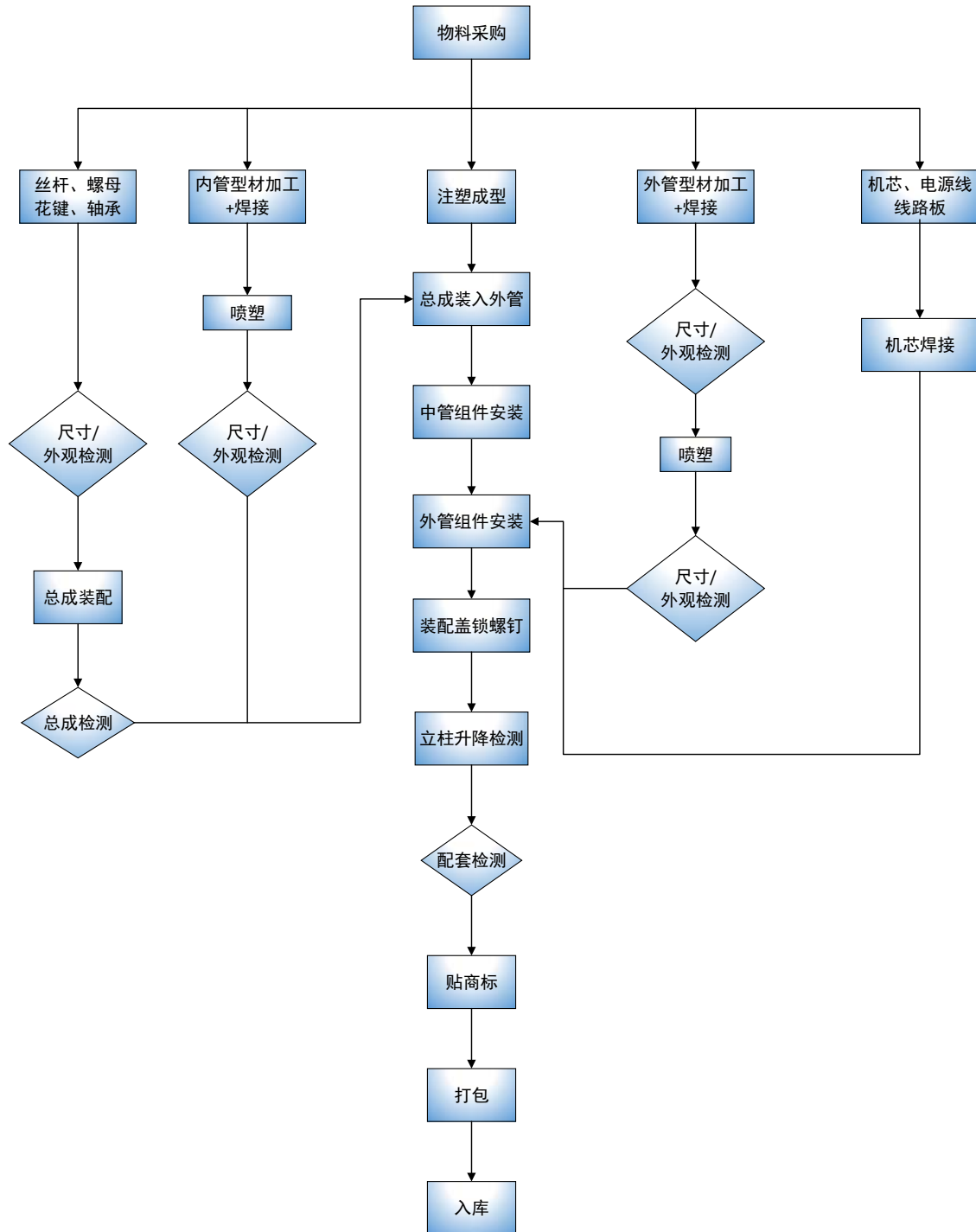
医用电动推杆的生产工艺流程因其成型工艺及复杂程度不同可能会略有差异。公司医用电动推杆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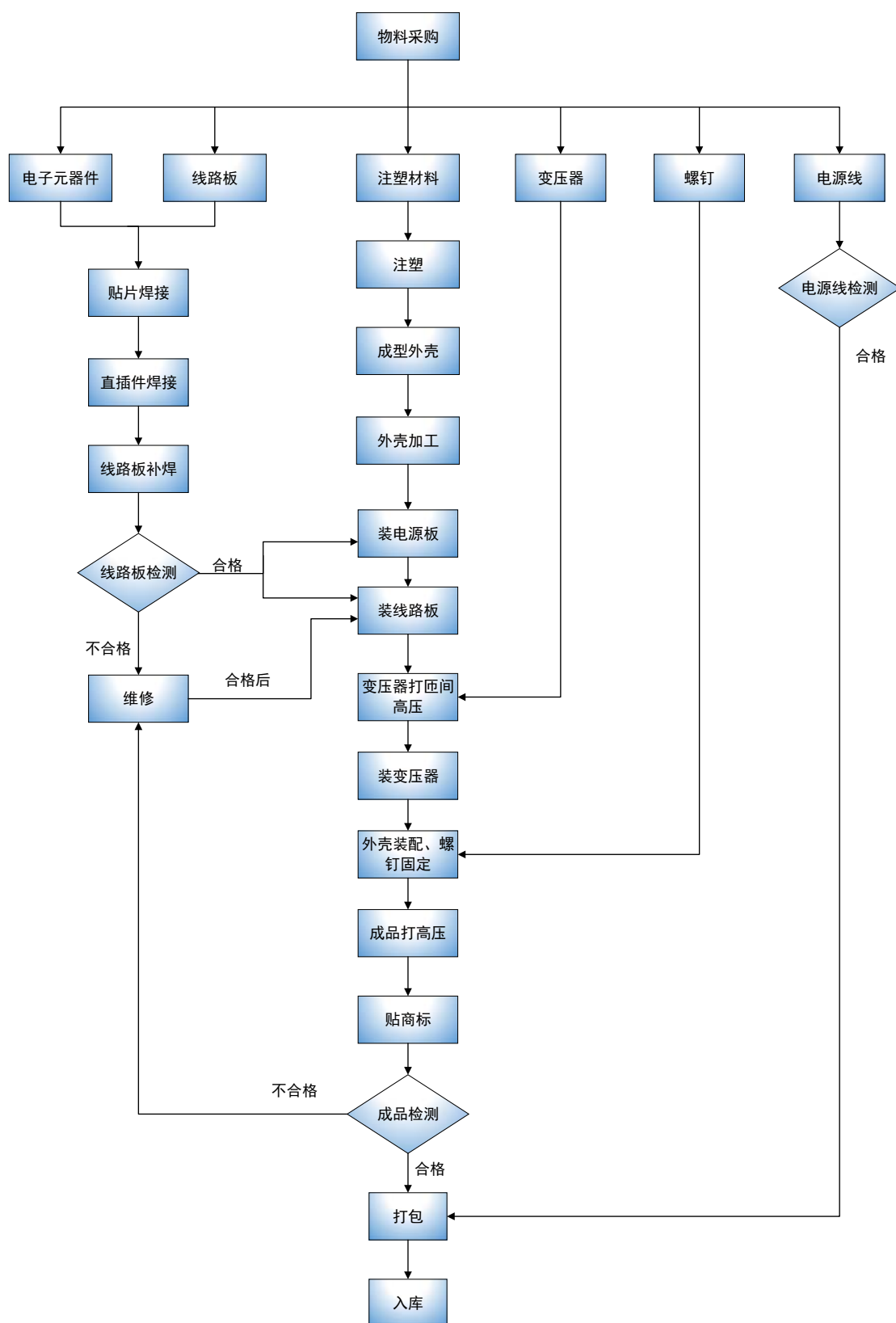
2、升降立柱的生产工艺流程

升降立柱的工艺流程与医用电动推杆较为相似，主要是因为二者的工作原理和功能相似，只是形状和应用场合可能不同。医用电动推杆一般为二节构造，由电机、变速蜗轮和丝杆配合组成，外观上多用氧化方式处理；升降立柱可以为三节构造，从而实现二级传动，外观上一般采用喷塑的方式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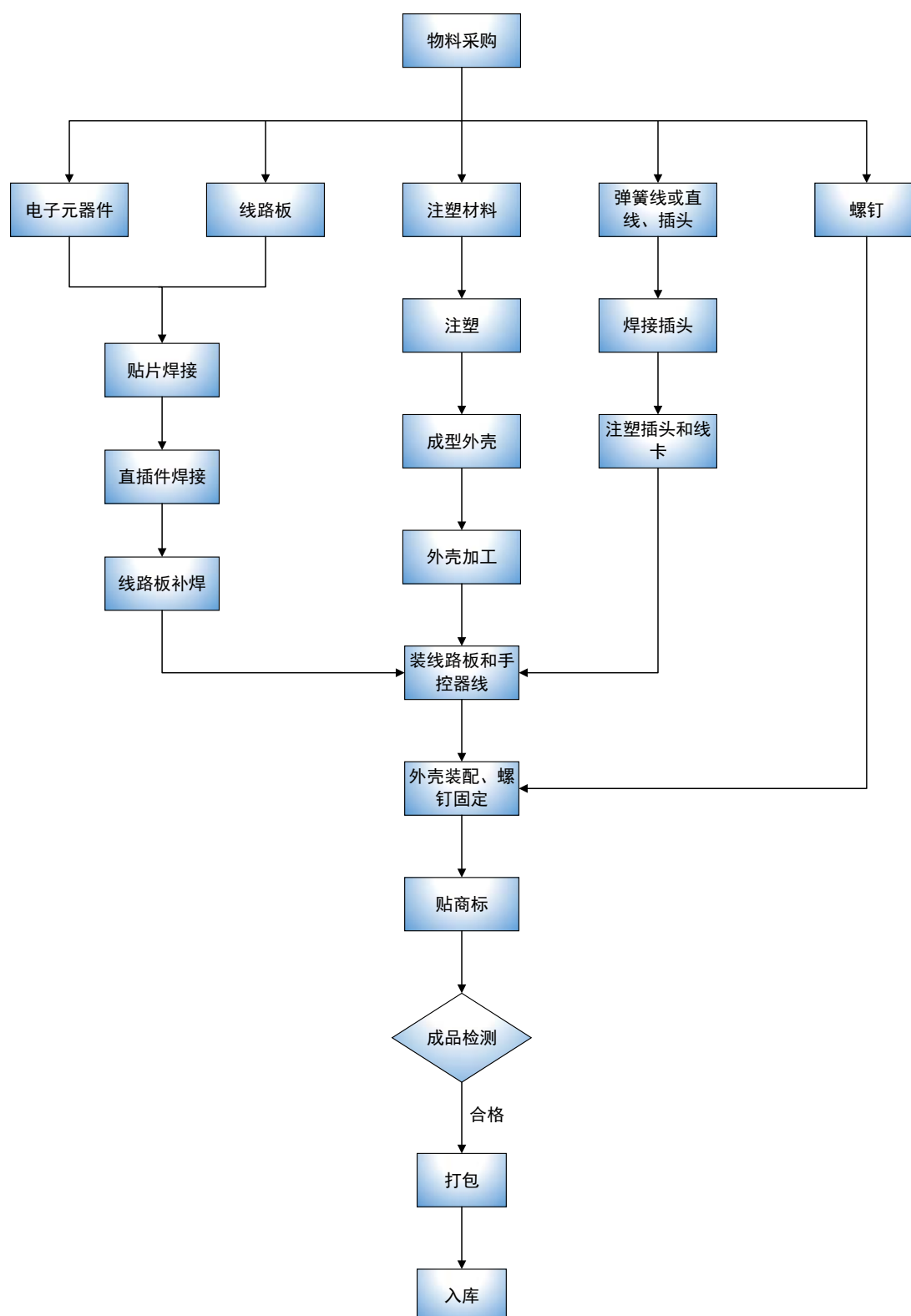
升降立柱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控制器的生产工艺流程



4、手控器的生产工艺流程



上述主要组件及其他配件在生产入库后，再根据不同应用领域选用不同型号、规格的组件进行组合配套，从而实现整套线性驱动系统的销售。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新产品开发和销售模式。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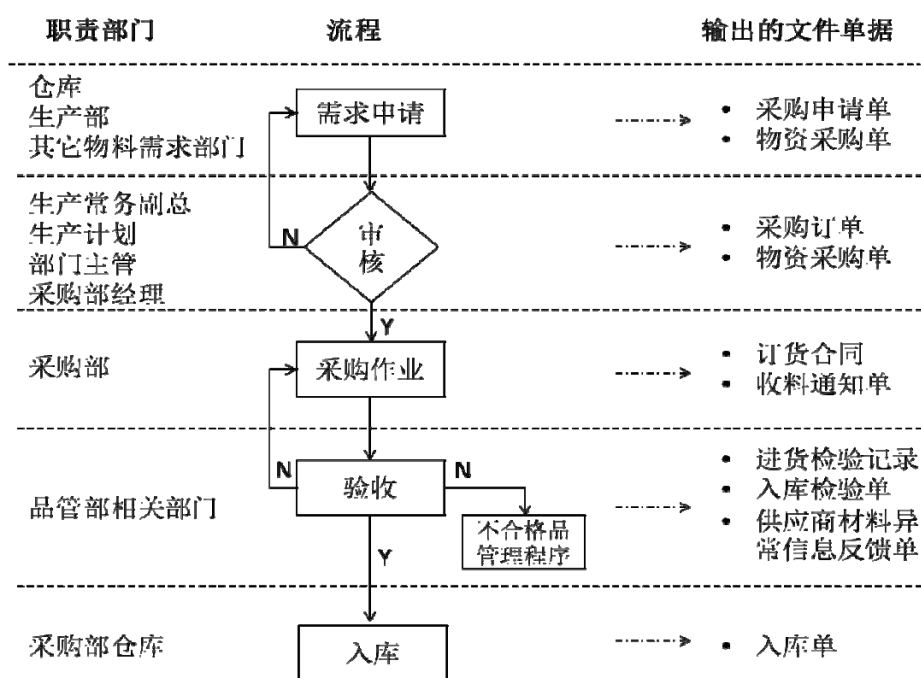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原辅料采购都需先对供应厂商进行评估、选择，只有经认可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向其进行采购。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机制，按照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质量稳定性、产品价格、生产规模、订单交付能力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全面的考察，由采购、品管、研发、生产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评价和筛选。

供应商开发流程主要包含：供应商资料提供、初评、送样、样品验证、小批量生产、验证、实地考评、批准登录合格供应商名单。在确定合格供应商后，采购部门根据所需采购的物料与合格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如质量协议、技术协议、采购协议等)。

对于已经入选合格供应商的企业，采购部会对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每月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交货期表现、交货质量表现以及对不良反馈的有效处理等方面进行评估，每月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品管部、研发部、生产部也会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追踪考评。

同时采购部门建立了严格完善的《采购部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规定》以及《采购降价之激励性奖励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的采购模式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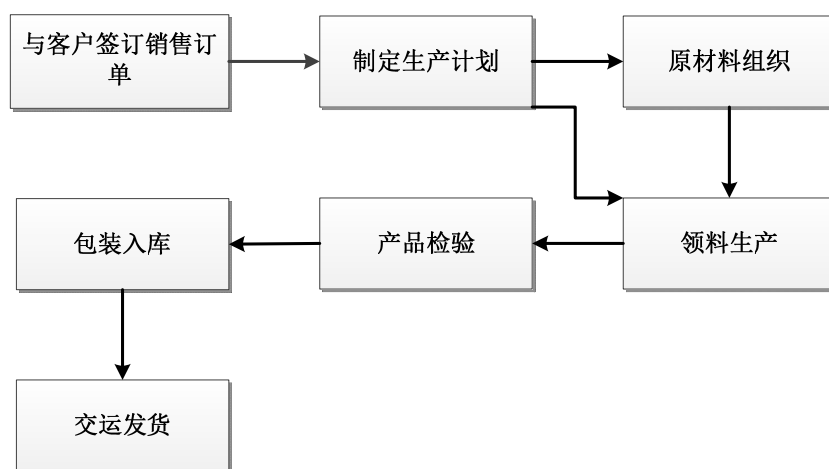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采购部门获得生产所需的材料，然后由生产部门完成加工、组装、做成成品，产生附加值。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所处领域各不相同，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多品种、中小批量、定制（非标准件）生产的特点。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结合产成品库的库存情况，逐级编制生产计划和交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并每天跟踪客户订单情况，更新生产计划。生产运营部门将生产计划分别提交到采购部、生产车间，采购部负责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采购，生产车间负责线性驱动产品的生产和组装。整个生产过程包括生产计划、采购材料、车间制造、检验入库与产品交付。生产运营部门还需对生产工具、生产设备进行管理与保养；对生产现场的产品进行防护；对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进行控制。同时，设立品管部对于生产过程的不同阶段进行监督检验，以确保装配过程符合产品工艺要求。生产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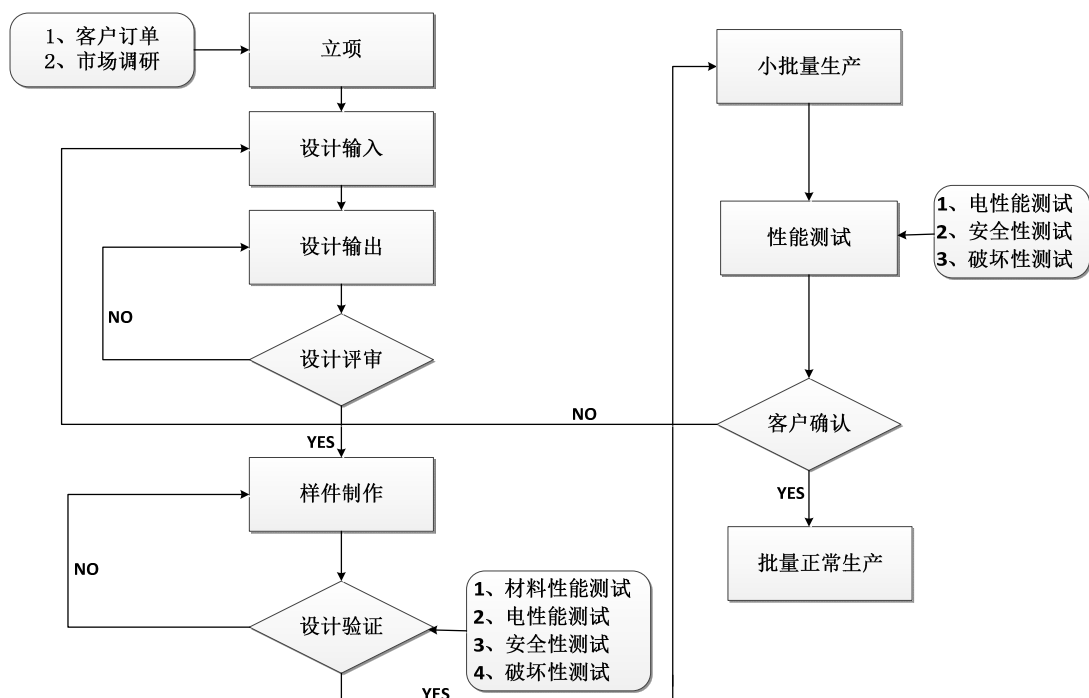
3、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通过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构建自身源于技术领先性的核心优势。从短期来看，公司的研发以“功能创新”为目标，不断在现有产品上增加新功能，以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研发过程中注重技术集成，即将多种不同领域的技术通过重组而获得具有统一整体功能的新技术、新产品，在品种、质量、可靠性或成本上形成竞争力。公司将掌握的机械传动技术、电机控制技术、软件技术等充分整合，设计出 JC35 系列线性驱动产品，满足不同市场的需求乃至引导客户的需求，实现与客户的双赢。

公司中长期的研发将坚持以“精益研发、创新创造”为导向，根据市场需求建立新产品开发的战略愿景和发展规划，将市场需求和产品研发有机统一起来，不断提升企业内部研发资源效率，并有效配置社会研发资源和力量，走企业主导型的“产、学、研”发展道路。

公司研发中心具体落实研发项目的立项论证与研发实践，研发流程主要包括立项、设计输入、设计输出、设计评审、样件制作、设计验证、小批量试产、性能测试、客户确认、批量正常生产等环节。

产品研发模式的流程图如下：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国外市场销售与国内市场销售，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国内市场销售主要采用与客户直接接触的方式，按地区对业务人员进行分工负责，由业务人员直接电话联系和登门拜访洽谈业务；国外市场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给国外当地品牌商的方式，部分地区会与区域经销商展开合作。目前，在公司大力拓展海外市场的背景下，海外销售占比较高。

（1）外销模式

公司与海外品牌商的合作模式主要为 ODM 模式：公司依照购买方提供的产品需求进行产品设计与生产，并以合理的价格批量供货。该模式的客户关系较为

稳固，经营重心围绕客户及具体产品，能够通过持续研发及规模效应改善盈利水平，订单规模与客户的产品决策、市场拓展能力较为相关。

作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市场之一，北美市场尤其是美国市场近几年飞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已与美国的 The Human、HAT Contract、Tricom Vision、Ergo Depot 等客户通过 ODM 为主的方式建立战略合作。公司依据 ODM 模式结合各战略合作品牌商的区域市场状况，为各品牌商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定制化线性驱动产品，当地品牌商依托其品牌和市场渠道实现智能升降桌等终端产品的销售。

①外销业务流程

一般情况下，公司会通过展会、网站宣传、老客户引荐等方式获取海外品牌商的初步需求意向，依照客户提供的产品需求进行产品研发与生产。若为新产品，在研发中心为海外品牌商配套开发产品成功后，将交付样品供客户检测，检测合格后，公司安排进行批量生产；若为原有产品，在通过送样检测后即可根据实际订单安排生产。产品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公司会根据每笔订单的数量安排并落实生产计划，向海外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物流将产品运送至港口，并采用 FOB 的贸易方式。在产品报关出口后，公司开具发票并确认相应的收入。

②定价及货款支付方式

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公司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并通过签订远期外汇协议在一定范围内锁定汇率。对于订单价格，公司要求销售人员在保证一定的订单毛利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在原材料价格、汇率等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时，销售人员需与客户重新协商定价。

在外销市场，公司通常要求新客户在签订订单时预付全部的货款，对于重要的战略性客户，公司通常给予 1-2 个月左右的账期，其余客户公司会要求对方在签订销售订单时按照一定的比例预付部分货款。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签订《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保险单》，承保范围包括全部信用证和非信用证方式出口业务，赔偿比例为出险金额的 90%。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的货款收回及时，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

③与公司合作的海外品牌商的运营模式

A、在线商店销售或者零售模式

采用该种模式的品牌商主要是面向个人终端客户。以美国的 The Human 公司为例，在通过 ODM 的合作方式从公司采购线性驱动产品的同时又从其他供应商采购桌面板材等组件进行配套，组合而成的终端产品以 The Human 公司的自有品牌通过其在线商店对个人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这类品牌商的主要目标是利用网络技术缩短企业与顾客的距离，从而更方便地向消费者直接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B、与下游企业客户签订协议提供产品或整体方案

采用该种模式的品牌商主要是面向下游企业客户。以美国的 HAT Contract 公司为例，在通过 ODM 的合作方式从公司采购线性驱动产品的同时又从其他供应商采购桌面板材等组件进行配套，组合而成的产品通过其下游的客户（提供整体家装、办公设计方案的公司）或者直接作为整体智慧办公方案的一部分销售给谷歌、KAISER 等最终使用客户。这类品牌商一般会与其下游客户签订协议，直接或者间接为最终使用客户提供一系列的智慧办公及家装方案。

与上述海外品牌商展开良好的合作是公司近几年拓展国际市场的基石。公司产品通过上述合作已间接地成功装备到谷歌美国总部，从而在海外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公司已在美国设立了子公司以负责北美市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在德国和日本也先后设立了子公司，从而提升欧洲和日本市场的服务能力。公司在海外依靠本地品牌商和设立子公司，将有效降低当地市场销售成本，同时提高客户开发效率和售后服务满意度。

此外，公司分别与韩国的 SAPEC、伊朗的 Mehr Pooyan、印度的 BIBUS 等公司签订有长期的分销合作协议，双方合作不属于 OEM 模式，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公司与上述客户约定，采用买断的方式向其定期、定量供应货物，客户在当地市场上销售享有独家专营权。

（2）内销模式

公司的国内销售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但潜力巨大，目前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浙江等地区，主要客户对象为医疗器械、家具生产商，代理商销售业务量很小。公司依照客户提供的产品需求进行产品设计与研发，在通过样品测试后，安排进行批量生产。公司内销业务以产品发货并交付给客户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智能终端产品，当前目标市场主要为经济较为发达且更注重生活品质的欧美地区。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部分消费者的消费理念正在发生改变，逐渐接受改善健康医疗环境和提高生活品质的医疗、家居产品，国内市场是公司将来重要的目标市场，公司将借鉴在国外市场的成功经验，集中公司的整体资源加快国内市场发展。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医疗康护驱动系统、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等，其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件

产品	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产能	58,000.00	202,000.00	104,000.00	24,000.00
	产量	62,962.00	206,937.00	104,170.00	24,294.00
	产能利用率	108.56%	102.44%	100.16%	101.23%
	销量	66,570.00	191,761.00	88,752.00	23,465.00
	产销率	105.73%	92.67%	85.20%	96.59%
医疗康护驱动系统	产能	19,800.00	75,600.00	74,000.00	65,000.00
	产量	21,637.00	84,797.00	79,625.00	71,775.00
	产能利用率	113.88%	112.17%	107.60%	110.42%
	销量	21,154.00	83,996.00	77,685.00	67,250.00
	产销率	97.77%	99.06%	97.56%	93.70%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产能	1,500.00	4,000.00	3,200.00	3,200.00
	产量	1,642.00	4,421.00	3,170.00	3,412.00
	产能利用率	109.47%	110.53%	99.06%	106.63%
	销量	2,165.00	4,271.00	2,766.00	3,437.00
	产销率	131.85%	96.61%	87.26%	100.73%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8,539.62	77.11	26,691.18	73.11	12,526.45	57.58	3,340.25	29.27
医疗康护驱动系统	2,225.95	20.10	9,076.85	24.83	8,577.94	39.36	7,553.17	66.20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309.14	2.79	755.38	2.07	666.90	3.06	516.70	4.53
合计	11,074.72	100.00	36,523.41	100.00	21,771.28	100.00	11,410.11	100.00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面向下游医疗康护、智慧办公、智能家居等领域。

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表：

时间	名次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
2016年 1-3月	1	美国 Tricom Vision	1,676.33	15.13%
	2	美国 The Human	1,355.18	12.23%
	3	美国 Ergo Depot	1,290.45	11.64%
	4	美国 HAT Contract	795.01	7.17%
	5	江苏科派家具有限公司	581.16	5.24%
	合计	-		5,698.13
2015年	1	美国 The Human	4,766.46	13.04%
	2	美国 HAT Contract	3,889.82	10.64%
	3	美国 Tricom Vision	3,393.04	9.28%
	4	美国 Ergo Depot	3,164.64	8.66%
	5	韩国 SAPEC	1,873.35	5.12%
	合计	-		17,088.06
2014年	1	美国 Tricom Vision	3,496.55	16.04%
	2	美国 The Human	2,186.99	10.04%
	3	韩国 SAPEC	1,411.58	6.48%
	4	迈特家具（深圳）有限公司	779.54	3.58%
	5	美国 Ergo Depot	760.80	3.49%
	合计	-		8,635.46

2013年	1	韩国 SAPEC	1,166.84	10.22%
	2	宁波大洲进出口有限公司	603.97	5.29%
	3	美国 The Human	591.41	5.18%
	4	荷兰 Euruni	406.43	3.56%
	5	惠州市星河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0.85	3.42%
	合计	-	3,159.51	27.6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因而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以上客户中享有权益。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1,282.80	1,391.90	1,411.40	1,423.50
医疗康护驱动系统	1,052.26	1,080.63	1,104.20	1,123.15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1,427.92	1,768.63	2,411.06	1,503.35

（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钣金件、线路板、钢材、电机、塑胶原料、丝杆、电子元器件等直接材料，公司一般选取核心的优质供应商并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以获得最具优势的材料出厂价格和持续稳定的供货数量。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

原材料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额比重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额比重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额比重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额比重
钣金类	697.79	14.94%	2,880.12	17.77%	1,719.39	13.81%	325.10	5.05%
整机电机	506.31	10.84%	1,852.77	11.43%	1,670.31	13.42%	1,024.58	15.91%

成品线路板	541.22	11.59%	1,514.48	9.35%	319.81	2.57%	12.48	0.19%
钢材	208.23	4.46%	860.62	5.31%	690.53	5.55%	238.52	3.70%
塑胶原料	182.33	3.90%	842.91	5.20%	701.88	5.64%	532.27	8.27%
分体电机	134.51	2.88%	475.52	2.93%	403.04	3.24%	288.82	4.49%
集成电路	127.79	2.74%	465.52	2.87%	386.60	3.11%	151.25	2.35%
铝材	96.69	2.07%	364.78	2.25%	427.26	3.43%	251.53	3.91%
丝杆（10/4）	85.23	1.82%	333.58	2.06%	158.67	1.27%	50.58	0.79%
变压器	58.34	1.25%	310.96	1.92%	608.89	4.89%	450.36	6.99%

2、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钣金类	万个	106.22	328.10	153.87	47.37
整机电机	万个	14.71	53.10	40.32	21.69
成品线路板	万个	7.34	20.38	4.67	0.45
钢材	吨	578.44	2,681.40	1,173.50	367.60
塑胶原料	万个	10.29	42.92	33.40	25.31
分体电机	万个	4.36	15.79	12.61	10.70
集成电路	万个	72.82	225.01	163.70	67.93
铝材	吨	68.76	269.00	238.70	133.60
丝杆（10/4）	万个	9.68	36.36	16.49	5.27
变压器	万个	1.98	9.52	15.18	11.73

3、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钣金类	元/个	6.57	8.78	11.17	6.86
整机电机	元/个	34.42	34.90	41.43	47.24
成品线路板	元/个	73.74	74.31	68.41	28.02
钢材	元/千克	3.60	3.21	5.88	6.49
塑胶原料	元/个	17.72	19.64	21.01	21.03
分体电机	元/个	30.83	30.11	31.95	27.00

集成电路	元/个	1.75	2.07	2.36	2.23
铝材	元/千克	14.06	13.56	17.90	18.83
丝杆（10/4）	元/个	8.80	9.18	9.62	9.61
变压器	元/个	29.46	32.66	40.11	38.39

4、报告期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报告期内能源耗用情况和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用电量（万度）	98.79	275.48	147.17	113.45
电价（元/度）	0.70	0.73	0.73	0.73
用水量（万吨）	0.87	3.63	1.85	1.66
水价（元/吨）	4.56	4.51	2.91	1.91

5、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4,276.44	79.76	15,488.37	81.31	10,739.60	80.37	5,575.79	76.26
直接人工	350.29	6.53	1,159.00	6.08	817.57	6.12	532.41	7.28
燃料与动力	120.53	2.25	381.16	2.00	166.71	1.25	70.08	0.96
制造费用	614.09	11.45	2,020.49	10.61	1,638.58	12.26	1,133.37	15.50
合计	5,361.35	100.00	19,049.01	100.00	13,362.47	100.00	7,311.65	100.00

6、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材料采购供应商如下表：

期间	名次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6 年 1-3 月	1	上海申睿电气有限公司	446.92	9.57%
	2	深圳市唯真电机有限公司	446.58	9.56%
	3	新昌县华雄机械有限公司	321.41	6.88%

	4	慈溪安鸿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292.41	6.26%
	5	上海静达实业有限公司	154.63	3.31%
	合计	-	1,661.95	35.58%
2015 年	1	深圳市唯真电机有限公司	1,556.20	9.60%
	2	新昌县华雄机械有限公司	1,459.38	9.01%
	3	浙江榆阳电子有限公司	1,154.92	7.13%
	4	慈溪安鸿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956.54	5.90%
	5	上海静达实业有限公司	728.29	4.49%
	合计	-	5,855.33	36.13%
2014 年	1	新昌县华雄机械有限公司	1,011.05	8.12%
	2	上海静达实业有限公司	718.24	5.77%
	3	深圳市唯真电机有限公司	712.98	5.73%
	4	慈溪市坎墩镇靖南胶木电器厂	596.53	4.79%
	5	宁波强生电机有限公司	581.23	4.67%
	合计	-	3,620.03	29.08%
2013 年	1	宁波强生电机有限公司	691.31	10.74%
	2	上海静达实业有限公司	472.46	7.34%
	3	永康市劲力电机厂	287.94	4.47%
	4	宁波江宇电器有限公司	287.60	4.47%
	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69.94	4.19%
	合计	-	2,009.25	31.21%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0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公司属于线性驱动细分行业，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

公司新项目的投产均通过专业部门的环境评估，“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性问题走访了新昌县环境保护局进行相关核实，并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厂区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官方网站（<http://www.zjepb.gov.cn/>）、绍兴市环保局官方网站（<http://www.sxepb.gov.cn/>）和宁波市环保局官方网站（<http://www.nbepb.gov.cn/>）的公示信息以及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和慈溪市环境保护局龙山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管理制度较健全。

2、安全生产

公司为保证安全生产，制定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为各项生产工艺制定了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公司已通过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在日常工作中都得到了有效执行并取得良好效果。

根据新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0,629.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722.27	977.19	-	6,745.08
机器设备	4,008.99	719.68	0.28	3,289.03
运输设备	693.61	520.32	1.94	171.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7.92	223.30	0.16	394.46
固定资产装修	29.53	-	-	29.53
合计	13,072.31	2,440.48	2.38	10,629.45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原值 25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有人
1	数控激光切管机	2	533.28	520.18	97.54%	海仕凯科技
2	数控激光切管机	2	487.84	445.34	91.29%	海仕凯科技
3	粉末喷涂生产线	2	266.05	257.62	96.83%	海仕凯科技
4	前处理悬挂自动涂装流水线	1	163.99	147.60	90.00%	海仕凯科技
5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85.83	83.11	96.83%	海仕凯科技
6	贴片机	1	48.06	27.12	56.44%	发行人
7	多功能贴片机（三星）	1	47.39	40.26	84.95%	发行人
8	塑料注塑成塑机	3	36.75	32.09	87.33%	海仕凯科技
9	焊接机器人系统	2	33.33	33.33	100.00%	海仕凯科技
10	松业焊接机器人	22	32.14	29.85	92.87%	海仕凯科技
11	MH24 机器人打磨系统	1	31.20	30.46	97.62%	海仕凯科技
12	注塑机	1	27.86	22.79	81.78%	发行人
13	机器设备	2	27.78	27.12	97.62%	发行人
14	加工中心系统	1	27.52	26.65	96.83%	海仕凯科技
15	雕铣机	2	27.35	27.35	100.00%	海仕凯科技
16	数控铣	1	26.07	26.07	100.00%	海仕凯科技
17	塑料注塑成型机	2	25.73	25.73	100.00%	海仕凯科技
18	注塑机	1	25.13	23.34	92.87%	海仕凯科技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房屋及建筑物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66,529.1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所有权人
1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08242 号	2,362.99	新昌县新涛路 19 号 1 幢	发行人
2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08240 号	4,934.08	新昌县新涛路 19 号 2 幢	发行人

3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08243 号	7,623.41	新昌县新涛路 19 号 3 幢	发行人
4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08244 号	1,870.62	新昌县新涛路 19 号 4 幢	发行人
5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08241 号	6,191.56	新昌县新涛路 19 号 5 幢	发行人
6	慈房权证 2015 字第 039232 号	4,147.56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绪路 135 号	海仕凯科技
7	慈房权证 2015 字第 039233 号	5,870.24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绪路 135 号	海仕凯科技
8	慈房权证 2015 字第 039268 号	11,323.68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绪路 135 号	海仕凯科技
9	慈房权证 2015 字第 039269 号	4,954.49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绪路 135 号	海仕凯科技
10	慈房权证 2015 字第 039267 号	4,977.66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绪路 135 号	海仕凯科技
11	慈房权证 2015 字第 039234 号	11,977.47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绪路 135 号	海仕凯科技
12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315557 号	30.44	黄金时代大厦 3 幢 1625 室	居优智能
13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315559 号	55.78	黄金时代大厦 3 幢 1626 室	居优智能
14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315561 号	61.47	黄金时代大厦 3 幢 1627 室	居优智能
15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315562 号	61.47	黄金时代大厦 3 幢 1628 室	居优智能
16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315565 号	55.78	黄金时代大厦 3 幢 1629 室	居优智能
17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315566 号	30.44	黄金时代大厦 3 幢 1630 室	居优智能

房屋建筑物的相关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五）最高额抵押合同”相关内容。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15 宗，面积 212,924.69 平方米，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证书号	面积 (m ²)	地址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属人
1	新国用（2010）第 5743 号	2,743.70	新昌县新涛路 19 号 5 幢	工业用地	2053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
2	新国用（2010）第 5744 号	7,569.65	新昌县新涛路 19 号 3 幢、4 幢	工业用地	2052 年 8 月 8 日	发行人

3	新国用（2010）第5746号	4,374.00	新昌县新涛路19号1幢、2幢	工业用地	2052年8月8日	发行人
4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0792号	58,329.30	新昌县梅渚镇梅渚村	工业用地	2066年7月4日	发行人
5	慈国用（2015）第0524220号	13,799.59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绪路135号A#	工业用地	2062年4月11日	海仕凯科技
6	慈国用（2015）第0524223号	26,200.41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灵绪路135号B#	工业用地	2062年4月11日	海仕凯科技
7	慈国用（2016）第0512617号	6,951.00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A#	工业用地	2059年5月11日	海仕凯科技
8	慈国用（2016）第0512621号	59,573.00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B#	工业用地	2056年11月20日	海仕凯科技
9	慈国用（2016）第0517489号	33,333.00	慈东围垦区	工业用地	2066年4月19日	海仕凯科技
10	绍市国用（2016）第595号	5.26	黄金时代大厦3幢1625室	办公用地	2050年6月1日	居优智能
11	绍市国用（2016）第596号	5.26	黄金时代大厦3幢1630室	办公用地	2050年6月1日	居优智能
12	绍市国用（2016）第597号	10.62	黄金时代大厦3幢1628室	办公用地	2050年6月1日	居优智能
13	绍市国用（2016）第599号	10.62	黄金时代大厦3幢1627室	办公用地	2050年6月1日	居优智能
14	绍市国用（2016）第600号	9.64	黄金时代大厦3幢1626室	办公用地	2050年6月1日	居优智能
15	绍市国用（2016）第602号	9.64	黄金时代大厦3幢1629室	办公用地	2050年6月1日	居优智能

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五）最高额抵押合同”相关内容。

2、商标

（1）境内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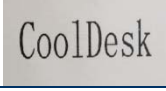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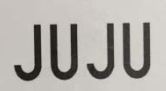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商标1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8348756	11	2021年12月27日
2		8348876	9	2023年3月6日
3		8348731	20	2021年6月6日

4		8348839	10	2022年5月20日
5		8348715	28	2023年2月6日
6		8348921	7	2021年10月20日
7		4523723	7	2018年3月13日
8	捷昌	8341736	7	2021年6月6日
9	捷昌	8341672	9	2021年6月6日
10	捷昌	8335485	10	2021年5月27日
11	捷昌	8341619	11	2021年6月27日
12	捷昌	8341565	20	2021年6月6日
13	捷昌	8341524	28	2021年6月6日
14	Healthkey	14999399	20	2025年8月6日
15	Healthkey	10803063	12	2023年7月13日
16	Healthkey	10802992	9	2023年8月27日
17	Healthkey	10802944	7	2023年7月13日
18	Healthkey	10803038	10	2025年4月6日
19	Healthkey	10803084	20	2025年7月20日


此外，公司另有四项授权使用商标，正在申请办理所有权的转让，但尚未转让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转让人（授权人）
----	----	-------	----	-------	----------

1		13558170	20	2025年2月13日	西安丽镜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9892705	20	2022年10月27日	南京美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		11770557	20	2024年12月13日	金种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4		12501059	20	2024年9月27日	万商国际有限公司

（2）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规定，公司已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如下：

序号	商标	国际注册号	类别	国别/地区	注册有效期
1		1144908	7	韩国、瑞士、土耳其、英国、美国、法国、西班牙、瑞典、比荷卢经济联盟（比利时、荷兰、卢森堡）	2022年4月17日

（3）境外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国别/地区	注册有效期
1		01501978	7	中国台湾地区	2022年1月31日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共 118 项（其中 1 项国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智能驱动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0610050765.1	2006.5.16	发行人
2	电动升降立柱的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154727.4	2009.12.1	发行人

3	电动医疗床背腿板角度九十度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80298.X	2011.11.25	发行人
4	电动推杆用超越离合器	发明专利	ZL201110380279.7	2011.11.25	发行人
5	一种升降桌	发明专利	ZL201310079708.6	2013.3.13	发行人
6	一种升降桌或凳及可折叠支架	发明专利	ZL201310266439.4	2013.6.28	发行人
7	指扣式的人工肛门括约肌假体	发明专利	ZL201310704073.4	2013.12.19	发行人
8	用于人工肛门括约肌的医用微型泵	发明专利	ZL200710044904.4	2007.8.16	发行人
9	用于人工肛门括约肌的弹簧控制微型泵	发明专利	ZL200710047402.7	2007.10.25	发行人
10	人工肛门括约肌假体开闭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717807.2	2013.12.23	发行人
11	基于经皮能量传输的无线体内充电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744192.2	2013.12.30	发行人
12	基于弹性缩放的人工肛门括约肌假体	发明专利	ZL201310356591.1	2013.8.15	发行人
13	磁力控制式人工肛门括约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0710047393.1	2007.10.25	发行人
14	便意信号检测与便意重建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729155.4	2013.12.25	发行人
15	一种电动医疗床	发明专利	ZL201410019676.5	2014.1.16	发行人
16	电动升降桌即插式横衬拖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01350.9	2009.12.1	发行人
17	电动推杆的开关定位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25755.9	2010.6.13	发行人
18	电动推杆的电机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25753.X	2010.6.13	发行人
19	电动推杆的尾部拉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225767.1	2010.6.13	发行人
20	立柱式电动推杆下限位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55816.8	2010.9.30	发行人

21	电动推杆的丝杆传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555807.9	2010.9.30	发行人
22	一种用于机械传动的圆柱螺旋扭簧及其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020552577.0	2010.9.30	发行人
23	电动推杆用双螺母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76252.3	2011.11.25	发行人
24	电动推杆用减速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476219.0	2011.11.25	发行人
25	电动推杆用滚珠式扭力限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476244.9	2011.11.25	发行人
26	智能控制系统的低功耗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28388.4	2012.7.6	发行人
27	立柱式电动推杆的一体式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27003.2	2012.7.6	发行人
28	电动升降桌的桌面平整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27349.2	2012.7.6	发行人
29	电动推杆用手旋释放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326831.4	2012.7.6	发行人
30	一种立柱式电动推杆的蜗轮挠性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28389.9	2012.7.6	发行人
31	一种电动升降桌的定位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327621.7	2012.7.6	发行人
32	电动医用床护士操作台用电子锁	实用新型	ZL201220327766.7	2012.7.6	发行人
33	手持操作器背景灯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26832.9	2012.7.6	发行人
34	电动升降立柱的滑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327081.2	2012.7.6	发行人
35	一种电动推杆	实用新型	ZL201320113801.X	2013.3.13	发行人
36	一种升降立柱	实用新型	ZL201320113821.7	2013.3.13	发行人
37	一种带有锁扣装置的升降立柱	实用新型	ZL201320113754.9	2013.3.13	发行人
38	可升降立柱	实用新型	ZL201320113744.5	2013.3.13	发行人

39	升降立柱	实用新型	ZL201320113605.2	2013.3.13	发行人
40	用于升降立柱的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113607.1	2013.3.13	发行人
41	可折叠的支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13604.8	2013.3.13	发行人
42	一种可折叠的升降桌	实用新型	ZL201320113745.X	2013.3.13	发行人
43	可折叠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0205.8	2013.6.28	发行人
44	一种带有安全装置的升降桌	实用新型	ZL201320379977.X	2013.6.28	发行人
45	可伸缩的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0066.9	2013.6.28	发行人
46	一种按键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379400.9	2013.6.28	发行人
47	手控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79276.6	2013.6.28	发行人
48	电动医疗床	实用新型	ZL201420026728.7	2014.1.16	发行人
49	致动器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86872.4	2014.5.30	发行人
50	一种电动推杆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92501.7	2014.6.4	发行人
51	一种洗澡椅	实用新型	ZL201420292493.6	2014.6.4	发行人
52	一种用于可折叠升降式洗澡椅的铰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92474.3	2014.6.4	发行人
53	一种立柱减速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47085.8	2014.10.31	发行人
54	驱动器传动机构及驱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46215.6	2014.10.31	发行人
55	一种电机减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97905.4	2014.11.19	发行人
56	一种电机内置的电动推杆	实用新型	ZL201420697834.8	2014.11.19	发行人
57	电动伸缩管联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96920.7	2014.11.19.	发行人
58	一种伸缩管的滑块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96140.2	2014.11.19	发行人
59	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28350.2	2014.12.24	发行人
60	一种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28349.X	2014.12.24	发行人

61	一种横梁伸缩式升降桌	实用新型	ZL201420861846.X	2014.12.31	发行人
62	一种伸缩式横梁	实用新型	ZL201420861602.1	2014.12.31	发行人
63	电动推杆用手控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066418.2	2015.1.30	发行人
64	第一控制器、第二控制器以及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76197.7	2015.2.3	发行人
65	一种电机运行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076026.4	2015.2.3	发行人
66	一种信号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243844.9	2015.4.21	发行人
67	一种套管结构及升降立柱	实用新型	ZL201520243076.7	2015.4.21	发行人
68	驱动装置及床	实用新型	ZL201520550323.8	2015.4.21	发行人
69	一种离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26638.4	2015.5.20	发行人
70	一种电动推杆	实用新型	ZL201520326456.7	2015.5.20	发行人
71	手动、电动两用型推杆	实用新型	ZL201520326385.0	2015.5.20	发行人
72	一种升降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41681.2	2015.7.24	发行人
73	便捷式组装结构及升降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41201.2	2015.7.24	发行人
74	一种驱动器前拉机构及驱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788520.3	2015.10.13	发行人
75	一种防水前拉及驱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788946.9	2015.10.13	发行人
76	用于驱动器的防水前拉及驱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788415.X	2015.10.13	发行人
77	一种控制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758522.8	2015.9.28	发行人
78	一种用于在碳刷架线路板上安装铜套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695201.8	2015.9.9	发行人
79	一种用于测试电机负载的磁阻尼器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695986.9	2015.9.9	发行人
80	一种线上磁力机械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30530.9	2015.10.23	发行人

81	支架	外观设计	ZL201330292646.8	2013.6.28	发行人
82	手持操作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290977.8	2013.6.28	发行人
83	手控器（B）	外观设计	ZL201430037451.3	2014.2.28	发行人
84	手控器（JCHT35K1）	外观设计	ZL201430037468.9	2014.2.28	发行人
85	手控器（JCHT35K）	外观设计	ZL201430037469.3	2014.2.28	发行人
86	手控器（D）	外观设计	ZL201430037416.1	2014.2.28	发行人
87	手控器（C）	外观设计	ZL201430037441.X	2014.2.28	发行人
88	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037442.4	2014.2.28	发行人
89	手控器（JCHT35K2）	外观设计	ZL201430037443.9	2014.2.28	发行人
90	手控器（JCHT35L）	外观设计	ZL201430037322.4	2014.2.28	发行人
91	手控器（A）	外观设计	ZL201430037323.9	2014.2.28	发行人
92	手控器（JCHN35E）	外观设计	ZL201430037325.8	2014.2.28	发行人
93	手控器（JCHN35F）	外观设计	ZL201430037326.2	2014.2.28	发行人
94	手控器（JCHT35M1）	外观设计	ZL201430037411.9	2014.2.28	发行人
95	手控器（E）	外观设计	ZL201430037414.2	2014.2.28	发行人
96	手控器（JCHN35G）	外观设计	ZL201430037415.7	2014.2.28	发行人
97	洗澡椅	外观设计	ZL201430165087.9	2014.6.4	发行人
98	脚踏开关（JCFN35）	外观设计	ZL201430332881.8	2014.9.10	发行人
99	电动推杆（JC35K2）	外观设计	ZL201430448012.1	2014.11.14	发行人
100	电动推杆（JC35N）	外观设计	ZL201430448313.4	2014.11.14	发行人
101	手控器（JCHT35K3）	外观设计	ZL201430535049.8	2014.12.18	发行人
102	升降柱（JC35EM）	外观设计	ZL201430535100.5	2014.12.18	发行人
103	手控器（JCHT35K1）	外观设计	ZL201430535239.X	2014.12.18	发行人
104	电动推杆（JC35M1）	外观设计	ZL201430535242.1	2014.12.18	发行人
105	控制器（JCB35K2）	外观设计	ZL201430549427.8	2014.12.24	发行人
106	手控器（JCHN35H）	外观设计	ZL201430549428.2	2014.12.24	发行人

107	控制器（JCB35P）	外观设计	ZL201430549789.7	2014.12.24	发行人
108	伸缩式横梁	外观设计	ZL201430564165.2	2014.12.31	发行人
109	电动推杆（JC35D3）	外观设计	ZL201530009453.6	2015.1.13	发行人
110	手控器（JCH35A4）	外观设计	ZL201530009771.2	2015.1.13	发行人
111	升降柱 （JC35ED3-JC36D6）	外观设计	ZL201530029434.X	2015.1.30	发行人
112	升降柱（JC36D5）	外观设计	ZL201530029443.9	2015.1.30	发行人
113	升降柱底座	外观设计	ZL201530029451.3	2015.1.30	发行人
114	升降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157239.5	2015.5.22	发行人
115	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295124.2	2015.8.7	发行人
116	床（1）	外观设计	ZL201530295988.4	2015.8.7	发行人
117	床（2）	外观设计	ZL201530295962.X	2015.8.7	发行人
118	电动升降立柱的驱动装置	国际发明专利	2375548	2010.2.5	发行人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捷昌多功能医用翻身床控制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96289 号	2008.9.20	受让取得
2	捷昌三立柱医用床控制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96291 号	2008.9.20	受让取得
3	医用七电机多功能床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96290 号	2009.5.20	受让取得
4	捷昌两立柱同步控制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96292 号	2009.5.25	受让取得
5	捷昌电动医疗床背腿角度九十度限制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60224 号	2011.9.9	原始取得
6	捷昌三立柱系统转接盒控制软件 V2.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641813 号	2013.5.15	原始取得
7	捷昌三立柱系统护士台控制软件 V2.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641740 号	2013.5.15	原始取得
8	捷昌三立柱系统控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2013.5.15	原始取得

	制软件 V2.0		0640751 号		
9	捷昌升降桌控制系统软件 V2.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805133 号	2014.1.13	原始取得
10	捷昌医疗床称重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842251 号	2014.7.16	原始取得
11	捷昌 JC35B 位置控制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54825 号	2015.5.4	原始取得
12	捷昌 JC35DF 位置控制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212255 号	2015.9.5	原始取得
13	捷昌 JC35D 位置控制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212254 号	2015.9.5	原始取得

5、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项许可资格或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认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	3306967526	2016.5.13	长期
2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	GF201433000298	2014.9.29	3 年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1851330	2015.6.16	长期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5Q16988R0M	2015.11.26	2018.9.15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5E22776R0M	2015.11.26	2018.9.15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5S12094R0M	2015.11.26	2018.11.25

6、产品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5 项产品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机关	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1	CB/CUL/CE 安全认证	JCB35E	UL 公司	E355312-A1	2013.11.6
2	CB/CUL/CE 安全认证	JC35B、JC35DF、JC35G、JC35EG	UL 公司	E355312-A2	2013.2.1
3	CE 安全认证	JCJ35	UL 公司	E315435-A8	2013.7.23
4	CE 安全认证	JCB35BA-86	UL 公司	E315435-A9	2013.7.23
5	CE 安全认证	JCB35BA、JCB23BA-M	UL 公司	E315435-A10	2013.7.23

6	CUL 安全认证	JCB35BA-M、 JCB35BA-M2、 JCB35BA、JCB35E、 JCB35E-M	UL 公司	E315435-A7	2010.12.3
7	CUL 安全认证	JC35DF、JC35G	UL 公司	E315435-A4	2009.3.3
8	CUL 安全认证	JC35D、JC35ET、 JC35ES、JC35EG、 JC35ER	UL 公司	E315435-A5	2009.8.10
9	CUL 安全认证	JCJ35	UL 公司	E315435-A1	2008.4.2
10	CUL 安全认证	JCB35A JCB35BA	UL 公司	E315435-A2	2008.11.20
11	CUL 安全认证	JC35B、JC35C	UL 公司	E315435-A3	2008.11.20
12	CUL 安全认证	JCB35J	UL 公司	E315435-A6	2009.8.10
13	CE 安全认证	S10-05、 S10-06	TUV 公司	15054690001	2013.7.1
14	CB 报告	JCB35N2-230、 JCB35N2-127	TUV 公司	JPTUV-068714	2016.1.21
15	CB 报告	JSET、JSED、 JS36DR、JS36DS、 JS36DC	TUV 公司	JPTUV-067529	2016.1.21
16	CUL 安全认证	JC35M3	TUV 公司	CU72141508 01	2014.7.30
17	CUL 安全认证	JCB35N-110	TUV 公司	CU7214075201	2014.5.13
18	CUL 安全认证	JC35ET-2、 JC35ET-3、 JC35ED-2、 JC35ED-3、 JC36D4、 JC35ET-3-RS5	TUV 公司	CU7214075301	2014.5.20
19	CUL 安全认证	JCB35N1-110	TUV 公司	CU7214075202	2015.3.18
20	CUL 安全认证	JC35TH-2、 JC35TH-3	TUV 公司	CU7214075302	2015.3.18
21	CUL 安全认证	JCB35N2-110	TUV 公司	CU7215265801	2015.11.18
22	CUL 安全认证	JSET、JSED、JS36D	TUV 公司	CU7215266501	2015.11.18
23	CE 安全认证	JS35TS	TUV 公司	AE503055200001	2015.5.11
24	CE 安全认证	JC35TH-2、 JC35TH-3	TUV 公司	R50296114	2015.3.4
25	CE 安全认证	JCB35N1-230	TUV 公司	R50296104	2015.3.4
26	CE 安全认证	JC35TH	TUV 公司	AE503107870001	2015.6.9
27	SAA 安全证书	JCB35N2-230	TUV 公司	SAA160281	2016.2.8
28	SAA 安全证书	JSET-X1-X2-X3/X4 Series	TUV 公司	SAA160282	2016.2.8

29	CE 安全认证	JC35TS	TUV 公司	AE502926590001	2014.10.22
30	CE 安全认证	JC35ET、JC35ED	TUV 公司	R50296114	2015.4.14
31	CUL 安全认证	JC35ET、JC35ED	TUV 公司	CU7214075303	2015.4.24
32	KC 认证	JCB35N2-230	KTC	HU10873-16001A	2016.5.4
33	TUV-mark	JSET、JSED、 JS36DR、JS36DC、 JS36DS	TUV 公司	R50335075	2016.5.4
34	TUV-mark	JCB35N2-230	TUV 公司	R50336446	2016.4.26
35	PSE 认证	JCB35E-X-Y	TUV 公司	JD50339048	2016.5.5

7、主要荣誉

近年来，公司获得的各类荣誉情况如下：

（1）公司荣誉

序号	名称	核发部门	获取荣誉时间
1	浙江省 1000 家成长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中小企业协会、浙江省信用与担保协会、浙江省银行协会	2010 年 10 月
2	新昌县县级专利示范企业	新昌县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昌县科学技术局	2010 年 12 月
3	2010 年度中小企业跨越奖	中共新昌县委新昌县人民政府	2011 年 2 月
4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5	绍兴市科学技术奖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5 月
7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 9 月
8	绍兴市著名商标	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12 月
9	2013 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奖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浙江赛区组委会	2013 年
10	2012 年度中小企业跨越奖	中共新昌县委新昌县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11	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省质监局、省总工会、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2013 年 6 月
12	2014 年度中小企业跨越奖	中共新昌县委新昌县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13	浙江省电子信息 50 家成长性特色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14	捷昌牌电动推杆绍兴名牌产品	绍兴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15	绍兴名牌产品	绍兴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5年11月
16	浙江名牌产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12月
17	绍兴市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年12月
18	2015年度自营出口十强企业	中共新昌县委新昌县人民政府	2016年2月

（2）产品荣誉

序号	名称	产品名称	核发部门	所获荣誉时间
1	省优秀工业新产品	高精度电动推杆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10月
2	省优秀工业新产品	单电机驱动电动升降（平台）桌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12月

（三）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1、发行人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源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源。

2、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源要素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仓储、办公等需要而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等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如下：

（1）境内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标的物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用途
1	杭州福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369号410室	224.17	2014.12.15-2016.12.14	155,461.90	研发

（2）境外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标的物	租赁期限	每月租金	用途
1	Regus	美国捷事达	Office765	2014.9.1-2016.8.31	【注】	销售、售后服务
2	Handelsburg e.K.	德国捷事达	Trompeteralle e194,D-41189	2016.1.1-2017.12.31	EUR 981.75	销售、售后服务
3	ル・グラシエルビルディング株式会社（LE GRATTE-CIEL BUILDING CO.,LTD）	日本捷事达	东京都港区西新桥1丁目17番4号的房屋	2016.3.14-2018.3.13	JPY420,000	办公

注：美国捷事达租赁房屋租金为2014年每月USD449，2015年每月USD539，2016年每月USD509。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研发情况及技术创新机制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包括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现有技术的改进。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为批量生产阶段，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处于业内领先的水平，主要体现在成熟的制造工艺优势以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创新开发能力。公司突出的制造工艺创新能力，有力地夯实了公司在线性驱动行业的优势地位。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及简介	成果来源	对应专利	技术所处阶段
1	多轴直流电机高精度定位控制和同步运动控制技术	主控单元采用中断的方式进行正交信号的鉴相计数,获取电机运行的当前位置,再采用PID控制算法对电机进行同步控制,来达到各驱动器定位精度的一致,即使各线性驱动器在负载不均匀时,也能保证多个线性驱动器同步协调地运行,具有良好的静态特性和动态特性,其各线性驱动器同步误差控制在 $\pm 1\text{mm}$ 以内。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大批量生产
2	SOC芯片为基础的控制器硬件一体化设计技术	采用以SOC芯片为基础,构建电源模块、控制模块、传感模块、通讯模块等6大通用模块化平台,减少外围器件和PCB面积,提高系统抗干扰能力,缩小产品体积,降低功耗。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大批量生产
3	直线型升降立柱结构技术	采用交错齿轮设计的内置隐藏式反馈电机减速系统,通过多级丝杆传动,实现多节传动管同步升降,实现更宽的高度调节范围。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小批量生产
4	内置控制系统一线通讯技术	将升降桌控制系统分解为单独的控制单元模块并且内置于每个升降立柱中,每个控制单元模块单独控制立柱升降。各个控制单元模块之间,以及控制单元模块与电源、操作器之间,通过模拟量分压技术使控制系统能够自动识别立柱数量、立柱顺序,并且这些设备之间能够以任意的顺序串联;通过LIN总线技术结合特殊定义的通讯协议,将所有控制信息集成化,实现多个立柱同步升降、位置记忆、遇阻回退等电动升降桌特有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小批量生产

		的功能。			
5	2 个控制器串联实现多立柱同步升降技术	将 2 个单独的控制系統通过 CAN 总线进行连接，并人为地定义主控制系统和从控制系统，定义主从控制系统之间的通讯协议，通过主控制系统来控制从控制系统的同步升降，从而实现多立柱同步升降。该方案有效的解决了单个控制系统电源功率和 MCU 有效端口不支持 4 个以上立柱同步升降的问题。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小批量生产
6	非标准齿形涡轮蜗杆设计计算	非标齿形的蜗轮蜗杆啮合设计，利用最优化、有限元理论，结合实际经验，对齿形参数进行辅助设计计算，优化金属蜗杆与非金属蜗轮的啮合传动，实现低噪音、高效率、高强度等特殊应用需求。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大批量生产
7	电动推杆快速释放技术	推杆快速释放技术，采用超越离合结构技术的优化，释放时通过滚珠与离合套脱开的方式，以达到推杆快速下降的功能。该推杆有运行平稳，电流小，噪音低等特点，释放时具备释放力小，双线刹车，随刹随停等技术特点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小批量生产
8	升降平台安全防挤压、防碰撞技术	采用压电材料结合弹性受力机构能检测到升降平台在升降过程中因碰撞异物或挤压人体而产生的压力变化，通过信噪比良好的信号处理电路将该压力变化转化为电信号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信号携带至控制器进行反向回退处理，从而很好地保护升降平台自身、人体或其他物体。该方式快速、稳定、灵敏度高，是必不可少的安全防护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小批量生产

（二）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进展情况
1	智能辅助移位系统	该设计低成本，高性能，突破现有专利技术封锁，实现低噪音、高负荷，为家庭、医院、养老机构提供人性化的智能辅助移位装置。	测试阶段
2	智能化生命体征监控系统	通过对人体生命体征，如血氧、血压、体温、心率等的采集，并通过智能化的数据控制，实现生命体征监控家庭化。	开模阶段
3	超低康复护理床控制系统	通过创新的机械结构设计，实现整床下降到最低高度时，人体重心高度距地面小于 100mm，解决传统养老床高度过高，重心不稳，存在跌落风险的隐患问题。	测试阶段

4	智能厨房控制系统	采用机械传动技术，同步控制技术，让原本固定的厨房家具动起来，提高不同身高的家庭成员操作的舒适度，同时解决空间利用率低的问题。	试制阶段
5	直线型升降立柱系统	采用机械传动技术，将减速箱精简设计到立柱管子内部，实现立柱外观更简易美观、安装更便捷，符合未来更多智能办公家具的应用。	开模阶段

（三）与其他单位合作项目的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注重与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外部专家资源构建合作创新机制。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进行技术合作，共同开展技术创新、工艺优化、产品开发等方面的研究，取得了优势互补的良好效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项目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1	上海交通大学	浙江捷昌—上海交大人体工学工程联合实验室	通过建立联合实验室，有针对性地进行电动推杆系统及其应用的研究，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联合实验室的研究成果双方共有，由双方联合开发研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享。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以联合实验室的名义与第三方合作	合作方保密
2	上海交通大学	智能护理控制系统设计开发	由上海交通大学承担智能护理控制系统设计开发研制任务，交付智能护理控制系统样机和设计图纸等产品。	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公司的产品归公司所有；技术成果专利申请权为合作双方共同所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也为双方所有	合作方保密
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省嵌入式重点实验室——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研发中心	通过建立联合研发中心，为公司的生产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培养优秀的科研人才，共同致力于直线推进器及其在医疗设备上的应用方面的科研工作。	共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产生的专利或成果，双方共有、利益共享，按谁为第一专利人或第一成果人的原则申报专利或成果。对双方联合向各级部门申报的项目，在项目获得批准后，双方按申报时约定的比例分配该项目的科研经费；对项目获得的各部门的奖励荣誉与奖金，双方按申报时的约定进行分配。	合作方保密
4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电动医疗床触摸式操作台彩色人机界面软件的开发	开发触摸式操作台的彩色人机界面软件，通过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 CASS 专用系统平台，构建新型系统开发模式	双方共同拥有专利申请权；公司享有操作台控制程序的软件著作权，双方共同拥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和所有权	合作方保密
5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捷昌电动医疗床专用控制器控制软件的开发	开发电动医疗床专用控制器，通过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 CASS 专用系统平台，构建新型	双方共同享有专用控制器的专利申请权；公司享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	合作方保密

			系统开发模式		
6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低功耗电源模块控制软件的开发	完成电源模块的控制软件编写并协助公司完成低功耗电源模块的测试	双方均不得泄露对方的技术手段及技术资料，研究成果为合作双方共同拥有	合作方保密

（四）近年来主持或参与完成的主要标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牵头起草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直流电动推杆的行业标准（QB/T4288-2012），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2年5月24日发布，并于2012年11月1日实施。

（五）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的产品具有卓越的性能，公司每年投入较多资金用于技术与开发工作，以持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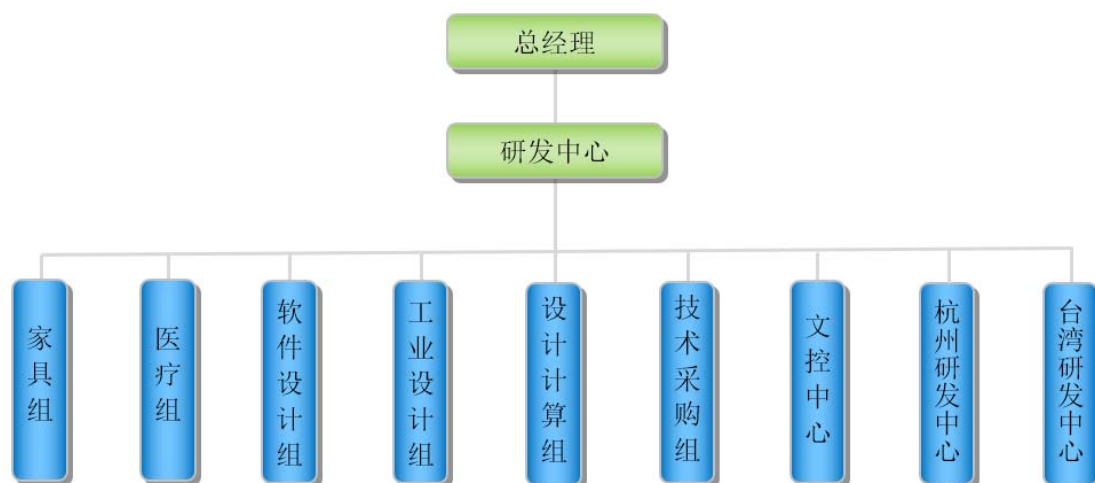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373.55	1,568.85	932.17	729.61
营业收入（万元）	11,082.79	36,558.84	21,792.96	11,420.47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7%	4.29%	4.28%	6.39%

（六）发行人的研发体系与人员设置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的机构为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主要职能包括：负责新产品的策划立项，依据客户的反馈信息负责公司在线产品的工程更改；按照质量体系要求对产品的研发过程进行管理；制定产品标准；组织研发过程的阶段评审；制作工程样机；配合测试机构进行产品的外部测试；配合客户做好产品验证；负责研发过程相关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研发中心实行总经理领导下技术副总负责制，辅以研发经理、技术顾问，下设家居组、医疗组、软件设计组、工业设计组、设计计算组、技术采购组、文控中心、杭州研发中心、台湾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2、研发中心各部门职能

（1）家居组主要负责家具、家居领域新产品的开发，部分老产品改良、技术文件的编制及公司各环节技术问题的解决。

（2）医疗组主要负责医疗领域新产品的开发，部分老产品改良、技术文件的编制及公司各环节技术问题的解决。

（3）软件设计组主要负责电路控制部分新软件的编写与开发，及软件的改良。

（4）工业设计组主要负责产品外观造型的设计。

（5）设计计算组主要负责产品设计过程中工程计算

（6）技术采购组主要负责研发阶段零件打样、直接采购、供应商的选取。

（7）文控中心主要负责项目资料、图纸资料、纸质文件的发放、回收、存档等工作；

（8）杭州、台湾研发中心主要负责产品预研究、前沿技术的验证与开发工作。

3、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由行业内资深技术专家、毕业于国内外知名院校的技术新秀等高级专业人才领衔的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团结合作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人员队伍涵盖了自动化、电子信息与技术、机械制造等多个学科的专业人才，具备良好的技术理论基础，并在公司长期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为公司技术进步和新产品开发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业经历
1	胡仁昌	董事长	具备机械制造技术背景，90年代初即开始从事机械制造业，具备丰富的机械制造经验，主导了公司初期所有机械类产品的研发工作，并主持完成多项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其中主持研发的电动升降立柱的驱动装置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QB-T4288-2012的主要起草人之一。现主要负责公司产品机械控制领域研发策略的制定工作。
2	陆小健	总经理	从事先进制造技术和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究开发，曾参与国家“863”计划 CIMS 攻关小组的研究。在产品研发方面，主持完成了十多只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其中：“电子线性驱动组件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被评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智能驱动控制系统”取得授权发明专利，主持的“多功能医疗床智能驱动与控制系统”获国家火炬计划立项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QB-T4288-2012的主要起草人之一。现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电气控制领域研发策略的制定工作。
3	李博	研发中心经理	2007年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在读），从事多年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参与并主持了公司控制器 JCJ35，JCJ35D 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工作，目前负责研发部的电子控制分组的日常研发工作。
4	杨海宇	研发部软件工程师	2010年6月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仪器仪表工程硕士研究生（在读）。现为公司职工监事。其作品《电子线性驱动组建研究与产业化》曾获得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参与多项研发项目并获得《电动医疗床背腿板角度九十度控制方法》授权发明专利、《手持操作器背景灯控制装置》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电动医用床护士操作台用电子锁》授权实用新型专利、《采用双滤波方式实现点动升降桌遇阻回退》授权发明专利、《捷昌三立柱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捷昌 JCB35N 升降桌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

（七）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总体原则，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以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切实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能够充分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1、健全的组织管理机制

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设计及产业化等方面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组织架构，有利地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线性驱动行业的领先地位。一方面，研发中心承担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具体研究开发任务，

并负责产品或项目的需求分析、设计等相关工作；另一方面，营销部会针对下游不同领域的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进行调研，及时向研发中心提供市场信息和产品动向，并对其研究方向与技术成果提出改进性意见。此外，采购部负责配合研发活动采购所需物料，生产车间负责按设计图样和工艺文件组织产品试制。公司上述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机制的实施，能够充分发挥部门之间的协同效应，从而帮助公司不断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有效满足客户的需求，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2、持续较高的研发投入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技术创新工作，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年均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3%**。通过持续较高的研发投入以及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线性驱动行业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相关线性驱动产品的核心技术已处于行业内领先的水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改善技术创新环境与条件，以充分提升研发技术创新效率。

3、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形成了科学、公正的研发绩效考核和创新激励机制。公司通过设立技术创新奖项，对在技术研发方面作出卓越贡献的员工予以表彰；同时，公司推行鼓励专利申请奖励措施，对专利发明人给予适当的创新奖励。上述相关措施的实施，有效地推动了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与积极性，并在全公司范围内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氛围。

4、良好的研发人才队伍建设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人才的培养工作。公司立足于现有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不断引进、吸收优秀人才，进而完善技术研发人员结构，激发研发团队创新活力，以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同时，公司通过为技术研发人员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如组织员工参与行业技术培训、参加学术会议等，帮助研发人员及时了解行业最新发展动态，并激励研发创新、奖励专利申报、鼓励研究前沿科技，以充分发挥研发技术人员的创造性。

5、“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

公司十分注重“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模式的运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成立了人体工学工程联合实验室，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合作成立了联合研发中心，并对重点课题开展研究开发工作。“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能够帮助公司提升技术创新效率，突

破研发过程中存在的技术瓶颈问题，有效地提高了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线性驱动行业的优势地位。

八、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在美国、德国、日本出资设立了美国捷事达、德国捷事达和日本捷事达，分别负责对北美市场、欧洲市场、日本市场相关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产品销售渠道，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除此之外，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经营活动。关于美国捷事达、德国捷事达和日本捷事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九、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设立了品管部，有专职质量控制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质量管理目标以及组织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的策划、实施、监督等工作。

公司已成功通过 ISO9001: 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多款产品获得 CE 安全认证、CUL 安全认证，出口到欧盟及北美地区。

公司产品需要满足直流电动推杆行业标准（QB/T4288-2012）对产品外观、尺寸、性能、噪声、寿命等项目要求，而在国际市场，根据出口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需满足 CE、CUL 等安全认证要求。除此以外，公司产品还需满足特定客户的品质要求。部分客户有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通常其内部标准在性能标准、安全标准等方面高于相应国家行业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供应商资质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加工、产品试制、售后服务等环节制订了严格的质量管理规范，由各生产部门遵照执行。

公司注重质量管控和检测设备的投入，拥有完善的零部件检测设备、隔音室、推拉力测试设备、寿命检测设备等，以保证进厂零件、生产过程部件、出厂产品

每台经过噪音测试和额定负载测试，每种新开发的产品经过完整的寿命试验。同时，由品管部代表公司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分别从客户满意度、进料检验合格率、来料不良率、成品检验合格率、产品过程合格率、企业标准匹配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和评审，确保质量控制体系有效、持续运转。

（三）质量纠纷情况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每一过程均严格按行业技术标准实施。迄今为止，发行人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因服务和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过重大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与服务而引发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取得新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规章而被新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冠名“科技”的依据

2010 年 8 月 30 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名称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中含有“科技”的依据为：

公司已成功通过 ISO9001: 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多款产品获得 CE 安全认证、CUL 安全认证，出口到欧盟及北美地区。公司牵头起草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直流电动推杆的行业标准（QB/T4288-2012），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发布，并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实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118 项专利技术（其中 15 项国内发明专利，1 项国际发明专利），13 项软件著作权。2012 年，公司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和绍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绍兴市科学技术奖；同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3 年 6 月，公司被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省质监局、省总工会、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认定为“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4 年 9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掌握自主研发的智能

线性驱动技术，为大量需要驱动应用的智能终端产品（例如 ICU 电动病床，电动升降桌等）提供运动控制解决方案。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及完整性

公司由捷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承继了其所有资产及负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

（二）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线性驱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公司独立制定，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别股东直接控制的情形。公司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于他方专利、专有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依赖他方核心设备进行业务经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员工的工资发放、福利费支出与股东或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劳动用工制度，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公司依法聘用了生产、营销、采购、财务等经营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的经营管理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单位、个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及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由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资产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纳税人资格，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达到监管的基本要求。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仁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胡仁昌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众盛投资和捷昌控股。胡仁昌持有众盛投资 31.71% 的股份，为众盛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持有捷昌控股 53.0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众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捷昌控股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众盛投资与捷昌控股的经营范围均为实业投资，且并未从事具体业务，而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因此，众盛投资与捷昌控股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仁昌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投资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类似业务；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为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由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仁昌	直接持有公司 40.53%股份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陆小健	直接持有公司 27.02%股份
众盛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11.04%股份
3、公司之子公司	
海仕凯科技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居优智能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美国 J-STAR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德国 J-STAR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日本 J-STAR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捷昌进出口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众盛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胡仁昌持有其 31.71%的股份
捷昌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胡仁昌持有其 53.00%的股份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杭州静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董事陆小健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持有其 14.71%的股权
新昌县铭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董事徐铭峰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持有其 50.00%股权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艺峰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艺峰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新昌县康劲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陈良英投资的公司，陈良英持有 20.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领薪总额（万元）
2013年	134.33万元
2014年	167.92万元
2015年	191.20万元
2016年1-3月	45.25万元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新昌县康劲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0.12	-	1.45	2.6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	0.01	0.02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0.00	-	0.01	0.02

2013年、2014年，公司对新昌县康劲机械有限公司的销售主要系康劲在进行配件加工过程中，存在委托公司完成数控车床加工程序的情况，公司因而收取相应的产品加工费。2016年1-3月，公司向新昌县康劲机械有限公司销售一套电动升降桌系统，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3）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在向新昌县康劲机械有限公司采购D型铝合金尾拉、外管固定座等关联采购行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新昌县康劲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3.39	140.53	115.53	54.99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1.00	0.74	0.86	0.75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1.14	0.87	0.93	0.85

公司向新昌县康劲机械有限公司采购 D 型铝合金尾拉、外管固定座、电机盖、ER2 内管堵头等产品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市场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及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较小，并存在小幅波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债务发生时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仁昌、方建波	本公司	3,066.00	2011年8月2日至2014年8月1日	是
胡仁昌、方建波	本公司	3,000.00	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30日	是

(1) 2011年8月2日，胡仁昌、方建波与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030359-2），约定胡仁昌、方建波为公司自2011年8月2日至2014年8月1日就该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为3,066.00万元的担保。报告期内，由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的合同如下：

①《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036962），2012年7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至2013年7月1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0000584），2012年12月14日，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与公司签订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同意为公司承兑期有效期自2012年12月4日至2013年6月4日的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共计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承兑汇票合同已履行完毕。

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004127），2013年8月2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④《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0001124），2013年9月16日，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与公司签订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同意为公司承兑有效期自2013年9月16日至2013年12月16日及2014年3月16日的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共计人民币276.5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承兑汇票合同已履行完毕。

⑤《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0002441），2014年1月13日，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与公司签订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同意为公司承兑有效期自2014年1月13日至2014年7月13日的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共计人民币50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承兑汇票合同已履行完毕。

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0001915），2014年6月13日，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与公司签订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同意为公司承兑有效期自2014年6月13日至2014年12月13日的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共计人民币50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承兑汇票合同已履行完毕。

⑦《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002956），2014年7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至2015年7月17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2）2014年12月15日，胡仁昌、方建波与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003712-1），约定胡仁昌、方建波为公司自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30日在该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为3,000.00万元的担保。报告期内，由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的合同如下：

①《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003712），2014年12月1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4年7月10日至2015年7月10日。

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0001985），2015年1月14日，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与公司签订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同意为公司开立纸质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自2014年7月10日至2015年7月10日，额度为人民币60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承兑汇票合同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其提供担保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新昌县康劲机械有限公司	-	-	1.70	-
应付账款	新昌县康劲机械有限公司	72.98	47.49	56.46	17.23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为应付新昌县康劲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款。2014年末，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1.70万元主要为应收新昌县康劲机械有限公司加工维修费。

2015年4月起，陈良英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新昌县康劲机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未来将不再持续。

（四）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

1、《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

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须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五）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确保捷昌驱动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位董事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胡仁昌	董事长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
2	陆小健	董事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
3	吴迪增	董事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
4	沈安彬	董事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
5	徐铭峰	董事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
6	张坤阳	董事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
7	沈艺峰	独立董事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
8	郭晓梅	独立董事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
9	高新和	独立董事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

上述各董事简历如下：

1、胡仁昌

男，1968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6 月，复旦大学 EMBA 课程班结业，具备机械制造技术背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QB/T4288-2012 的主要起草人之一。1992 年 10 月创办新昌县东昌模具厂，任厂长；2000 年 3 月，创办捷昌医疗，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0 年 4 月，投资设立捷昌有限，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捷昌有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陆小健

男，1970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应用数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1月北京大学EMBA课程班结业，厦门大学EMBA在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QB/T4288-2012的主要起草人之一。1990年9月至2000年2月，担任南京四开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0年3月至2010年7月，担任捷昌医疗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吴迪增

男，197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专业，2000年毕业于浙江大学MBA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2005年，历任宁波联合集团业务员、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4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海仕凯科技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4、沈安彬

男，1979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电气技术专业，2009年7月，毕业于东华大学MBA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06年，担任上海美桥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至2010年，担任捷昌医疗销售经理；2010年至2012年，担任捷昌有限销售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公司销售副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徐铭峰

男，1984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9月，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外贸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担任审计员；201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张坤阳

男，1971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中国石油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在读。1994年7月至2004年3月，历任新昌毛纺织总厂会计、分厂财务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主管；2007年12月至2010年4月，担任捷昌医疗财务经理；2010年5月至

2010年7月，担任捷昌有限财务负责人；201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7、沈艺峰

男，1963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历。1985年7月至1989年12月，担任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助教；1992年2月至2000年6月，担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讲师、副教授；2000年6月至2014年11月历任厦门大学教授、副院长、院长；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02年2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厦门法拉电子的独立董事；2003年6月至2006年4月，担任厦门港务的独立董事；2009年5月至2011年5月，担任东南融通的独立董事；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担任贵人鸟的独立董事；2013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8、郭晓梅

女，1970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2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历。1995年9月至2008年8月，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副系主任；2008年9月至今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1996年1月至2008年4月，历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曾担任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担任广西有色金属集团管理咨询师；2014年7月至今，担任广西盛天集团管理咨询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高新和

男，1957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林业工程专业，博士后学历。1977年8月至1978年8月，担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29团工人；1982年8月至2001年1月，担任新疆农业大学林学院讲师、副教授；2001年2月至2007年1月担任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2007年2月至今担任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各位监事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潘柏鑫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
2	黄占辉	监事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
3	杨海宇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

上述各监事简历如下：

1、潘柏鑫

男，1958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2 月至 1986 年 6 月，担任新昌县东门水电站技术员；1986 年 6 月至 1992 年 10 月，担任新昌县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捷昌医疗注塑车间主任；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捷昌有限注塑车间主任；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捷昌驱动研发部；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黄占辉

男，1982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精密医疗器械专业，大专学历，西南交通大学 MBA 在读。2005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公司研发部；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海仕凯科技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

3、杨海宇

男，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6 月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仪器仪表工程硕士在读。2010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职工监事。其作品《电子线性驱动组建研究与产业化》曾获得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参与多项研发项目并获得《电动医疗床背腿板角度九十度控制方法》授权发明专利、《手持操作器背景灯控制装置》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电动医用床护士操作台用电子锁》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采用双滤波方式实现点动升降桌遇阻回退》授权发明专利、《捷昌三立柱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捷昌 JCB35N 升降桌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陆小健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
2	沈安彬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
3	徐铭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
4	张坤阳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

上述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陆小健

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沈安彬

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徐铭峰

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4、张坤阳

财务负责人，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分别为胡仁昌、陆小健、李博、杨海宇，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胡仁昌

董事长，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陆小健

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李博

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8月，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硕士在读。曾参与高精度电动推杆项目研发、参与JC35W1轻载荷电动推杆项目研发、参与智能护理床控制系统研发、参与网络型多功能医疗床控制系统软件开发项目。2013年至2014年，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至今担任研发中心经理。

4、杨海宇

职工代表监事，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公司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由全体股东推荐并经股份公司筹备小组资格审查，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胡仁昌、陆小健、吴迪增、张坤阳、徐铭峰。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仁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3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原董事会成员胡仁昌、陆小健、吴迪增、张坤阳、徐铭峰在任期届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新增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的沈安彬、沈艺峰、高新和、郭晓梅为董事，其中沈艺峰、高新和、郭晓梅为独立董事。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的胡仁昌、陆小健、吴迪增、张坤阳、徐铭峰、沈安彬、沈艺峰、高

新和、郭晓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沈艺峰、高新和、郭晓梅为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由股东推荐并经股份公司筹备小组资格审查，选举沈安彬、潘柏鑫为公司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良英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安彬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3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原监事会成员沈安彬、潘柏鑫、陈良英在任期届满后继续担任公司监事。

201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由于沈安彬被任命为公司副总经理，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监事由沈安彬变更为黄占辉。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潘柏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因公司职工监事陈良英辞职，选举杨海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监事会提名的潘柏鑫、黄占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海宇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柏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直接持有股份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仁昌	董事长	3,672.00	40.53	3.57	44.10
2	陆小健	董事、总经理	2,448.00	27.02	1.05	28.07

3	吴迪增	董事	360.00	3.97	0.40	4.37
4	沈安彬	董事、副总经理	360.00	3.97	-	3.98
5	徐铭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4.00	1.59	-	1.59
6	张坤阳	董事、财务负责人	67.50	0.75	-	0.75
7	潘柏鑫	监事	144.00	1.59	-	1.59
8	黄占辉	监事	-	-	0.26	0.26
9	杨海宇	监事	-	-	0.26	0.26
10	李博	研发中心经理	-	-	0.19	0.19
合计			7,195.50	79.42	5.75	85.16

2、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胡仁昌、陆小健、吴迪增、沈安彬、徐铭峰、张坤阳、潘柏鑫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近三年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胡仁昌	40.53	42.90	43.92	44.78
陆小健	27.02	28.60	29.28	29.85
吴迪增	3.97	4.21	4.31	4.39
沈安彬	3.97	4.21	4.31	4.39
徐铭峰	1.59	1.68	1.72	1.76
张坤阳	0.75	0.84	0.86	0.88
潘柏鑫	1.59	1.68	1.72	1.76
合计	79.42	84.12	86.12	87.81

其中，张坤阳由于个人资金周转所需，于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分次在二级市场卖出所持有的捷昌驱动的部分股份，共计4.50万股。因此，截至2016年3月31日，张坤阳持有公司67.50万股。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胡仁昌、陆小健、吴迪增、黄占辉、杨海宇、李博通过投资众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近三年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胡仁昌	4.21	4.45	4.00	5.08
陆小健	1.32	1.40	1.44	2.30
吴迪增	0.39	0.41	0.42	0.43
黄占辉	0.26	0.27	0.28	0.29
杨海宇	0.26	0.27	0.28	0.14
李博	0.19	0.21	0.21	0.21
合计	6.64	7.02	6.63	8.4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胡仁昌	董事长	众盛投资	269.50	31.71	否
		捷昌控股	2,650.00	53.00	否
陆小健	董事、总经理	杭州静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00	14.71	否
		众盛投资	77.20	9.08	否

		捷昌控股	1,750.00	35.00	否
沈安彬	董事	捷昌控股	100.00	2.00	否
吴迪增	董事	众盛投资	30.00	3.53	否
		捷昌控股	250.00	5.00	否
徐铭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新昌县铭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0	50.00	否
		捷昌控股	100.00	2.00	否
张坤阳	董事、财务负责人	捷昌控股	50.00	1.00	否
潘柏鑫	监事	捷昌控股	100.00	2.00	否
黄占辉	监事	众盛投资	20.00	2.35	否
杨海宇	监事、软件工程师	众盛投资	20.00	2.35	否
李博	研发中心经理	众盛投资	15.00	1.76	否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1	胡仁昌	董事长	25.00
2	陆小健	董事、总经理	25.00
3	吴迪增	董事	19.57
4	沈安彬	董事、副总经理	19.97
5	徐铭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56
6	张坤阳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06
7	潘柏鑫	监事会主席	10.04
8	黄占辉	监事	26.62
9	杨海宇	职工代表监事、软件工程师	14.05
10	李博	研发中心经理	20.58

11	李继红	原副总经理	18.64
12	陈良英	原职工代表监事	4.69

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胡仁昌	董事长	海仕凯科技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居优智能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捷昌进出口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众盛投资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股东
		捷昌控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陆小健	董事、总经理	海仕凯科技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居优智能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捷昌进出口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众盛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股东
		杭州静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捷昌控股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迪增	董事	海仕凯科技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居优智能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众盛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股东
徐铭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新昌县铭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沈艺峰	独立董事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协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

（二）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十、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承诺”。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胡仁昌、陆小健、吴迪增、徐铭峰、张坤阳，该等董事由公司于2010年8月2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同日，公司董事会选举胡仁昌为董事长。

2013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原董事会成员胡仁昌、陆小健、吴迪增、张坤阳、徐铭峰在任期届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新增沈安彬为董事，新增沈艺峰、高新和、郭晓梅为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董事会提名的胡仁昌、陆小健、吴迪增、张坤阳、徐铭峰、沈安彬、沈艺峰、高新和、郭晓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沈艺峰、高新和、郭晓梅为独立董事。同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仁昌为董事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人，分别为胡仁昌、陆小健、吴迪增、张坤阳、徐铭峰、沈安彬、沈艺峰、高新和、郭晓梅。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沈安彬、潘柏鑫、陈良英（职工代表监事），该等监事分别由公司于2010年8月2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安彬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原监事会成员沈安彬、潘柏鑫、陈良英在任期届满后继续担任公司监事。

201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变更的议案，由于沈安彬被任命为公司副总经理，会议同意公司监事由沈安彬变更为黄占辉。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潘柏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由于职工监事陈良英被任命为人力资源部经理，会议同意选举杨海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监事会提名的潘柏鑫、黄占辉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海宇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同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柏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人，分别为潘柏鑫、黄占辉、杨海宇。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陆小健，副总经理为吴迪增、李继红，董事会秘书为徐铭峰，财务负责人为张坤阳。

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沈安彬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吴迪增、李继红因工作变动辞去副总经理的职位。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陆小健为公司总经理、徐铭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坤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沈安彬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动没有对公司核心经营层和生产经营管理的连续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没有改变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经营方针，公司经营管理的最终决策人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和健全。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或取消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变更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章程规定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17）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合计十分之一有表决权股东提议时；（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四）监事会提议时；（五）总经理提议时；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举行。在涉及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主动回避表决。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0 次董事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监事义务。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与程序主要如下：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会议完成全部议案表决，表决结果经宣布后，依据表决结果形成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4次监事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2016年3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艺峰、高新和、郭晓梅为独立董事。此后，公司独立董事未再发生变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独立董事3名，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6）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7）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分别披露。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201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徐铭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政府监管机构及其他单位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10）《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1、审计委员会

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确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郭晓梅、沈艺峰、胡仁昌，召集人为郭晓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方面、在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指导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设立董事会战略与薪酬委员会。2016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确定战略与薪酬委员会成员为高新和、郭晓梅、陆小健，召集人为高新和。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 （1）拟定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3、提名委员会

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确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沈艺峰、高新和、陆小健，召集人为沈艺峰。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选；
-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候选人审查并提出建议；

（4）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的提出建议；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4、战略委员会

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6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确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胡仁昌、陆小健、高新和，召集人为胡仁昌。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审议公司战略联盟协议和实施报告；

（3）审议公司市场定位和行业吸引力分析报告；

（4）审议公司市场、开发、融投资人力资源等特定战略分析报告；

（5）审议公司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

（6）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指1000万元以上的单笔投资，下同）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7）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实施计划以及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

（8）审议重大项目投资中与合作方的谈判情况报告；

（9）审议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

（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海仕凯科技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慈溪市龙山镇慈东滨海经济开发区灵绪路135号建设6#厂房。

2015年4月10日，慈溪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2015）慈行二决字第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海仕凯科技补办位于慈溪市龙山镇慈东滨海经济

开发区灵绪路 135 号 6# 厂房的规划审批手续，并罚款 6.40 万元。当日，海仕凯科技即已全额缴纳上述罚款。

2015 年 4 月 15 日，慈溪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慈城管法罚函【2015】第 9 号《关于行政处罚情况告知的函》：根据慈溪市规划局慈规龙函（2015）4 号《告知函》，经调查，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责令海仕凯科技补办规划审批手续，并作出罚款 6.4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现该公司已履行完毕。

2016 年 6 月 12 日，慈溪市规划局出具书面说明，确定其已受理海仕凯科技提交的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相关材料且正在审查过程中。

2016 年 7 月 25 日，慈溪市规划局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海仕凯科技的该行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对辖区总体规划无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企业在缴纳罚金后，可补办相关规划审批手续。

发行人律师认为，海仕凯科技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了罚款，且已在申请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其违法行为已在进行纠正和弥补。海仕凯科技的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估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将随着情况的变化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5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64.80	8,904.50	3,013.39	1,707.94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0.00	-	21.60	47.11
应收账款	2,048.91	1,564.49	830.24	749.11
预付款项	183.14	160.23	104.46	151.3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16.08	450.47	301.90	9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4,107.07	3,787.51	3,688.24	2,053.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2.77	26.85	1,007.02	6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0,482.77	14,894.05	8,966.85	5,399.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629.45	10,525.67	7,300.05	2,370.10
在建工程	4,256.20	3,576.12	301.93	3,086.7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066.04	2,735.11	1,776.03	1,773.2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6	57.96	51.26	10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07	356.51	472.0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70.33	17,251.38	9,901.36	7,338.63
资产总计	48,753.09	32,145.43	18,868.21	12,738.0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800.00	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220.00	700.00	-	276.50
应付账款	4,712.58	4,887.16	3,525.75	2,051.23

预收款项	1,444.61	965.06	718.39	510.61
应付职工薪酬	808.08	1,112.81	746.34	416.97
应交税费	780.68	628.08	500.05	252.14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29.83	141.78	35.17	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195.78	8,434.89	6,325.70	4,31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4.74	-	-	-
递延收益	169.12	169.79	232.47	23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85	169.79	232.47	235.15
负债合计	9,369.63	8,604.68	6,558.17	4,547.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60.00	8,560.00	4,180.00	4,100.00
资本公积	14,201.70	2,201.70	837.70	357.7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1.43	6.18	-0.19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921.45	1,921.45	923.40	509.03
未分配利润	14,188.89	10,851.42	6,369.13	3,22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383.46	23,540.75	12,310.04	8,190.1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9,383.46	23,540.75	12,310.04	8,190.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753.09	32,145.43	18,868.21	12,738.0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82.79	36,558.84	21,792.96	11,420.47
其中：营业收入	11,082.79	36,558.84	21,792.96	11,420.47
减：营业成本	5,361.35	19,049.01	13,362.47	7,311.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94	264.56	121.66	69.18
销售费用	825.64	2,373.59	1,318.74	728.84
管理费用	939.61	3,666.26	2,153.65	1,394.12
财务费用	-13.95	-362.77	92.13	101.17
资产减值损失	28.38	-73.68	42.31	119.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4.58	15.86	8.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854.81	11,676.44	4,717.87	1,704.51
加：营业外收入	90.71	304.17	223.92	119.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4.45	101.70	42.18	15.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65	30.92	9.13	1.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1.07	11,878.91	4,899.60	1,809.36
减：所得税费用	593.60	1,800.58	806.54	217.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7.47	10,078.33	4,093.07	1,592.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7.47	10,078.33	4,093.07	1,592.2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每股）	0.38	1.20	0.58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每股）	0.38	1.20	0.58	0.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4	6.38	-0.19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42.71	10,084.71	4,092.87	1,592.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2.71	10,084.71	4,092.87	1,592.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94.01	37,378.00	22,752.24	12,656.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0.45	2,304.65	682.35	118.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39	288.87	320.51	14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9.85	39,971.52	23,755.09	12,92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2.40	17,596.86	13,398.88	6,878.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8.91	3,983.45	2,704.62	1,80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9.35	2,328.27	792.37	47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89	3,273.87	1,852.00	97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9.55	27,182.45	18,747.87	10,14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30	12,789.07	5,007.22	2,778.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	6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4.58	15.86	8.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3	5.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43	839.70	615.86	8.13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0.74	8,254.04	3,329.84	2,17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	20.00	800.00	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74	8,274.04	4,129.84	2,77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31	-7,434.34	-3,513.97	-2,762.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	2,400.00	56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600.00	1,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2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0.00	2,400.00	2,160.00	1,82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0.00	1,600.00	1,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98.80	582.37	497.6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98.80	2,182.37	2,09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0.00	301.20	-22.37	-26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1	5.18	-0.2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72.29	5,661.11	1,470.65	-25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4.50	3,013.39	1,542.74	1,796.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46.80	8,674.50	3,013.39	1,542.74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66.18	7,296.28	2,066.46	1,634.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0.00	-	21.60	47.11
应收账款	1,845.71	1,559.03	1,739.87	749.11
预付款项	80.22	70.16	89.90	151.3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6,310.14	5,865.95	5,433.12	2,775.97
存货	3,109.26	3,360.21	2,428.42	2,053.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96	809.56	6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3,821.51	18,154.60	12,588.93	8,011.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024.37	7,049.77	2,122.38	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554.92	2,585.03	2,452.77	2,370.10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945.49	692.42	666.41	651.1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0	15.66	17.05	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36	336.9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20.95	10,679.82	5,258.61	5,028.95
资产总计	45,442.46	28,834.42	17,847.54	13,040.5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800.00	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220.00	700.00	-	276.50
应付账款	1,801.97	1,908.76	2,346.20	2,051.23
预收款项	1,378.45	965.06	718.39	510.61
应付职工薪酬	376.60	661.37	581.78	416.97
应交税费	656.15	478.21	470.11	252.14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54.24	161.35	35.13	5.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687.41	4,874.75	4,951.62	4,31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69.12	169.79	232.47	23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12	169.79	232.47	235.15
负债合计	5,856.53	5,044.54	5,184.08	4,547.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60.00	8,560.00	4,180.00	4,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14,201.70	2,201.70	837.70	357.7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921.45	1,921.45	923.40	509.03
未分配利润	14,402.79	11,106.74	6,722.35	3,525.97
股东权益合计	39,585.93	23,789.88	12,663.46	8,492.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442.46	28,834.42	17,847.54	13,040.54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19.19	36,852.63	23,267.61	11,420.47
减：营业成本	5,873.00	20,780.42	15,137.33	7,311.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94	250.33	126.73	69.18
销售费用	602.52	2,088.50	1,215.68	728.84

管理费用	584.89	2,746.52	1,941.78	1,338.54
财务费用	-13.41	-360.82	92.84	-6.78
资产减值损失	14.93	-6.56	97.47	2.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4.58	15.86	8.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770.31	11,388.81	4,671.64	1,984.30
加：营业外收入	90.71	295.35	223.92	119.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1.31	74.02	39.40	15.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65	22.54	9.13	1.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9.72	11,610.14	4,856.15	2,089.20
减：所得税费用	553.67	1,629.71	712.39	287.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6.05	9,980.42	4,143.76	1,802.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96.05	9,980.42	4,143.76	1,802.11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82.64	38,808.72	23,724.11	12,656.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0.45	2,304.65	682.35	118.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68	273.13	270.91	14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7.77	41,386.49	24,677.37	12,91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60.98	23,096.43	15,633.70	6,878.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6.05	2,803.91	2,462.20	1,80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09	2,040.70	767.38	45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88	3,009.15	1,796.85	97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0.00	30,950.19	20,660.14	10,11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77	10,436.30	4,017.24	2,80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	6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4.58	15.86	8.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3	3.85	60.0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43	838.42	675.94	1,358.13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65	1,228.72	737.05	12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7.60	4,947.39	922.38	2,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05	400.00	2,414.00	1,552.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30	6,576.10	4,073.43	3,77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87	-5,737.68	-3,397.49	-2,42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	2,400.00	56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600.00	1,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2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0.00	2,400.00	2,160.00	1,82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0.00	1,600.00	1,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98.80	582.37	497.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98.80	2,182.37	2,09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0.00	301.20	-22.37	-26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81.90	4,999.82	597.38	114.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6.28	2,066.46	1,469.09	1,35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48.18	7,066.28	2,066.46	1,469.09

二、审计意见

立信所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543 号《审计报告》。

立信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权益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取得方式
-------	-------	-----	------	----------	--------	------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权益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取得方式
海仕凯科技	全资子公司	浙江慈溪	康复、保健用线性驱动系统及设备	100.00	是	设立
居优智能	全资子公司	浙江慈溪	智能家具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100.00	是	设立
捷昌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浙江新昌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是	设立
美国 J-STAR	全资子公司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销售智能电动升降控制系统及售后服务	100.00	是	设立
德国 J-STAR	全资子公司	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	智能电动升降控制系统、智能医疗设备控制系统销售及售后服务	100.00	是	设立
日本 J-STAR	全资子公司	日本东京	智能办公家具电动升降控制系统，智能医疗设备控制系统	100.00	是	设立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	合并时间
美国 J-STAR	增加	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全资子公司	100%	2014年4月
居优智能	增加	在慈溪设立全资子公司	100%	2015年12月
德国 J-STAR	增加	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100%	2015年11月
日本 J-STAR	增加	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	100%	2016年3月
捷昌进出口	增加	在新昌设立全资子公司	100%	2016年3月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

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

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则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2-10	5.00	9.50-47.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5	-	20.00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年	预计受益期
商标权	10年	预计受益期
专利权	10年	预计受益期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内销业务

公司内销业务以产品发货并交付给客户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外销业务

公司外销业务以产品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技改项目补助资金、财政贴息补贴、技术开发项目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确认时点

公司的政府补助按实际到账时间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

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按相关准则的规定进行了调整。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2013年追溯调整，从其他非流动负债追溯调整至递延收益，该项调整对公司资产、负债以及收入、利润均无任何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注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2】
消费税 ^{【注3】}	按商品和劳务的增值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	---------------------	----

注 1：公司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的优惠政策，其中控制器、推杆电机、电视升降器出口退税率报告期为 17%，电动升降桌配件、直线推杆系统出口退税率为 15%。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海仕凯科技	25%
居优智能	25%
捷昌进出口	25%
美国 J-STAR	15%-39%及 8.84%
德国 J-STAR	15%
日本 J-STAR	30%

美国 J-STAR 设立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不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及相关流转税附加，其企业所得税由美国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构成，其中，联邦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15%-39%的超额累进税率，加利福尼亚州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8.84%。

德国 J-STAR 设立地为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市，缴纳企业所得税、团结附加税及工商税，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15%，并按应纳公司所得税额征收 5.50%的团结附加税，门兴格拉德巴赫市征收的工商税税率为 15.40%。

日本 J-STAR 设立地为日本，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30%。

注 3：日本 J-STAR 按商品和劳务的增值额征收的消费税税率为 5%。

（二）税收优惠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浙科发高【2011】262 文，公司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6 号）文件，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认定有效期 3 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公司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一）按产品构成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1、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8,539.62	77.11	26,691.18	73.08	12,526.45	57.58	3,340.25	29.27
医疗康护驱动系统	2,225.95	20.10	9,076.85	24.85	8,577.94	39.36	7,553.17	66.20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309.14	2.79	755.38	2.07	666.90	3.06	516.70	4.53
合计	11,074.72	100.00	36,523.41	100.00	21,771.28	100.00	11,410.11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3,735.08	69.67	12,608.85	66.19	7,099.40	53.13	2,022.71	27.66
医疗康护驱动系统	1,430.41	26.68	6,008.62	31.54	5,876.84	43.98	5,025.86	68.74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195.87	3.65	431.54	2.27	386.22	2.89	263.08	3.60
合计	5,361.35	100.00	19,049.01	100.00	13,362.47	100.00	7,311.65	100.00

（二）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北美地区	7,115.66	64.25	21,449.25	58.73	9,011.91	41.39	1,529.34	13.40
欧洲地区	634.44	5.73	2,845.61	7.79	2,369.87	10.89	1,386.62	12.15
东亚及东南亚地区	628.22	5.67	2,663.08	7.29	1,895.98	8.71	1,917.14	16.80
其他地区	644.54	5.82	1,825.11	5.00	1,098.69	5.05	647.58	5.68
外销小计	9,022.86	81.47	28,783.05	78.81	14,376.45	66.03	5,480.68	48.03

国内销售	2,051.86	18.53	7,740.36	21.19	7,394.83	33.97	5,929.43	51.97
合计	11,074.72	100.00	36,523.41	100.00	21,771.28	100.00	11,410.11	100.00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形。

八、非经常性损益

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65	-30.92	-9.13	-1.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71	302.69	223.78	118.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4.58	15.86	8.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2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7	-15.25	-10.56	-0.86
所得税的影响数	-13.48	-43.02	-32.99	-18.66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6.41	368.08	186.97	105.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37.47	10,078.33	4,093.07	1,59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61.06	9,710.25	3,906.10	1,486.54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2.29%	3.65%	4.57%	6.64%

九、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及折旧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注】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	7,722.27	977.19	-	6,745.08	87.35
机器设备	2-10	4,008.99	719.68	0.28	3,289.03	82.04
运输设备	4	693.61	520.32	1.94	171.34	24.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617.92	223.30	0.16	394.46	63.84
固定资产装修	5	29.53	-	-	29.53	100.00
合计	-	13,072.31	2,440.48	2.38	10,629.45	81.31

【注】：“成新率”是账面价值与原值之比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摊销年限	原价	累计摊销	期末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年	2,912.55	201.31	2,711.24
软件	10年	106.53	25.32	81.21
商标权	10年	14.08	0.49	13.59
专利权	10年	260.00	-	260.00
合计		3,293.15	227.11	3,066.04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报告期末主要债项

（一）应付票据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为1,220.00万元，其中，应付银行承兑汇票1,220.00万元。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4,712.58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或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三）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29.83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预收账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1,444.61万元，主要为预收的货款。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83.71
其中：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9.91
2、职工福利费	-
3、社会保险费	7.3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84
（2）工伤保险费	2.64
（3）生育保险费	0.90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6.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37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	21.72
2、失业保险费	2.65
合计	808.08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缴纳或使用的工资、奖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等。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简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9,060.00	8,560.00	4,180.00	4,100.00
资本公积	14,201.70	2,201.70	837.70	357.70
其他综合收益	11.43	6.18	-0.19	-
盈余公积	1,921.45	1,921.45	923.40	509.03
未分配利润	14,188.89	10,851.42	6,369.13	3,22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83.46	23,540.75	12,310.04	8,190.1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83.46	23,540.75	12,310.04	8,190.17

（一）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2,201.70	837.70	357.70	357.70
当期增加	12,000.00	2,200.00	480.00	-
当期减少	-	836.00	-	-
期末余额	14,201.70	2,201.70	837.70	357.70

（三）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法定盈余公积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921.45	923.40	509.03	328.82
当期增加	-	998.04	414.38	180.21
当期减少	-	-	-	-
期末余额	1,921.45	1,921.45	923.40	509.03

（四）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51.42	6,369.13	3,223.44	2,262.37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7.47	10,078.33	4,093.07	1,592.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98.04	414.38	180.2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254.00	533.00	451.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3,344.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88.89	10,851.42	6,369.13	3,223.44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30	12,789.07	5,007.22	2,77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31	-7,434.34	-3,513.97	-2,76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0.00	301.20	-22.37	-269.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1	5.18	-0.2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72.29	5,661.11	1,470.65	-25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4.50	3,013.39	1,542.74	1,796.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46.80	8,674.50	3,013.39	1,542.74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以公司截至2016年4月18日总股本9,0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060万元。

除上述期后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2016年6月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份，预计新股发行总量不超过3,020万股。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31	1.77	1.42	1.25
速动比率（倍）	2.87	1.32	0.83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89%	17.49%	29.05%	34.8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90%	0.41%	0.45%	0.29%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2	28.99	26.22	14.59
存货周转率（次）	1.36	5.10	4.65	4.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18.96	12,915.83	5,607.32	2,280.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66.15	100.24	39.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37	1.49	1.20	0.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59	0.66	0.35	-0.06
------------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3月	9.95	0.38	0.38
	2015年度	57.51	1.20	1.20
	2014年度	41.24	0.58	0.58
	2013年度	20.90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3月	9.72	0.37	0.37
	2015年度	55.41	1.15	1.15
	2014年度	39.35	0.56	0.56
	2013年度	19.51	0.25	0.25

注：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3、稀释每股收益=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times (1 - 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捷昌有限委托，对捷昌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357 号《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101.75	1,101.75	-	-
二、非流动资产	3,183.29	3,195.59	12.30	0.39%
固定资产	2,477.27	2,484.35	7.08	0.29%
无形资产	704.31	709.54	5.23	0.74%
递延税款	1.71	1.71	-	-
资产总计	4,285.04	4,297.34	12.30	0.29%
三、流动负债	677.34	677.34	-	-
四、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677.34	677.34	-	-
净资产	3,607.70	3,620.70	12.30	0.34%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的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讨论主要依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进行分析。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所使用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或根据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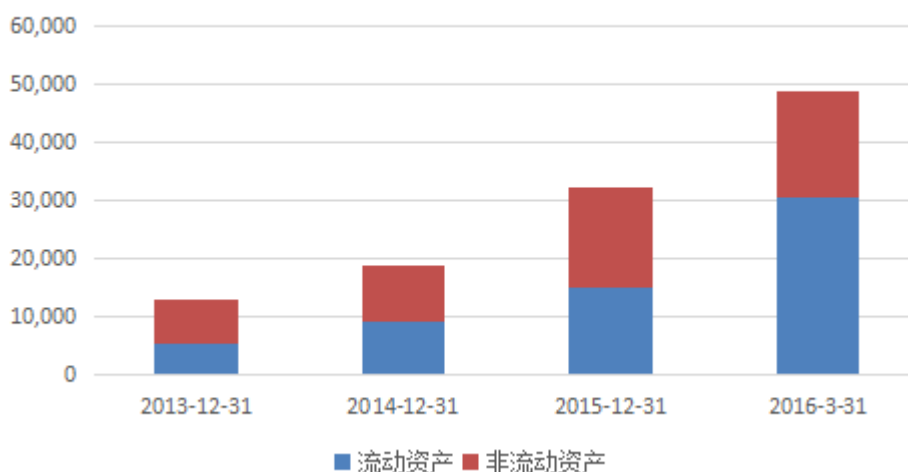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30,482.77	62.52	14,894.05	46.33	8,966.85	47.52	5,399.38	42.39
非流动资产	18,270.33	37.48	17,251.38	53.67	9,901.36	52.48	7,338.63	57.61
资产总计	48,753.09	100.00	32,145.43	100.00	18,868.21	100.00	12,738.01	100.00

报告期资产构成（万元）



报告期内，资产总额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而不断增长，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都逐年增长，公司资金实力、经营实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2014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6,130.20万元，增幅为48.13%，2015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13,277.22万元，增幅为70.37%，2016年3月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16,607.66万元，增幅为51.66%，主要原因系：1、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盈余积累逐年增多；2、公司分别于2013年、2014年、

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定向增资 850.00 万元、560.00 万元、2,400.00 万元和 12,5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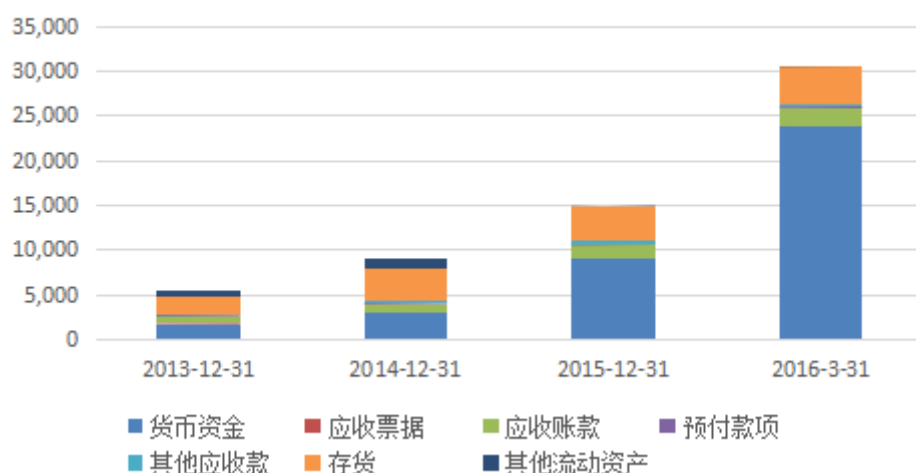
从资产结构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39%、47.52%、46.33%和 62.52%，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所致。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合计值由 2013 年末的 4,510.82 万元增加到 2016 年 3 月末的 29,920.7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几年引入投资者收到投资款，销售业绩持续增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期末余额也随之增长。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23,764.80	77.96	8,904.50	59.79	3,013.39	33.61	1,707.94	31.63
应收票据	10.00	0.03	-	-	21.60	0.24	47.11	0.87
应收账款	2,048.91	6.72	1,564.49	10.50	830.24	9.26	749.11	13.87
预付款项	183.14	0.60	160.23	1.08	104.46	1.16	151.36	2.80
其他应收款	316.08	1.04	450.47	3.02	301.90	3.37	90.09	1.67
存货	4,107.07	13.47	3,787.51	25.43	3,688.24	41.13	2,053.76	38.04
其他流动资产	52.77	0.17	26.85	0.18	1,007.02	11.23	600.00	11.11
合计	30,482.77	100.00	14,894.05	100.00	8,966.85	100.00	5,399.38	100.00

报告期流动资产构成（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构成较为合理，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54%、84.00%、95.72%和 98.15%。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07.94 万元、3,013.39 万元、8,904.50 万元和 23,764.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63%、33.61%、59.79%和 77.96%。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1,305.4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发展，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5,891.1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收到投资款 2,400.00 万元，美国市场的快速扩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的增加；201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14,860.2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收到投资款 12,500.00 万元。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49.11 万元、830.24 万元、1,564.49 万元和 2,048.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87%、9.26%、10.50%和 6.72%。

①应收账款金额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客户分内外销模式，内销模式下，信用期限一般为 1 个月，对于部分信誉良好、业务规模较大的客户给予 2 个月信用期。外销模式下，公司通常要求新

客户在签订订单时预付全部的货款，对于重要的客户，公司通常给予 1-2 个月左右的账期，其余客户公司会要求对方在签订销售订单时按照一定的比例预付部分货款。公司各项主要应收账款均在合理期限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呈增长趋势，是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的，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157.87	1,648.07	873.93	788.68
需扣除的坏账准备	108.95	83.58	43.69	39.57
应收账款净额	2,048.91	1,564.49	830.24	749.11
营业收入	11,082.79	36,558.84	21,792.96	11,420.47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49%	4.28%	3.81%	6.56%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分布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2016年3月31日	1年以内	2,150.81	99.67	107.54
	1-2年	7.06	0.33	1.41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2,157.87	100.00	108.95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40.25	99.52	82.01
	1-2年	7.82	0.48	1.56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648.07	100.00	83.57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73.93	100.00	43.70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873.93	100.00	43.70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87.76	99.88	39.39
	1-2年	0.93	0.12	0.19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788.69	100.00	39.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重均在99%以上，处于正常结算期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总体上债权回收的风险较小。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未出现因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而导致近期会计报表出现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且不存在较大额度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能够有效覆盖坏账损失的风险。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	坏账准备 (万元)
----	------	------------	----	-----------------	--------------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	坏账准备 (万元)
2016年3月31日	美国 Ergo Depot	410.38	1年以内	19.02	20.52
	美国 HAT Contract	251.60	1年以内	11.66	12.58
	韩国 SAPEC	216.00	1年以内	10.01	10.80
	加拿大 ISE	158.93	1年以内	7.37	7.95
	印度 BIBUS	97.45	1年以内	4.51	4.87
	合计	1,134.36	-	52.57	56.72
2015年12月31日	美国 HAT Contract	208.18	1年以内	12.63	10.41
	美国 Ergo Depot	180.22	1年以内	10.94	9.01
	韩国 SAPEC	170.75	1年以内	10.36	8.54
	芬兰 Ahti Vesalainen Oy	99.26	1年以内	6.02	4.96
	印度 BIBUS	92.69	1年以内	5.62	4.63
	合计	751.11	-	45.57	37.56
2014年12月31日	韩国 SAPEC	121.15	1年以内	13.86	6.06
	加拿大 ISE	67.28	1年以内	7.70	3.36
	芬兰 Ahti Vesalainen Oy	59.29	1年以内	6.78	2.96
	荷兰 Euruni	58.77	1年以内	6.73	2.94
	美国 BUSH	58.15	1年以内	6.65	2.91
	合计	364.64	-	41.72	18.23
2013年12月31日	韩国 SAPEC	201.81	1年以内	25.59	10.09
	瑞典 Nordic	72.75	1年以内	9.22	3.64
	南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64	1年以内	6.42	2.53
	中山市奥力克医疗设备 科技有限公司	41.17	1年以内	5.22	2.06
	惠州市星河洲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35.71	1年以内	4.53	1.79
	合计	402.08	-	50.98	20.1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结构相对稳定，主要债务人经营状况正常、资金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提供了有力保障。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无其他关系，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51.36 万元、104.46 万元、160.23 万元和 183.14 万元，主要系预付材料款；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1.16%、1.08%和 0.6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6.37	96.30	153.46	95.77	104.46	100.00	151.36	100.00
1-2年	6.77	3.70	6.77	4.23	-	-	-	-
合计	183.14	100.00	160.23	100.00	104.46	100.00	151.36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
安吉县盛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47.06	1年以内	材料款	25.70
深圳德邦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0.00	1年以内	咨询费	10.92
南亚塑胶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16.31	1年以内	材料款	8.90
潮州市朝辉电器有限公司	12.30	1年以内	材料款	6.72
佛山市南海区盈祐五金制品厂	10.30	1年以内	材料款	5.62
合计	105.97	-	-	57.86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4.30	94.13	339.45	71.33	314.38	71.31	168.43	75.35
1-2年	3.74	1.09	10.00	2.10	120.00	27.22	55.10	24.65
2-3年	10.00	2.90	120.00	25.21	6.47	1.47	-	-
3年以上	6.47	1.88	6.47	1.36	-	-	-	-
账面余额	344.51	100.00	475.92	100.00	440.85	100.00	223.53	100.00
坏账准备	28.43	-	25.45	-	138.95	-	133.44	-
账面价值	316.08	-	450.47	-	301.90	-	90.09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和出口退税款等，相关业务进展情况正常，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或结转不存在障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90.09 万元、301.90 万元、450.47 万元和 316.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7%、3.37%、3.02%和 1.04%。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较高的原因系：向慈溪市慈东滨海区管理委员会缴纳的慈东滨海区“年产 10 万套医用护理设备控制系统生产线”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因项目投资强度及产出水平预计无法达到与慈溪市慈东滨海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要求，项目履约保证金很可能无法收回，公司 2013 年度对该项履约保证金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慈溪市慈东滨海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对上述《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投资强度及产出水平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缴纳的 120 万元项目履约保证金达到回收条件，并已在 2016 年 2 月全额收回，故将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6）存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万元)	占比(%)	余额(万元)	占比(%)	余额(万元)	占比(%)	余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1,522.41	37.07	1,139.45	30.08	2,167.00	58.75	1,345.40	65.51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周转材料	148.32	3.61	84.67	2.24	68.20	1.85	71.85	3.50
委托加工物资	28.50	0.69	28.56	0.75	47.64	1.29	68.92	3.36
在产品	663.62	16.16	554.62	14.64	356.77	9.67	111.30	5.42
库存商品	1,744.21	42.47	1,980.20	52.28	1,048.63	28.43	456.29	22.20
合计	4,107.07	100.00	3,787.51	100.00	3,688.24	100.00	2,053.76	100.00

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是公司存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合计金额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7.71%、87.18%、82.36%和 79.54%。

A、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钣金类、电子元器件、整体电机、成品线路板、钢材、塑胶原料等，公司原材料余额较大。

a.2014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61.0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产销规模不断扩大，201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0.82%，随着销售订单大量增加，公司需要增加相应规模的原材料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钣金类、整机电机、钢材、分体电机等材料进行了备货。

b.2015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4 年末降低 47.42%，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提高存货周转速度，在营业收入持续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对原材料进行库存控制，减少库存积压，降低原材料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

B、公司库存商品余额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的扩大，为满足客户不断增长销售订单的需求。

C、公司存货风险较小。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策略，基本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一般都有销售订单作保障，发生滞销的可能性不大。

②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A、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

据”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存货”。

B、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公司实行严格的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期末存货适销度较高，主要产品周转良好，未形成大量产成品积压现象。同时，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5.98%、38.68%、47.89%及 51.62%，产品销售价格远高于成本价，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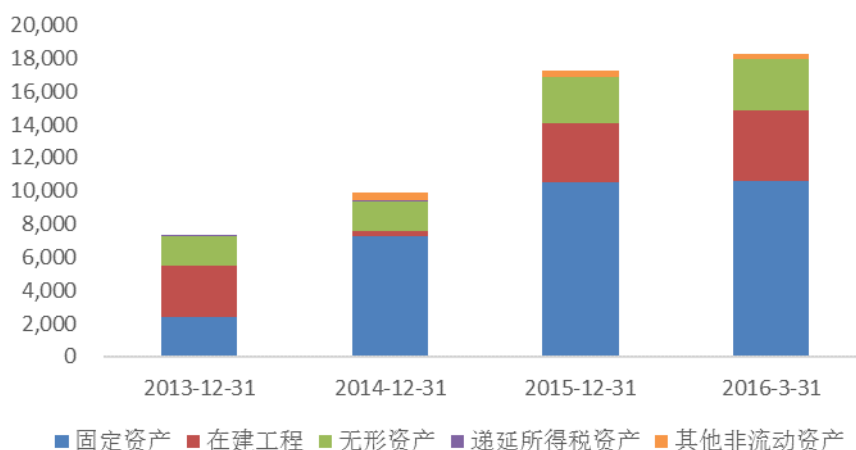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2.77	26.85	207.02	-
银行理财产品	-	-	800.00	600.00
合计	52.77	26.85	1,007.02	600.0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固定资产	10,629.45	58.18	10,525.67	61.01	7,300.05	73.73	2,370.10	32.30
在建工程	4,256.20	23.30	3,576.12	20.73	301.93	3.05	3,086.78	42.06
无形资产	3,066.04	16.78	2,735.11	15.85	1,776.03	17.94	1,773.21	2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6	0.21	57.96	0.34	51.26	0.52	108.54	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07	1.53	356.51	2.07	472.09	4.7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70.33	100.00	17,251.38	100.00	9,901.36	100.00	7,338.63	100.00

报告期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陆续购买了生产设备、土地和厂房等其他长期资产。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52%、94.72%、97.59%和 98.26%。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值 (万元)	占比 (%)	净值 (万元)	占比 (%)	净值 (万元)	占比 (%)	净值 (万元)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6,745.08	63.46	6,832.00	64.91	5,827.60	79.83	1,579.42	66.64
机器设备	3,289.03	30.94	3,154.04	29.97	1,152.00	15.78	528.02	22.28
运输设备	171.34	1.61	133.11	1.26	106.89	1.46	199.59	8.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4.46	3.71	376.99	3.58	213.56	2.93	63.08	2.66
固定资产装修	29.53	0.28	29.53	0.28	-	-	-	-
合计	10,629.45	100.00	10,525.67	100.00	7,300.05	100.00	2,370.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均在 88%以上。

报告期末，各类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7,722.27	977.19	-	6,745.08
机器设备	2-10	4,008.99	719.68	0.28	3,289.03
运输设备	4	693.61	520.32	1.94	171.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617.92	223.30	0.16	394.46
固定资产装修	-	29.53	-	-	29.53
合计		13,072.31	2,440.48	2.38	10,629.45

②固定资产增减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值稳步增长，随着生产销售规模持续较快增长，公司产能饱和，亟需进一步添置新设备，扩大公司产能。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海仕凯科技厂房及宿舍工程项目中 2#厂房、装配车间及前处理悬挂自动涂装流水线等工程共计 4,427.65 万元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海仕凯科技厂房及宿舍工程项目中 1#厂房、办公大楼、粉末喷涂生产线等工程共计 1,099.40 万元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

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公允、稳健、切实可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性要求，对各类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和生产需求情况加大对先进设备的采购，并不断对现有生产线和机器设备进行调整、更新，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维护，保证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及宿舍工程	-	-	301.93	3,086.78
龙山农垦场厂房工程	4,246.90	3,576.12	-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居优生产线 配套项目	9.30	-	-	-
合计	4,256.20	3,576.12	301.93	3,086.78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4,256.2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全资子公司海仕凯科技投资新建的龙山农垦场厂房工程于 2015 年开始开工建设。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3.21 万元、1,776.03 万元、2,735.11 万元和 3,066.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16%、17.94%、15.85%和 16.87%。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土地使用权	2,711.24	88.43	2,637.43	96.43	1,720.54	96.88	1,749.20	98.65
软件	81.21	2.65	83.74	3.06	55.49	3.12	24.01	1.35
商标权	13.59	0.44	13.94	0.51	-	-	-	0.00
专利权	260.00	8.48	-	-	-	-	-	-
合计	3,066.04	100.00	2,735.11	100.00	1,776.03	100.00	1,773.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5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959.0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全资子公司海仕凯科技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2.18	17.52	40.13	39.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03	40.18	10.46	-
政府补助	0.17	0.27	0.67	1.07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	-	-	68.06
预计负债	1.18	-	-	-
合计	38.56	57.96	51.26	108.54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从而引起的所得税暂时性差异，除上述因素外，还有部分来源于政府补助。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72.09 万元、356.51 万元和 280.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4.77%、2.07% 和 1.5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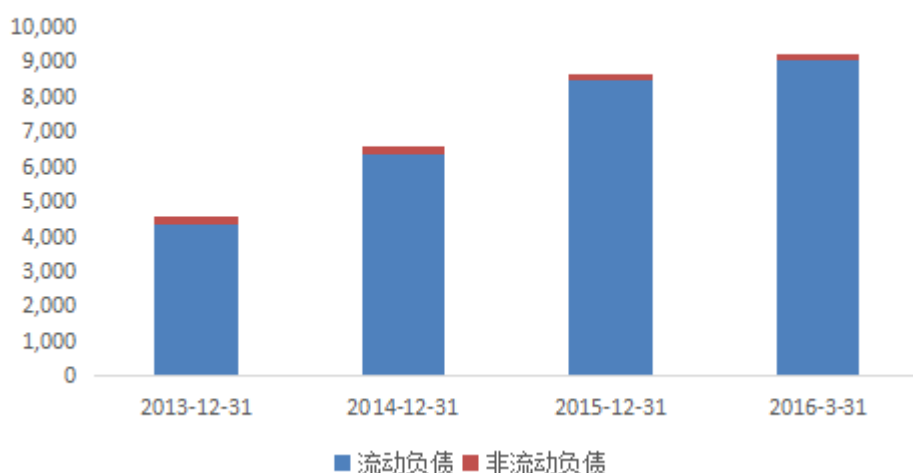
项目	金额（万元）
预付专利转让款	65.00
预付设备工程款	215.07
合计	280.07

（二）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9,195.78	98.14	8,434.89	98.03	6,325.70	96.46	4,312.70	94.83
非流动负债	173.85	1.86	169.79	1.97	232.47	3.54	235.15	5.17
负债总计	9,369.63	100.00	8,604.68	100.00	6,558.17	100.00	4,547.84	100.00

报告期负债构成（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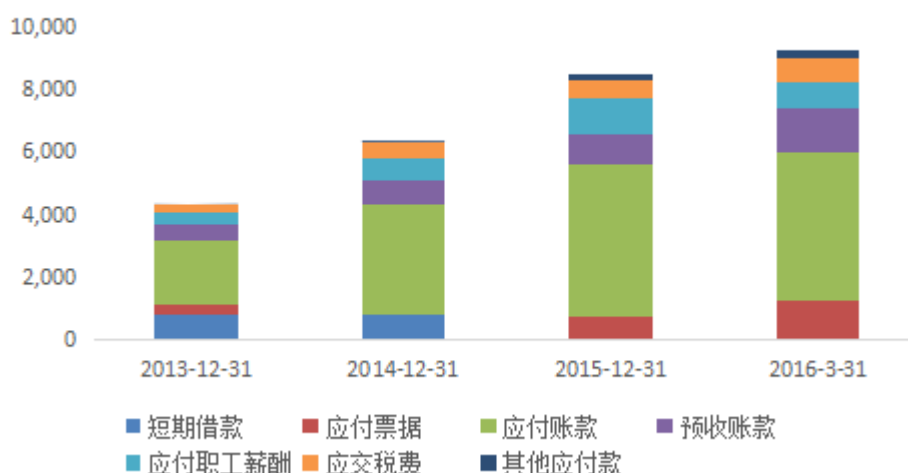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持续增长，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83%、96.46%、98.03%、98.14%。

1、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	-	-	-	800.00	12.65	800.00	18.55
应付票据	1,220.00	13.27	700.00	8.30	-	-	276.50	6.41
应付账款	4,712.58	51.25	4,887.16	57.94	3,525.75	55.74	2,051.23	47.56
预收账款	1,444.61	15.71	965.06	11.44	718.39	11.36	510.61	11.84
应付职工薪酬	808.08	8.79	1,112.81	13.19	746.34	11.80	416.97	9.67
应交税费	780.68	8.49	628.08	7.45	500.05	7.91	252.14	5.85
其他应付款	229.83	2.50	141.78	1.68	35.17	0.56	5.25	0.12
流动负债合计	9,195.78	100.00	8,434.89	100.00	6,325.70	100.00	4,312.70	100.00

报告期流动负债构成（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相对稳定，构成较为合理，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07%、78.90%、82.57%和 75.74%。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76.50 万元、0.00 万元、700.00 万元及 1,220.00 万元。

报告期应付票据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形成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利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51.23 万元、3,525.75 万元、4,887.16 万元和 4,712.58 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7.56%、55.74%、57.94%和 51.25%。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原材料、设备采购欠款等。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主要应付账款均在正常结算期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	内容或性质
慈溪安鸿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427.26	1年以内	9.07%	材料款
新昌县华雄机械有限公司	399.52	1年以内	8.48%	材料款
深圳市唯真电机有限公司	232.29	1年以内	4.93%	材料款
武汉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23.62	1年以内	4.75%	设备款
上海申睿电气有限公司	210.80	1年以内	4.47%	材料款
合计	1,493.49	-	31.69%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16.97 万元、746.34 万元、1,112.81 万元和 808.08 万元，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相匹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一、短期薪酬	
其中：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9.91
2、职工福利费	-
3、社会保险费	7.3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84
（2）工伤保险费	2.64
（3）生育保险费	0.90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6.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	21.72
2、失业保险费	2.65
合计	808.0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9.48	-	-	4.52
企业所得税	652.58	588.01	489.92	232.66
营业税	-	-	-	5.43
个人所得税	34.10	8.48	4.95	1.97
印花税	1.86	2.08	1.20	-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5.48	6.08	3.55	1.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5	11.71	0.22	2.84
教育费附加	8.35	11.71	0.22	2.84
残疾人保障金	0.48	-	-	-
合计	780.68	628.08	500.05	252.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52.14 万元、500.05 万元、628.08 万元和 780.6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85%、7.91%、7.45% 及 8.49%。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总体而言，伴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期末企业所得税呈上升趋势。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销售佣金	210.17	107.18	29.80	-
代扣个税及社保费	6.39	6.33	4.47	5.25
其他暂收款	13.27	28.27	0.90	-
合计	229.83	141.78	35.17	5.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25 万元、35.17 万元、141.78 万元和 229.83 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12%、0.56%、1.68% 和 2.50%。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5年增加88.05万元，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06.61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北美市场的销售规模扩张，应支付的销售佣金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递延收益	169.12	97.28	169.79	100.00	232.47	100.00	235.15	100.00
预计负债	4.73	2.72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85	100.00	169.79	100.00	232.47	100.00	235.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其中：“年产11万套医疗器械位移定位精密智能控制系统”技改项目财政贴息补贴 ^{【注1】}	1.12	1.79	4.47	7.15
“年产30万套电子线性驱动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注2】}	168.00	168.00	168.00	168.00
“网络型多功能医疗床控制系统软件开发”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注3】}	-	-	60.00	60.00
合计	169.12	169.79	232.47	235.15

注1：根据新昌县财政局和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0年度技术改造财政贴息和省级新产品、技术中心及省重点项目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1】396号），2011年9月公司取得新昌县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13.40万元。2011年该专项资金用于“年产11万套医疗器械位移定位精密智能控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方面支出并形成相应资产。

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注2：根据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新发改综【2012】240号《关于上报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电子线性驱动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2013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中央投资资金申请报告的请示》，公司于2013年收到国家专项补助资金1,680,000.00元，用于“年产30万套电子线性驱动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项补助资金尚未完成项目验收，故暂未进行摊销，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

注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省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字【2013】223号），2013年8月公司取得新昌县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60.00万元。2013年该专项资金用于“网络型多功能医疗床控制系统软件开发”项目方面支出并形成相应资产。自2015年7月该项目验收完成，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22%	26.77%	34.76%	35.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89%	17.49%	29.05%	34.87%
流动比率	3.31	1.77	1.42	1.25
速动比率	2.87	1.32	0.83	0.78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18.96	12,915.83	5,607.32	2,280.01
利息保障倍数	-【注】	266.15	100.24	39.77

注：2016年1-3月无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5、1.42、1.77和3.31，速动比率分别为0.78、0.83、1.32和2.8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增长较快，其中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2015年12月、2016年3月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15,460.00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而流动负债增长较少所致。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4.87%、29.05%、17.49% 和 12.8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募集权益性资金和历年盈余累计增加，从而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280.01 万元、5,607.32 万元、12,915.83 万元和 4,218.96 万元，逐年增长，表明公司偿债能力逐年提高；2013-2015 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9.77、100.44、266.15，公司息税前利润能够偿还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稳定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获取现金能力均较好，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良好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提升公司权益性资本的比例，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2、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可比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科大智能（300222）	2.08	2.54	4.41
	思源电气（002028）	2.56	2.72	2.65
	中电鑫龙（002298）	1.64	2.05	2.15
	金利华电（300069）	2.19	2.35	2.06
	力姆泰克（836388）	1.46	2.55	2.06
	平均值	1.99	2.44	2.67
	公司	1.77	1.42	1.25
速动比率	科大智能（300222）	1.62	1.86	3.98
	思源电气（002028）	2.11	2.27	2.22
	中电鑫龙（002298）	1.11	1.33	1.53
	金利华电（300069）	1.19	1.23	1.33
	力姆泰克（836388）	1.01	2.23	1.84

偿债能力指标	可比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平均值	1.41	1.78	2.18
	公司	1.32	0.83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科大智能（300222）	22.38%	12.75%	12.76%
	思源电气（002028）	33.58%	30.67%	31.14%
	中电鑫龙（002298）	38.90%	41.83%	43.59%
	金利华电（300069）	29.30%	26.30%	30.32%
	力姆泰克（836388）	27.52%	30.36%	39.56%
	平均值	30.33%	28.38%	31.47%
	公司	17.49%	29.05%	34.87%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来源于巨潮资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注：作为专业从事线性驱动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细分领域为线性驱动制造业，这是一个细分行业、新兴行业，尚不存在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本招股说明书主要选取同一行业大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相似规模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鉴于公司线性驱动系统中的重要机械构件电动推杆在终端智能设备中主要发挥智能传动的的作用，与新三板挂牌公司力姆泰克（836388）在产品上存在一定的相似性，选取力姆泰克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2015 年末接近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2013、2014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4 年 8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募集权益性资金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总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须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2	28.99	26.22	14.59
存货周转率（次）	1.36	5.10	4.65	4.0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59、26.22、28.99 和 5.82，在经营业绩逐年提高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在客户信用评估及应收账款催收方面有着严格、有效的管理，公司客户分内外销模式，内销模式下，信用期限一般为 1 个月，对于部分信誉良好、业务规模较大的客户给予 2 个月信用期。外销模式下，公司通常要求新客户在签订订单时预付全部的货款，对于重要的客户，公司通常给予 1-2 个月左右的账期，其余客户公司会要求对方在签订销售订单时按照一定的比例预付部分货款。公司各项主要应收账款均在合理期限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2、4.65、5.10 和 1.36，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减少存货资金占用，加快存货周转。

2、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对比分析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可比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科大智能（300222）	2.67	2.83	2.18
	思源电气（002028）	2.10	2.19	2.62
	中电鑫龙（002298）	1.00	1.18	1.37
	金利华电（300069）	1.59	1.68	1.32
	力姆泰克（836388）	14.66	13.75	12.61
	平均值	4.40	4.43	4.02
	公司	28.99	26.22	14.59
存货周转率（次）	科大智能（300222）	1.60	2.10	4.35
	思源电气（002028）	3.22	3.33	2.94
	中电鑫龙（002298）	0.73	0.90	1.14
	金利华电（300069）	0.84	0.92	0.85
	力姆泰克（836388）	4.00	4.73	5.61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值	2.08	2.40	2.98
	公司	5.10	4.65	4.02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来源于巨潮资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值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反映出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同时，对应收账款的控制较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回收情况正常、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实施“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保持较高的产销率水平；此外，公司在日常的销售、生产和库存管理中注重存货周转速度，存货管理能力良好，未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经营效率均保持相对稳定且处于良好水平。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未来公司将通过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对于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有效管理，从而不断增强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总体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11,082.79	100.00	36,558.84	100.00	21,792.96	100.00	11,420.47	100.00
营业毛利	5,721.44	51.62	17,509.83	47.89	8,430.50	38.68	4,108.81	35.98
综合毛利率	51.62%	-	47.89%	-	38.68%	-	35.98%	-
期间费用	1,751.30	15.80	5,677.09	15.53	3,564.52	16.36	2,224.13	19.47
营业利润	3,854.81	34.78	11,676.44	31.94	4,717.87	21.65	1,704.51	14.93
利润总额	3,931.07	35.47	11,878.91	32.49	4,899.60	22.48	1,809.36	15.84
净利润	3,337.47	30.11	10,078.33	27.57	4,093.07	18.78	1,592.28	13.94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综合毛利率稳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20.47 万元、21,792.96 万元、36,558.84 万元和 11,082.79 万元，公

司综合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35.98% 升至 2016 年 1-3 月的 51.62%。在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综合毛利率提升的背景下，公司营业毛利由 2013 年的 4,108.81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7,509.83 万元。

营业毛利、净利润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匹配，损益结构保持稳定。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0.82%，营业毛利同比增长 105.18%，净利润同比增长 157.06%，总体上利润指标增长幅度与收入增长幅度匹配，营业毛利增长速度略快于收入增长速度，主要系 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提高 2.70 个百分点。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7.76%，营业毛利同比增长 107.70%，净利润同比增长 146.23%，利润指标、营业毛利增长幅度速度快于收入增长速度，主要系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提高 9.21 个百分点。

公司盈利能力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受以下两个因素影响：

1、从宏观层面来看，线性驱动行业是一个处于上升期的新兴发展行业。线性驱动产品作为一种实现智能终端产品运动控制功能的关键装置，能应用到众多智能终端领域，可给用户带来舒适、便捷和人性化体验，是众多下游行业产品的核心配件，在国外市场应用较为广泛，在国内尚处于市场开拓期。

2、从微观层面来看，公司的主要战略举措有：1、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技术创新与新产品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开发费分别为 729.61 万元、932.17 万元、1,568.85 万元和 373.55 万元，呈加速上升趋势。较强的研发能力使公司能够不断对产品进行升级和开发出新产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依托较强的新品研发能力，不断开拓国内外客户资源，与国外客户诸如美国 The Human、美国 HAT Contract、韩国 SAPEC 等，与国内客户诸如宁波澳柯、冷冷岛等合作持续深化，向客户的发货量迅速增长；2、2010 年以来，公司组建了一支精干的海外销售团队，大力拓展国外市场，推行实施“主动营销”战略，通过展会、专业性杂志宣传等手段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美誉度；3、设立美国、德国、日本子公司，建立本地化营销团队，深化北美、欧洲、日本市场的经营战略，更好的为海外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服务，夯实海外市场的拓展。

在行业新兴发展和一系列战略措施顺利实施的背景下，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1,074.72	99.93	36,523.41	99.90	21,771.28	99.90	11,410.11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8.07	0.07	35.43	0.10	21.68	0.10	10.35	0.09
合计	11,082.79	100.00	36,558.84	100.00	21,792.96	100.00	11,420.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20.47 万元、21,792.96 万元、36,558.84 万元和 11,082.79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90.82%、67.76%。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维修费收入、废料销售收入等，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8,539.62	77.11	26,691.18	73.08	12,526.45	57.58	3,340.25	29.27
医疗康护驱动系统	2,225.95	20.10	9,076.85	24.85	8,577.94	39.36	7,553.17	66.20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309.14	2.79	755.38	2.07	666.90	3.06	516.70	4.53
合计	11,074.72	100.00	36,523.41	100.00	21,771.28	100.00	11,410.11	100.00

报告期内，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医疗康护驱动系统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二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5.47%、96.94%、97.93%和 97.21%，总体占比较为稳定，其中智慧办公驱动系统销售增长尤为迅速，是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1）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公司生产的智慧办公驱动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升降桌、办公椅、文件柜、工业操作台、投影仪升降系统等办公家具。报告期间，智慧办公驱动系统产品销

售收入为 3,340.25 万元、12,526.45 万元、26,691.18 万元和 8,539.62 万元，呈逐年快速增长的态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27%、57.58%、73.08%和 77.11%，智慧办公驱动系统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得益于：

①国外新兴市场的搜索和开拓

线性驱动产品制造行业起源于欧洲，丹麦 LINAK 公司、德国 DEWERT 公司等行业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积累，在行业内经营时间较长，生产规模较大、技术和管理水平较高、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市场份额，已在欧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地位，欧洲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北美作为全球最大的办公家具消费市场，市场潜力较大，竞争环境较为宽松。2010 年，公司开始组建一支精干的海外销售团队，大力拓展北美市场，主动引导市场需求，将自身品牌、研发等优势融入产品推向市场，公司通过专业性的展会，如美国 Neocon 办公家具展、Ergo Expo 人体工学展等宣传推动着市场需求的发展，推进了智慧办公驱动系统收入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北美客户销售额增长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美国 The Human	1355.18	4,766.46	117.95	2,186.99	269.79	591.41
美国 HAT Contract	795.01	3,889.90	811.62	426.70	-	-
美国 Tricom Vision	1,676.33	3,393.04	-2.96	3,496.55	2127.41	156.98
美国 Ergo Depot	1,290.45	3,164.64	315.96	760.80	303.85	188.39
美国 Next Technologies	556.65	1,132.50	561.7	171.15	-	-

目前，公司凭借多年的前瞻布局，与北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并培育了一支优秀的海外销售队伍，为今后的销售增长做好了铺垫。

②对市场需求的精准满足与配套服务

公司一方面通过对智慧办公驱动系统产品精准开发和定位，较好的满足高端市场需求，另一方面致力于引导中坚市场需求，为满足多样化的中坚市场，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向北美市场推出大量性价比较高的产品，通过工艺的创新，向产品注入科技、舒适、环保等功能性概念，推动着中坚市场需求的发展。2014 年，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美国 J-STAR，建立本地化营销团队，深化北美市场的经营战略，更好的为海外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配套服务，进一步拓展了公司

的产品销售渠道，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从而带动公司智慧办公驱动系统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③新生产基地投产促使产能大幅度扩张

随着北美市场对智慧办公驱动系统接受程度的逐步提高，产品需求也逐步增加。为满足订单需求，公司积极有序扩大产能，2014年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仕凯科技新厂区陆续投产后，公司智慧办公驱动系统2015年产能较上期增长94.23%。产能的逐步扩大及产能利用率的较高水平，为公司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的销售提供了支持。

但是，报告期内公司基本上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随着募投项目达产后，可以有效缓解目前的产能限制，突破现有瓶颈，有利于未来公司业绩的提升。

单位：件

产品	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产能	58,000.00	202,000.00	104,000.00	24,000.00
	产量	62,962.00	206,937.00	104,170.00	24,294.00

（2）医疗康护驱动系统

公司生产的医疗康护驱动系统主要应用于电动病床、电动手术床/手术台、护理床、牵引床、牙科椅等智能医疗器械设备。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将医疗康护驱动系统作为核心产品之一，是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公司在该领域已有多年经营历史，得益于深厚的工艺技术积累和严格的品质管理，逐渐成为行业内主要制造商之一，产品已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医疗康护驱动系统产品销售收入为7,553.17万元、8,577.94万元、9,076.85万元和2,225.95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20%、39.36%、24.85%和20.10%。报告期内，受益于近年来下游医疗康复设备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凭借其客户资源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使医疗康护驱动系统业务得以平稳增长。但医疗康护驱动系统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随着应用领域的拓展优化配置，智慧办公驱动系统收入快速增长，导致医疗康护驱动系统收入占比降低。

（3）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公司生产的智能家居控制系统属于公司未来几年大力发展的线性驱动产品之一。虽然目前产销量不高，但是线性驱动产品在智能家居领域应用非常广泛。

报告期内，智能家居控制系统产品销售收入为 516.70 万元、666.90 万元、755.38 万元和 309.14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3%、3.06%、2.07%和 2.79%。未来几年，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能以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措施，来提高智能家居控制系统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本次募集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显著提升该类产品的产能和技术水平，实现快速发展。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北美地区	7,115.66	64.25	21,449.25	58.73	9,011.91	41.39	1,529.34	13.40
欧洲地区	634.44	5.73	2,845.61	7.79	2,369.87	10.89	1,386.62	12.15
东亚及东南亚地区	628.22	5.67	2,663.08	7.29	1,895.98	8.71	1,917.14	16.80
其他地区	644.54	5.82	1,825.11	5.00	1,098.69	5.05	647.58	5.68
外销小计	9,022.86	81.47	28,783.05	78.81	14,376.45	66.03	5,480.68	48.03
国内销售	2,051.86	18.53	7,740.36	21.19	7,394.83	33.97	5,929.43	51.97
合计	11,074.72	100.00	36,523.41	100.00	21,771.28	100.00	11,410.11	100.00

从销售的地区分布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外销，外销占比分别为 48.03%、66.03%、78.81%和 81.47%。

北美地区是全球智慧办公设施最具消费力的市场，也是公司重要的目标销售区域之一。报告期内，北美市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529.34 万元、9,011.91 万元、21,499.25 万元和 7,115.66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3.40%、41.39%、58.73%和 64.25%。多年以来，公司致力于在全球市场进行布局并从 2010 年开始加强了北美市场的平台建设，随着近年市场开拓及产品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在北美地区的销售收入呈现快速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5,929.43 万元、7,394.83 万元、7,740.36 万元和 2,051.86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1.97%、33.97%、21.19%和 18.53%，国内市场收入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在公司发展初期，公司主要致力于国内市场的开拓，同时会根据需求适当安排针对出口订单的

生产。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品牌、国外销售渠道逐渐成熟，国内市场相对国外市场增速较缓，公司产品结构随着应用领域的拓展优化配置，国外市场收入快速增长。

4、季节性因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每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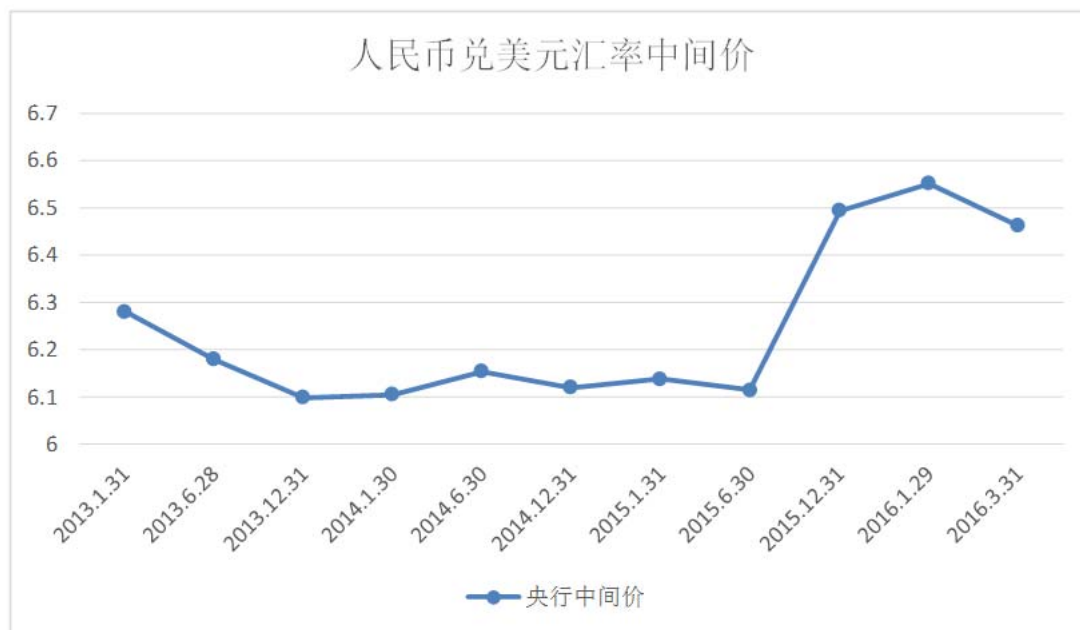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第一季度	5,772.34	3,332.73	1,764.75
第二季度	10,527.22	5,467.95	2,887.60
第三季度	10,144.34	5,674.67	2,901.10
第四季度	10,079.51	7,295.93	3,856.66
合计	36,523.41	21,771.28	11,410.11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收入并无明显的季节性变动趋势。通常公司第一季度生产销售较少，一般为春节假期影响，因而第一季度对客户的销量略低于平均水平。

5、汇率变化对外销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03%、66.03%、78.81%和81.47%，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且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币种。报告期初至2013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呈现出持续升值的态势；2014年，人民币走势呈现出双向波动的态势；2015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呈现贬值的趋势。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自2013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

报告期内，汇率变化对公司外销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汇率 ^{【注】}	6.5319	6.2055	6.1442	6.2046
出口额 (万元)	9,022.86	28,783.05	14,376.45	5,480.68
汇率变动	5.00%	0.99%	-0.98%	-
因汇率变动影响外销收入 (万元)	450.87	284.33	-141.33	-

注：年平均汇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公告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所得。

为了减少人民币升值给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的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1) 建立出口产品的价格、汇率联动机制

公司产品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如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将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正是由于该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2) 远期结汇锁定汇率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基于未来外汇收款规模的预测，公司以锁定结汇汇率为目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分行开展了加强型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311.65 万元、13,362.47 万元、19,049.01 万元和 5,361.35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82.76%、42.56%。

1、营业成本的产品结构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3,735.08	69.67	12,608.85	66.19	7,099.40	53.13	2,022.71	27.66
医疗康护驱动系统	1,430.41	26.68	6,008.62	31.54	5,876.84	43.98	5,025.86	68.74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195.87	3.65	431.54	2.27	386.22	2.89	263.08	3.60
合计	5,361.35	100.00	19,049.01	100.00	13,362.47	100.00	7,311.65	100.00

报告期内，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一致，公司营业成本也主要集中在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医疗康护驱动系统这 2 类产品上。报告期内，这 2 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40%、97.11%、97.73%和 96.35%。

2、分成本构成明细分析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明细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4,276.44	79.76	15,488.37	81.31	10,739.60	80.37	5,575.79	76.26
直接人工	350.29	6.53	1,159.00	6.08	817.57	6.12	532.41	7.28
燃料与动力	120.53	2.25	381.16	2.00	166.71	1.25	70.08	0.96
制造费用	614.09	11.45	2,020.49	10.61	1,638.58	12.26	1,133.37	15.50
合计	5,361.35	100.00	19,049.01	100.00	13,362.47	100.00	7,311.65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营业成本结构较稳定，原材料等直接材料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26%、80.37%、81.31%和 79.76%；公司积极关注原材料价格走势，一般会对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形成预期并通过规模化采购、锁定远期价格、比价采购等方式，将原

材料的采购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此外，公司的生产管理模式亦未有明显变化，保证了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与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亦较为稳定，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费、水电费和人工成本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得以体现。直接人工的小幅增长主要系工资增长所致。

（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额 (万元)	占比 (%)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4,804.54	84.09	14,082.33	80.59	5,427.05	64.54	1,317.54	32.15
医疗康护驱动系统	795.54	13.92	3,068.24	17.56	2,701.09	32.12	2,527.31	61.66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113.27	1.98	323.84	1.85	280.67	3.34	253.62	6.19
合计	5,713.37	100.00	17,474.40	100.00	8,408.82	100.00	4,098.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不断增长，分别为4,098.46万元、8,408.82万元和17,474.40万元。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105.17%和107.81%。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国外市场需求增长、原材料采购降价的机遇，积极开拓北美市场，同时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降低产品单位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和医疗康护驱动系统两大块业务。报告期内，智慧办公和医疗康护两大类产品的毛利额合计分别为3,844.85万元、8,128.14万元、17,150.57万元和5,600.08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3.81%、96.66%、98.15%和98.02%，占比均在90%以上。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未来公司智能家居控制系统销售规模逐步增加、产能逐步释放，逐步成为公司毛利的重要来源之一。

2、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56.26%	77.05%	52.76%	73.01%	43.32%	57.48%	39.44%	29.25%
医疗康护驱动系统	35.74%	20.08%	33.80%	24.83%	31.49%	39.36%	33.46%	66.14%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36.64%	2.79%	42.87%	2.07%	42.09%	3.06%	49.08%	4.52%
主营业务	51.59%	99.93%	47.84%	99.90%	38.62%	99.90%	35.92%	99.91%

（1）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平均售价（元/件）	1,282.80	1,391.90	1,411.40	1,423.50
单位成本（元/件）	561.08	657.53	799.91	862.01
毛利率	56.26%	52.76%	43.32%	39.44%
毛利率变动	3.50%	9.44%	3.88%	-
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4.02%	-0.79%	-0.51%	-
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7.52%	10.23%	4.39%	-

报告期内，智慧办公驱动系统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2014年度智慧办公驱动系统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了3.8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同期单位成本亦有所下降，且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更大。

2015年度智慧办公驱动系统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了9.44个百分点，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虽然同期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但单位成本下降影响因素更大。

2016年1-3月智慧办公驱动系统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升了3.50个百分点，上升幅度较小，主要原因系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虽然同期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但单位成本下降影响因素更大。

①平均销售单价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的主要销往北美地区,如美国 The Human、美国 HAT Contract 等。客户是否长期合作、市场竞争情况、销售方式等因素均会影响到最终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423.50 元/件、1,411.40 元/件、1,391.90 元/件和 1,282.80 元/件,总体保持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几年从战略上考虑,为大力开拓北美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地位适当降低了单位产品售价。

②单位成本波动影响分析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成本的主要驱动因素为原材料,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为钣金件、整体电机、钢材、电子元器件等。具体价格走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五)/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a.**北美市场对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的需求有所增加,故产量扩大较快使得公司该等产品的规模经济效益较为明显;**b.**公司产品重要配件—喷塑件由委托外协加工转自制生产、激光切割机等先进设备的投入使用,为公司节约了大量的制造成本;**c.**智慧办公驱动系统主要原材料为钣金件、整体电机、钢材等,报告期内,钢材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公司产品的单位制造成本逐年下降。钢材价格走势如下:



(2) 医疗康护驱动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康护驱动系统的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平均售价（元/件）	1,052.26	1,080.63	1,104.20	1,123.15
单位成本（元/件）	676.19	715.35	756.50	747.34
毛利率	35.74%	33.80%	31.49%	33.46%
毛利率变动	1.94%	2.31%	-1.97%	-
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1.78%	-1.50%	-1.14%	-
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3.72%	3.81%	-0.83%	-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康护驱动系统的毛利率相对稳定。

2014年度医疗康护驱动系统毛利率较2013年度下降了1.97个百分点；2015年度该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了2.31个百分点；2016年1-3月该产品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升了1.94个百分点。医疗康护驱动系统毛利率波动较小是因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单位成本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两者的下降幅度较为一致。

①平均销售单价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医疗康护驱动系统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1,123.15元/件、1,104.20元/件、1,080.63元/件和1,052.26元/件，平均销售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医疗康护驱动系统产品受国内外市场竞争环境影响，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不定期对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调整，从而导致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逐年下降。

②单位成本波动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医疗康护驱动系统产品的单位成本波动的主要原因系：**a.**医疗康护驱动系统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钣金件、电子元器件、分体电机、铝材、钢材等，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b.**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生产效率的不断提高，公司规模采购带来的单位采购成本的下降，规模化生产带来的仓储、材料耗用的降低均使公司的单位成本更加优化。

（3）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家居控制系统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平均售价（元/件）	1,427.92	1,768.63	2,411.06	1,503.35
单位成本（元/件）	904.70	1,010.40	1,396.33	765.45
毛利率	36.64%	42.87%	42.09%	49.08%
毛利率变动	-6.23%	0.78%	-6.99%	-
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13.63%	-21.04%	19.17%	-
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7.40%	21.82%	-26.16%	-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2014 年度智能家居控制系统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6.99 个百分点；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0.78 个百分点；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6.23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智能家居控制系统毛利率呈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智能家居控制系统品类多，定制化程度高，产品设计、结构、用途存在差异，以致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均不同。

3、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科大智能（300222）	43.64%	41.42%	27.52%
思源电气（002028）	33.79%	37.39%	40.33%
中电鑫龙（002298）	40.52%	39.29%	40.64%
金利华电（300069）	26.25%	27.50%	40.82%
力姆泰克（836388） 【注】	49.38%	49.31%	46.49%
平均值	38.72%	38.98%	39.16%
公司	47.84%	38.62%	35.92%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来源于巨潮资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力姆泰克较为接近，这与公司的产品市场定位和行业竞争地位相匹配，也显示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分析如下：

（1）ODM 业务模式享有高毛利率水平

公司专业从事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医疗康护驱动系统和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常情况下，ODM 模式下，生产企业基于一定的设计能力，

参与品牌商的部分设计环节，享有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OEM 模式下，生产企业基于其完全代工生产，进入壁垒较低，毛利率水平也相对较低。公司大部分客户采取 ODM 业务模式，故产品毛利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2）主要产品结构调整，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

近年来，公司不断增强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的开发及市场推广力度，各类新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且能够更好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因此销售占比逐年增加。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的提高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产生了积极影响。

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同步研发能力和服务支持优势，技术实力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公司一直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的最新情况，不断研发技术含量高、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并不断优化升级产品结构，使盈利能力强的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处于较高的水平。凭借较强的同步研发能力，公司可以迅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变化，从而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而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况，因此未发生客户刻意压低价格而影响盈利能力的情形。

（3）北美市场“主动营销”战略，品牌附加值提升毛利率水平

近几年，公司推行实施“主动营销”战略，通过展会、专业性杂志宣传等手段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美誉度，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覆盖北美销售渠道、精心培育自主品牌，增强客户粘性，从而获取较强的议价能力。如美国 The Human、美国 Tricom Vision、美国 Ergo Depot、美国 Next Technologies 等，针对这部分客户，公司能够以合理较高的价格销售产品，利润空间较大。同时，这部分优质客户一部分销售给谷歌、KAISER 等知名企业，比以往线性驱动产品的价格相对更高，故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与国际接轨的前提下能够以更有竞争力的价格获得这些客户的青睐，由此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能够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4）公司优秀的管理水平，有助于保持较高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注重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自动化程度，保证公司的生产效率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一直致力于精细化的成本管理，注重强化成本核算，控制产品生产成本，以提升盈利能力；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加大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力度，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规模效应，减少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从而使毛利率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力姆泰克产品结构、用途与公司最为接近，公司和力姆泰克业务比较如下：

项目	力姆泰克	公司
产品类别	电动推杆、升降机	由推杆、升降立柱、配套使用的控制器等部件组成的驱动系统
用途	主要应用在工业自动化设备、机器人自动化搬运、汽车装备、食品饮料机械、冶金机械、港口机械等。	主要产品由推杆、升降立柱、配套使用的控制器等部件组成，按应用领域可分为医疗康护驱动系统、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及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等产品。

由以上比较可知，公司与力姆泰克产品结构、用途较为相似，毛利率水平也基本相当，符合公司的产品市场定位和行业竞争地位。

4、主营业务毛利敏感性分析

（1）产品售价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1.49	1.53	1.49	0.81
医疗康护驱动系统	0.39	0.52	1.02	1.84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0.05	0.04	0.08	0.13
合计	1.93	2.09	2.59	2.78

以2014年为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当产品售价上涨1.00%时，主营业务毛利将上升2.59%。由于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医疗康护驱动系统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大，主营业务毛利对其价格变动最为敏感，以2015年为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当智慧办公驱动系统上涨1%时，主营业务毛利将上升1.53%；当医疗康护驱动系统价格上涨1%时，主营业务毛利将上升0.52%。

（2）单位材料成本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约为 80%，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毛利的敏感性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材料价格	-0.75	-0.87	-1.27	-1.43

以 2015 年为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当原材料价格上涨 1.00% 时，主营业务毛利将下降 0.87%。相对于产品售价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的敏感性影响较小。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较为稳定，信誉度较好，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时，公司可在一定程度上通过与客户协商调价的方式抵销相应风险。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825.64	7.45%	2,373.59	6.49%	1,318.74	6.05%	728.84	6.38%
管理费用	939.61	8.48%	3,666.26	10.03%	2,153.65	9.88%	1,394.12	12.21%
财务费用	-13.95	-0.13%	-362.77	-0.99%	92.13	0.42%	101.17	0.89%
合计	1,751.30	15.80%	5,677.09	15.53%	3,564.52	16.36%	2,224.13	19.4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期间费用的结构及比例相对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188.95	22.89	560.91	23.63	354.68	26.90	193.43	26.54
销售佣金	212.62	25.75	818.77	34.50	269.69	20.45	56.46	7.75
运输费	124.68	15.10	435.79	18.36	280.28	21.25	130.57	17.91
展览费	86.13	10.43	137.62	5.80	144.01	10.92	95.05	13.04
差旅费	55.38	6.71	94.99	4.00	62.21	4.72	55.97	7.68

业务招待费	14.61	1.77	22.62	0.95	37.21	2.82	20.00	2.74
办公费	60.25	7.30	107.01	4.51	46.78	3.55	35.62	4.89
其他	83.03	10.06	195.87	8.25	123.89	9.39	141.74	19.45
合计	825.64	100.00	2,373.59	100.00	1,318.74	100.00	728.84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销售佣金、运输费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52.20%、68.60%、76.49%和 63.7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的不断增长，职工薪酬、销售佣金、运输费等销售费用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其中，销售佣金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涨幅较大，由公司对北美地区客户销售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38%、6.05%、6.49%和 7.45%。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的扩展、销售的增长、产品的运输半径及运输方式等因素变化。

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科大智能（300222）	8.45	10.97	11.18
思源电气（002028）	12.83	12.68	13.90
中电鑫龙（002298）	8.90	12.75	13.33
金利华电（300069）	8.14	7.60	12.88
力姆泰克（836388）	15.72	16.27	13.27
平均值	10.81	12.05	12.91
公司	6.49	6.05	6.38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来源于巨潮资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显著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有效控制了销售费用的规模。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214.84	22.86	707.43	19.30	331.91	15.41	225.44	16.17
中介机构费	1.47	0.16	29.68	0.81	161.58	7.50	30.39	2.18
费用性税金	41.54	4.42	118.21	3.22	71.61	3.33	62.27	4.47
汽车费用	13.86	1.47	55.10	1.50	50.73	2.36	41.00	2.94
办公费	41.77	4.45	130.15	3.55	45.42	2.11	21.10	1.51
差旅费	16.62	1.77	38.45	1.05	46.79	2.17	11.61	0.83
业务招待费	26.24	2.79	64.93	1.77	59.48	2.76	47.80	3.43
咨询费	29.30	3.12	100.32	2.74	113.41	5.27	24.03	1.72
累计折旧	85.51	9.10	337.51	9.21	201.31	9.35	129.22	9.27
累计摊销	10.66	1.13	54.12	1.48	31.83	1.48	48.24	3.46
技术开发费	373.55	39.76	1,568.85	42.79	932.17	43.28	729.61	52.33
其他	84.26	8.97	461.52	12.59	107.40	4.99	23.40	1.68
合计	939.61	100.00	3,666.26	100.00	2,153.65	100.00	1,394.12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包括研发人员薪酬）、中介机构费、办公费、折旧摊销费、技术开发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94.12 万元、2,153.65 万元、3,666.26 万元和 939.61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1%、9.88%、10.03%和 8.48%，呈现下降趋势，规模效应得以体现。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44.80	49.37	46.67
减：利息收入	38.96	22.07	10.38	7.26
汇兑损益	19.57	-401.34	44.38	54.83
其他	5.44	15.84	8.76	6.93
合计	-13.95	-362.77	92.13	101.17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其中以汇兑损益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1.17 万元、92.13 万元、-362.77 万元和 -13.95 万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9%、0.42%、-0.99%和-0.1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外销应收款及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汇兑损益较高。公司已使用远期外汇合约规避部分汇率波动风险。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损失	28.38	100.00	-73.68	100.00	42.31	100.00	119.13	100.00
合计	28.38	100.00	-73.68	100.00	42.31	100.00	119.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确认当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01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公司向慈溪市慈东滨海区管理委员会缴纳的慈东滨海区“年产 10 万套医用护理设备控制系统生产线”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因项目投资强度及产出水平预计无法达到与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要求，项目履约保证金很可能无法收回，公司 2013 年度对该项履约保证金计提坏账准备。2015 年，慈溪市慈东滨海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对上述《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投资强度及产出水平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缴纳的 120 万元项目履约保证金达到回收条件，并已在 2016 年 2 月全额收回，故将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均在 0.04% 以下。公司对应收账款、存货等的控制与管理较好，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得到严格执行，计提比例的确定也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重大财务风险。

（七）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政府补助	90.71	100.00	302.69	99.51	223.78	99.94	118.19	98.56
其他	-	-	1.48	0.49	0.13	0.06	1.73	1.44
合计	90.71	100.00	304.17	100.00	223.92	100.00	119.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中，各年政府补助金额较大项目的主要信息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补助说明
2016年1-3月	2015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89.58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印发的《关于清算下达2015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5]176号），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收到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15年度	软件增值税退税	48.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于2015年收到软件增值税退税48.25万元。
2015年度	信息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	6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省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23号），公司于2013年8月8日收到信息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
2015年度	发展外向型经济财政奖励	54.44	根据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商务局印发的《关于2014年新昌县发展外向型经济财政奖励资金分配的通知》（新财企字[2015]650号），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收到发展外向型经济财政奖励。
2015年度	直接融资奖励	48.00	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编号：第193号），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直接融资奖励。
2014年度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31.00	根据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科学技术局印发的《关于拨付新昌县2013年度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4]223号），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收到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2014年度	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补助	22.5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进口贴息、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资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补助说明
			金的通知》（浙财企[2014]134号），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收到补助。
2014年度	省工业转型升级优秀工业新产品奖励	30.00	根据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省工业转型升级优秀工业新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4]595号），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收到新产品奖励资金。
2014年度	挂牌“新三板”奖励	20.00	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编号：第261号），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收到挂牌“新三板”奖励。
2014年度	发展外向型经济财政奖励	42.09	根据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商务局印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发展外向型经济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4]590号），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收到财政奖励。
2013年度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31.40	根据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科学技术局印发的《关于拨付新昌县2012年度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3]375号），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收到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2013年度	发展外向型经济财政奖励资金	29.93	根据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商务局印发的《关于下达2012年发展外向型经济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新财企字[2013]452号），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收到财政奖励资金。

2、营业外支出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65	4.47	30.92	30.40	9.13	21.64	1.07	7.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65	4.47	30.92	30.40	9.13	21.64	1.07	7.08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13.63	94.35	54.05	53.15	22.37	53.02	11.42	75.75
对外捐赠	-	-	9.00	8.85	1.60	3.79	1.30	8.62
其他	0.17	1.18	7.73	7.60	9.09	21.55	1.29	8.56
合计	14.45	100.00	101.70	100.00	42.18	100.00	15.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总体金额较小，主要由水利建设专项基金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构成。

（八）非经常性损益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65	-30.92	-9.13	-1.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90.71	302.69	223.78	118.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4.58	15.86	8.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2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7	-15.25	-10.56	-0.86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89.89	411.10	219.96	124.39
所得税的影响数	-13.48	-43.02	-32.99	-18.66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6.41	368.08	186.97	105.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37.47	10,078.33	4,093.07	1,59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61.06	9,710.26	3,906.10	1,486.54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2.29%	3.65%	4.57%	6.6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05.74万元、186.97万元、368.08万元和76.41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64%、4.57%、3.65%和2.29%。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九）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浙科发高【2011】262文，公司201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6号），公司2014年通过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2014年9月29日至2017年10月29日,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公司子公司均按照所在地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享有税收优惠。

假设公司报告期内按法定税率征收,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影响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3,931.07	11,878.91	4,899.60	1,809.36
净利润	3,337.47	10,078.33	4,093.07	1,592.28
净利润(假设所得税税率按法定税率)	2,944.83	8,892.64	3,611.53	1,404.95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	392.64	1,185.69	481.54	187.33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9.99%	9.98%	9.83%	10.35%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35%、9.83%、9.98%和9.99%。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如果将来国家的相关税收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 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11,082.79	36,558.84	67.76	21,792.96	90.82	11,420.47
营业利润	3,854.81	11,676.44	147.49	4,717.87	176.79	1,704.51
利润总额	3,931.07	11,878.91	142.45	4,899.60	170.79	1,809.36
净利润	3,337.47	10,078.33	146.23	4,093.07	157.06	1,592.28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其产生的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21%、96.29%、98.30%和 98.06%。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利润也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2、营业利润变动的情况分析

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 3,013.36 万元，增长比例为 176.79%；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0,372.49 万元，增长比例为 90.82%。2015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增长 6,958.57 万元，增长比例为 147.49%；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4,765.88 万元，增长比例为 67.76%。公司营业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与销售的规模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得以体现。

3、营业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毛利	5,713.37	99.86	17,474.40	99.80	8,408.82	99.74	4,098.46	99.75
其他业务毛利	8.07	0.14	35.43	0.20	21.68	0.26	10.35	0.25
合计	5,721.44	100.00	17,509.83	100.00	8,430.50	100.00	4,108.81	100.00

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分别为 4,098.46 万元、8,408.82 万元、17,474.40 万元和 5,721.44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9.75%、99.74%、99.80%和 99.86%。

4、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基于以下因素，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1）行业发展的影响

伴随经济的高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新需求的增长以及信息化对人们传统生活的改变，线性驱动产品市场需求将呈现日益增长的趋势。欧美等发达国家对线性驱动产品的接受程度较高，市场发展已进入由成长期向成熟期过度的期间，市场需求总量在稳定中增长。同时，国内智慧城市建设将整合现有国家智能化资源，大力推进智能化落地建设，市场潜力较大。综上，线性驱动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为公司持续稳定盈利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综合竞争力的影响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技术实力、客户资源、生产规模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是国内少数具有规模效应和自主研发能力的线性驱动产品制造商，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产品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医疗康护驱动系统凭借良好的品质和较为出众的性价比优势进入了智能办公领域、医疗康护设备中，产品需求量呈现稳定上升趋势。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的研发改进，产品在功能、外观设计、性能指标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随着公司对行业内先进技术的进一步研发应用，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将进一步得到增强，与客户的议价能力亦得以同步提高，确保了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3）销售区域拓展的影响

目前，公司除开发内销市场外，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子公司和销售平台，拓展销售渠道以加大品牌的推广力度。未来期间，在保证国内、欧美业务稳定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东南亚等地区销售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系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构成部分，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系钣金件、电子元器件、线路板、钢材、电机及其他配件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进而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毛利率造成影响，使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为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①通过与供应商签订远期采购合同等方式降低经营风险；②加强内部管理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③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对高附加值新产品的研发，形成差异化竞争。

基于以上因素，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30	12,789.07	5,007.22	2,77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31	-7,434.34	-3,513.97	-2,76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0.00	301.20	-22.37	-269.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72.29	5,661.11	1,470.65	-253.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46.80	8,674.50	3,013.39	1,542.7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基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78.86 万元、5,007.22 万元、12,789.07 万元和 3,350.3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656.55 万元、22,752.24 万元、37,378.00 万元和 11,394.01 万元，是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1.11 倍、1.04 倍、1.02 倍和 1.03 倍，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23,925.45 万元，表明公司经营成果较好地实现了现金流入。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30	12,789.07	5,007.22	2,778.86
净利润	3,337.47	10,078.33	4,093.07	1,592.28
差异	12.83	2,710.74	914.15	1,186.58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沛，各期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1）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2,778.86 万元，同期实现净利润为 1,592.28 万元，差异 1,186.58 万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其中当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1,055.15 万元。

(2)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5,007.22 万元，同期实现净利润为 4,093.07 万元，差异 914.15 万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其中当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1,474.52 万元。

(3)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12,789.07 万元，同期实现净利润为 10,078.33 万元，差异 2,710.74 万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62.84 万元、-3,513.97 万元、-7,434.34 万元和-1,483.3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围绕主营业务加大了资本性支出，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值。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9.67 万元、-22.37 万元、301.20 万元和 12,500.00 万元。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因素为借款的取得和偿还以及引入投资者。201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的原因系公司新三板定增筹集资金 12,500.00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0.00 万元、560.00 万元、2,400.00 万元和 12,50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97.67 万元、582.37 万元、1,298.80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中 2015 年较高的原因系发放现金股利 1,254.0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已有线性驱动系统业务的改、扩、建支出，全资子公司海仕凯科技新增土地、房产、生产线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1,470.74	8,254.04	3,329.84	2,170.97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其他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实施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对以前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及经营困难分析

1、公司目前的主要财务优势

（1）报告期间，公司资产质量较高，主要资产项目目前基本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销售货款回收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总体资产周转能力较强。公司利息支付能力较好，负债偿付风险不大，财务风险防范措施较为有效。

（2）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持续增加。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达到35.92%、38.62%、47.84%和51.59%，主营产品毛利率维持在合理水平。2013年至201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分别达19.51%、39.35%和55.41%。2016年1-3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72%。

（3）当前，智慧办公市场的成长推动了公司线性驱动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经营形势良好，经营现金流量较为充沛，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表明公司资本性支出持续增加，资金筹措、使用情况良好，公司整体现金流量状况正常。

（4）公司拥有一套完整合理、执行情况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财务管理、控制经营风险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并与公司绩效管理挂钩，促进了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运用财务管理软件实现了财务的集中控制和远程管理，实现了采购、销售、库存等业务协同，建立了财务业务一体化的信息处理流程，经营管理水平得到了快速提升。

2、公司的主要经营困难

（1）产能有待扩充

公司主营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扩充产能，资金压力增大。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可有效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力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2）经营管理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

公司通过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比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逐步扩大，相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同时，随着公司异地、海外子公司数量的逐渐增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也提出新的要求。公司现有经营管理体制、人才储备已难以满足未来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合理。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实施，固定资产金额将会进一步提高，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需要配备一定的流动资金，且新增的产量将会促进存货及应收项目金额的增加，故流动资产金额亦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仍将维持相对合理的水平。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经营业绩的快速发展，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持续得到优化。

（三）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420.47万元、21,792.96万元、36,558.84万元和11,082.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92.28万元、4,093.07万元、10,078.33万元和3,337.47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92%、38.62%、47.84%和51.59%，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总体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

公司将借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契机，拓宽融资渠道，获取经营扩张所需资金。随着募投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将逐渐增加、营销服务和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技术研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有效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率，并最终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四）发展前景

线性驱动行业是一个配件行业，发展前景与下游应用行业发展紧密相关，目前应用最多的行业仍是医疗器械行业、智慧办公与智能家居等行业。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以及线性驱动产品在降低噪声、传动效率等方面技术性能的不不断提升，线性驱动产品其应用的范围也将越来越广泛，特别是在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如在风力发电、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电动汽车等领域的应用日益增多，客观上也给线性驱动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作为国内线性驱动系统主要生产厂商，凭借先发优势，目前已积累了非常丰富的行业经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和生产体系，具备领先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将不断扩大。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明确，技术和市场基础坚实，盈利预期良好，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基本假设

（1）假设公司于2016年11月完成本次发行。

（2）公司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9,710.26万元，假设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15年增长5%、10%、15%。

（3）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3,020万股；在预测公司股本时，未考虑除本次发

行股数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4）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2016年度在上述假设条件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5%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85,600,000	90,600,000	120,8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9,710.26	10,195.77	10,195.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13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13	1.10

（2）假设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0%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85,600,000	90,600,000	120,8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9,710.26	10,681.29	10,68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18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18	1.15

（3）假设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5%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85,600,000	90,600,000	120,8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9,710.26	11,166.80	11,166.80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24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24	1.20

3、关于上述测算的说明

（1）公司对2016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促使公司实现扩能增效；丰富产品品类；完善信息系统；提升品牌影响力，助力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将持续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于项目尚未达产，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稳步的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年产25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年产15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四个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其目的在于扩大产品产能，增强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以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在不断改善和丰富智能制造水平，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开发重点应用领域，加大医疗康护驱动系统市场开发力度，通过扩大生产场地、提升生产设备来扩大医疗康护驱动产品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提升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基于目前医疗康护产品制造基地，公司未来将布局居家养老产品：包括养老康复护理设备以及智能监

测数据设备等器械类产品，并把研发中心打造成一个软硬件设施一流，研发实力、管理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专业研发机构，同时通过体验中心建设，向民众推广基于物联网技术新的大健康理念和产品体验。

“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将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来扩大智慧办公驱动系统产品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充分利用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提高整体销售收入，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系统整体运营成本，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旨在扩大公司智能家居领域产品的生产规模，解决公司该产品面临的产能不足问题，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提升和发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智能家居领域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提高公司对国内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是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高速增长的需要。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所需的流动资金，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较好的储备基础。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凝聚了一支具有丰富管理经验、高度责任心和进取心的管理团队，并且建立了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和晋升的发展体系，不断从外部引入人才，从内部培养员工，激发员工主动性和自我潜能，保障公司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为健康发展打下了基础。

在研发技术方面，公司坚持以创新促发展，不断进行自主研发，推陈出新，坚持不懈地把不同领域的新技术应用于市场活跃度较高的产品，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使公司的创新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前列。公司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以及专业、专职的研发团队，在未来还将进一步加大专业化研发的力度。

在市场渠道方面，线性驱动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行业，而公司是国内线性驱动产品制造企业中的佼佼者，其生产产品的技术、质量等均得到国内外下游客户的认可。公司参与全球市场的竞争，在成长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并在全球

线性驱动产品制造领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且具有较大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线性驱动产品的销售额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而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4 年总销售额较 2013 年增长 10,372.49 万元，增长率为 90.82%；2015 年总销售额较 2014 年增长 14,765.88 万元，增长率为 67.76%。随着北美、东南亚、欧洲市场的不断开拓，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使公司不断提升满足用户的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五）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经营风险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1、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等。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分红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起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章节所述未来发展规划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与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不排除将根据经济形势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和完善的可能。

一、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秉承“尊重专业、求是创新、追求卓越、精诚共进”的核心价值观，以“提升社会大众的工作环境和生活品质，让所有员工和合作伙伴的生活更美好”为历史使命，以大力发展线性驱动产业为己任，在立足于现有优势产品制造领域的基础上，向下游延伸领域作进一步的拓展，努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积极开拓全球市场，致力于成为国内线性驱动产品的领导者、行业技术标杆和技术创新的引领者，并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领先的线性驱动产品方案供应商。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以研发中心项目为契机不断夯实自身的研发实力；进一步促进成熟工艺再升级，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成本竞争力；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全面开拓国内外下游产品市场；进一步强化管理提升，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公司还将通过上市融资等方式，继续巩固和加强在线性驱动控制产品制造领域的市场地位。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大幅提高生产能力，并将立足优势产品，扩大差异化竞争优势，在巩固和发展医疗康护驱动系统、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等产品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对智能养老设备、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等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力争通过三年的努力，将公司发展成为线性驱动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

三、公司的具体计划

（一）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

公司将继续发挥现有的技术研发优势，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创新战略，加强与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之间的联系，紧跟国际最先进技术和最新市场

信息，每年坚持以较高的费用支出投入到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过程中，以保证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拟募集资金新建研发大楼，设立专业的实验室、测试中心，从而搭建一个开放式的研发平台；与高等院校、研究院所建立进一步的合作关系，继续推进技术交流合作，展开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持续探索线性驱动产品的国际前沿技术，积极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全面夯实公司在产品设计、试制、检测方面的核心实力。

公司产品研发将着眼于两个方向：一方面，公司将立足于现有产品的优势地位，通过技术纵向延伸开发，提高产品的整体质量水平，并通过积极开发和推广线性驱动产品在医疗康护、智慧办公、智能家居等行业的应用，为公司发展寻求新的市场空间，完善公司定制化、差异化产品服务的领域；另一方面，公司将借助于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通过技术横向延伸开发，在未来几年为更多的智能终端设备提供配套解决方案，争取实现产品的多元覆盖。

公司未来与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等方面相关的初步研发计划如下：

序号	研究内容	研究预期效果
1	非穿戴式智能化生命体征监护系统	通过多种高精度传感器，将生命体征监控、电动调节装置和传统床垫集成，实现监控、护理、康复一体化。
2	智慧办公集成	突破传统办公环境中固定式的工作单元设计，结合办公人员颈椎、腰椎健康及智慧办公集成需求，通过嵌入式系统、网络通讯控制及机械动作系统结合设计，满足智能、健康、集成办公的真实需求。
3	无线分离式医疗床秤系统	突破传统床秤必须结合床架进行安装的限制以及称重精度易受床体结构影响的问题。设计分离式的床秤系统，提高称重精度，降低整床成本，并且利用无线通讯设计进行数据传送，更有利于便利快捷的称重操作。
4	智能家居驱动组件的集成	考虑智能家居集成，通过高精度传感器、电子控制、机械传动、电气自动化、网络传输等技术，实现智能家电、智能家居、家居环境等的有机结合控制。

（二）市场开拓与销售渠道建设

公司将加强与国内外智能终端设备制造厂商的合作，从客户需求出发，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以服务促进销售，赢得客户的长期信赖。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凭借着在行业内已有客户群体取得的良好口碑，不断巩固和扩大在线性驱动产品

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北美及其他海外市场的开发力度，建立并完善海外销售子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架构，结合海外各区域市场的特点和客户需求，制定和实施个性化的营销计划和市场推广方案。

在未来的市场开发与销售渠道建设中，公司将继续发挥和挖掘行业领先的产品研发优势和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积累优势，依靠稳定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及时的交货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满足和超越客户的潜在期望，稳定和巩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关系，并不断开发潜在客户和潜在市场。在产品推广方面，公司将继续增大产品推广力度，通过参加行业知名的国际展览会等途径提高产品在细分市场上的知名度。

（三）筹资计划

如果本公司股票得以成功发行并上市，通过实施拟投资项目，可以扩大现有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优势，并大大增强公司的资本和资金实力。同时，公司上市后形成了较完善的融资平台，有助于分阶段、低成本的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资本，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强化管理与人力资源开发

公司一向重视管理效率的提升，积极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产品质量管理，突出过程控制，提高产销协调效率；加强成本控制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夯实相对成本优势；完善现有管理制度，推进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决策力、执行力；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强化人力资源开发，发挥人才优势。

四、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经济稳步发展，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所处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4、公司各主导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市场发展稳定。
-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如期

完工。

6、未因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所描述的任何风险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7、无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高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需要进行大量的资本投入，以实现产品线的丰富和产能的扩张，进而保持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领先地位。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尚不足以满足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需要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等其他融资手段，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筹措充足的资金。

2、公司的管理水平受到挑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产能规模获得较大幅度提升。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增长，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考验。在业务的快速发展过程中，公司的组织运行、业务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愈发复杂，在战略规划、资源配置、营销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较大的挑战。

3、人才瓶颈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目前已建立起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强大研发实力的研发团队。但是，随着公司产品线的进一步丰富，产品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扩张，能否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储备合适的研发技术人才对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至关重要。同时，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对现有营销服务网络进行升级，能否形成和培养一支兼具专业知识和市场营销能力的销售人才队伍，也直接关系到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若公司不能及时招聘或引进专业人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会受到阻碍。

（二）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在线性驱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

2、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时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迅速扩大产

能和生产规模，保持公司技术和规模优势，巩固市场竞争地位；持续进行研发创新，确保公司技术优势。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公司计划在保持现有管理层稳定的前提下，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引入先进的考核和激励制度，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4、本次发行上市将大大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保持人才队伍稳定，显现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业务目标的实现。

5、公司将加强品牌推广力度，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品牌影响力和营销渗透力，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

六、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线性驱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的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紧密相连、互为依托。现有业务是公司制定上述规划和目标的基石，公司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是在充分考虑了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所涉及到的资产状况、技术储备、人员规模、管理经验和客户资源等诸多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公司的上述规划和目标又是对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发展，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提高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强化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以及市场地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七、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上市对于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意义重大，主要体现在：

1、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可以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的能力；

3、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

4、有助于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稳步实施发展战略和实现发展目标；

5、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商业信誉，强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6、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吸引和留住人才，增强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构成

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0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使用，并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34,002.97	新昌发展和改革局 “06241605114032 6549409”
2	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14,537.90	慈发改慈滨审备 (2016) 4 号
3	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9,705.07	慈经东技备(2016) 15 号
4	补充营运资金	22,574.13	不适用
合计		80,820.07	-

（二）项目投资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 资金投资 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34,002.97	34,002.97	7,999.13	21,184.59	2,705.44	1,237.09	809.09
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14,537.90	14,537.90	3,769.45	8,354.09	2,414.37	-	-
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9,705.07	9,705.07	1,673.40	5,711.69	2,319.98	-	-
补充营运资金	22,574.13	22,574.13	22,574.13				
合计	80,820.07	80,820.07	36,432.66	34,901.44	7,439.79	1,237.09	809.09

（三）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不一致时的安排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

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用于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四）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五）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及管理制度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发行人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与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在生产经营规模方面，公司2015年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医疗康护驱动系统、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等产品总产能为28.16万套，当年公司产品销量为28.00万套。2014年、2015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增长率为79.71%、65.5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产能瓶颈主要在于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医疗康护驱动系统、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的生产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60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医疗康护驱动系统、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等产品，全部达产后，公司产能达88.16万套。预计未来三年公司产品销量保持65.50%的增长率，至2018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销量达到126.93万套，产能可以全部消化，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现状及未来需求。

2、在财务状况方面，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能够保持稳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48,753.09万元，净资产39,383.4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总额为80,820.07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165.77%，与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速度相适应。同时，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420.47万元、21,792.96万元、36,558.84万元，报告期内年复合增长率为78.92%，公司成长性及盈利能力较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3、在技术水平方面，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由行业内资深技术专家、毕业于国内外知名院校的技术新秀等高级专业人才领衔的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团结合作的研发团队，主导产品的生产技术上拥有专利权且不断取得突破，为公司技术进步和新产品开发提供了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以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也将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

4、在管理水平方面，公司拥有完善的线性驱动行业管理团队，该团队对线性驱动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对行业内的各种机会有敏锐的捕捉能力。凭借自身丰富的经验，公司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的经营业绩。公司的管理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组织保障。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该等项目具有可行性。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即年产20万套医疗养老康护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研发基地体验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实施对引领中国医疗养老康护行业积极探索自主创新，不断深化应用领域，实现产业化发展，服务民生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1、项目建设背景

（1）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随着对医疗养老康护认识的深入，我国政府陆续出台文件支持医疗养老康护行业的发展。从 2009 年提出“注重预防、治疗、康复三者结合”，到 2010 年将部分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再到 2011 年确立“分层级医疗、分阶段康复”的大方针，政府已经构建了康复医疗体系的大致轮廓。

2015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指出，到 2020 年，每千人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控制在 6 张，其中，医院床位数为 4.8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为 1.2 张。根据需要积极稳妥地将部分公立医院转为康复、老年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会办医院可以提供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对公立医院形成补充。2015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到 2020 年，符合国情的医养结合体制机制和政策法规体系基本建立，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实现有序共享，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基本形成。2016 年 4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已全面启动《健康中国建设规划（2016-2020 年）》编制工作。突出强调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实施“健康中国”战略。

国家对医疗养老康护产业的政策支持，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政策基础。

（2）线性驱动系统是医疗养老康护设备主要的运动控制系统

线性驱动产品可给用户带来舒适、便捷和人性化体验，是医疗器械产品的核心配件，在国外市场应用较广泛，目前全球已经成熟应用的领域有电动病床、护理床、ICU 床、翻身床、手术床、牙科椅、康复训练床、C 型臂、核磁共振设备、吊塔、电动轮椅、台车等；在国内市场尚处于市场开拓期，目前主要应用于医院、疗养所、各种治疗中心、养老院、私人家庭康复护理等场所，具体应用产品为电动医疗床、疗养所护理床、家庭护理床、病人提升柱、牙科综合治疗椅、诊察台、治疗椅、轮椅、洗澡椅等。仅仅从细分的电动医疗床来看，我国巨大的病床基数与智能化改造需求，为电动医疗床及其配套的线性驱动系统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3）我国医疗健康产业快速发展

医疗健康需求作为人类的基本需求之一，具备明显的刚性特征，因此医疗服务行业也被称为永远的“朝阳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医疗健康服务的需求。我国进入人口老龄化阶段的趋势逐渐明晰，老龄人口比例上升导致的患病率及居民就诊次数的增加，直接推动了对医疗健康服务的需求。

近十年间，我国卫生总费用从 2005 年 0.8 万亿增长到 2014 年 3.5 万亿，占 GDP 比重稳步上涨；入院人数也从 0.7 亿增长到 2 亿，人均卫生费用翻两番。由此可见，医疗健康产业发展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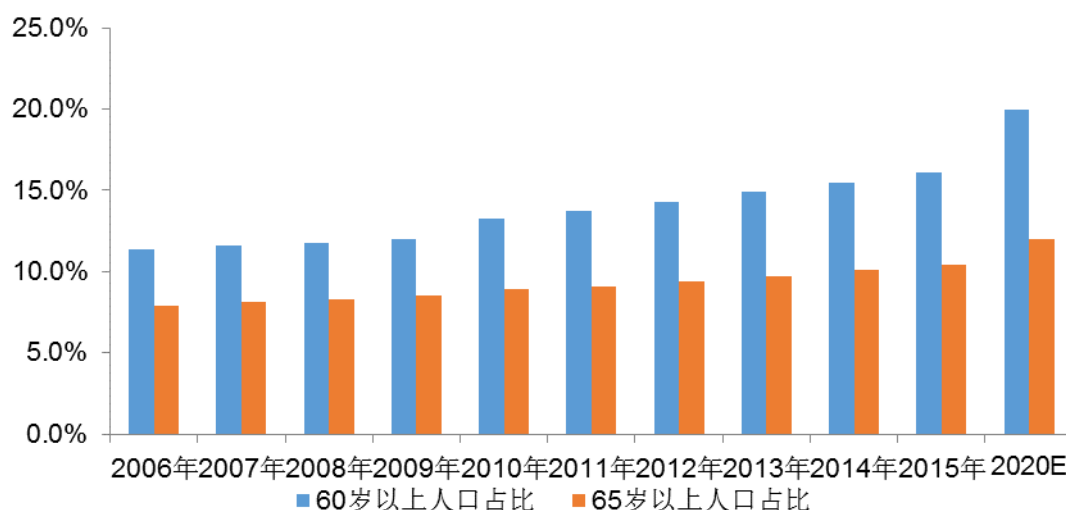
（4）我国康复医疗市场空间巨大，行业即将进入爆发期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入院治疗之后特别是术后治疗为主的康复治疗需求快速增长。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我国残疾人总人数已超过 8,500 万，而真正得到康复治疗的不足 10%。从人口结构来看，我国进入人口老龄化阶段的趋势逐渐明晰，截至 2014 年底，我国 60 岁以上老龄人口占比达到 15.5%。术后治疗迅速发展、庞大的残疾人群、老龄化率上升使得康复医疗市场面临着广阔的市场需求，康复医疗产业蕴藏着巨大商机。

国家正在大力推动医疗服务改革，随着三级康复医疗体系建立、完善和康复医疗医保政策进一步优化落实，康复医疗市场空间巨大，行业即将进入爆发期。

（5）人口老龄化释放数万亿养老服务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年鉴，截至 2014 年末，我国老龄人口（60 周岁以上）达 2.12 亿人，占总人口的 15.5%；我国已进入人口老龄化高速增长期，预计 2020 年/2025 年/2050 年我国老龄人口将分别达 2.6/3.0/4.8 亿人。



数据来源：卫生部

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国家正在对现有的养老机构相关政策进行适当的调整，作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事业”的战略部署，积极引导民资参与养老事业，加强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

（6）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未来提升空间广阔

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的统计，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由 2001 年的 179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556 亿元，剔除物价因素影响，13 年间增长了 11.84 倍。从人均医疗器械费用来看，我国目前医疗器械人均费用仅为 6 美元/人，而主要发达国家人均医疗器械费用大都在 100 美元/人以上，瑞士更是达到了惊人的 513 美元/人。与发达国家比，中国人均医疗卫生支出尚处于较低水平，未来提升空间大。

“十二五”医改规划提出，到 2015 年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床位数和服务量要达到医疗机构总数的 200% 目标。2015 年卫生部发布的《健康中国 2020 战略研究报告》又明确指出：未来 8 年将推出涉及金额高达 4,000 亿元的 7 大医疗体系重大专项，其中有 1,090 亿元将用于县级医院技术配置。

未来，城乡基层医疗机构将是中国医疗器械市场的重点，包括中西部等经济落后地区也是未来的发展重点。随着这些地区消费实力的不断增长，以后国家医改投入的持续增加，城乡市场的增长空间广阔。政策扶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将促使医疗机构的扩大，将全面带动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近年来，公司在线性驱动领域已享有一定知名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产品研发将着眼于两个方向：一方面，公司将立足于现有产品的优势地位，通过技术纵向延伸开发，提高产品的整体质量水平，并通过积极开发和推广线性驱动产品在医疗康护、智慧办公、智能家居等行业的应用，为公司发展寻求新的市场空间，完善公司定制化、差异化产品服务的领域；另一方面，公司将借助于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通过技术横向延伸开发，在未来几年为更多的智能终端设备提供配套解决方案，争取实现产品的多元覆盖。

为了顺应政策要求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开发重点应用领域，加大医疗康护驱动系统市场开发力度；另一方面，围绕目前医疗康护产品制造基

地，公司未来将布局居家养老产品：包括养老康复护理设备以及智能监测数据设备等器械类产品。

本项目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有效推动了公司战略落地，强化了公司竞争优势。

（2）抓住医疗康护产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在医疗康护领域综合竞争力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面临着各种社会问题如环境、食品问题等，因此人们对自身的健康状况越来越重视。2015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李克强首次提出“健康中国”概念，指出健康是群众的基本需求，要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水平，打造健康中国。另外，随着科学与技术的进步，医疗体系由集中式向分布式医疗的模式转移，现代医学正进入4P时代，卫生保健服务由医院为中心向社区、家庭和个人的模式发展；基于社区式、居家式、可穿戴、便携式、低成本健康感知方法和云服务管理体系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在医疗康护产业迅速发展、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充分发挥在医疗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应用经验优势，有效利用现有线性驱动核心技术，重点打造高规格的生命健康产业园，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医疗养老康护领域综合竞争力。

（3）扩大医疗康护驱动系统产能，提升经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近年来，国家产业扶持政策持续投入，医疗养老康护产业迅速发展，公司线性驱动技术在医疗养老康护应用领域获得长足进步。但受制于场地与生产设备投入的限制，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医疗养老康护驱动系统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张。因此，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不足，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本项目拟通过扩大生产场地、提升生产设备，扩大医疗康护线性驱动系统产能，解决公司现有产能瓶颈，提升经营效率，突出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

（4）引领线性驱动行业技术趋势，巩固技术优势

线性驱动产品对精度、噪音、效率、速度等技术要素的要求较高，公司需要持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工业设计能力、产品创新能力，以把握行业技术趋势。随着线性驱动产品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发展，在医疗器械、智能家居、智慧办公等行业，线性驱动产品将以开放式、智能化、网络化的控制系统逐步替代传统控制系统。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机械传动技术、电机控制技术、软件技术等基础技术的研究，加强对非穿戴式智能化生命体征监护系统、智慧办公集成、无线

分离式医疗床秤系统、智能家居驱动组件的集成等课题进行前瞻性研究并实现产业化转化，满足不同市场的需求乃至引导客户的需求，保持公司在未来三至五年产品技术的竞争优势，从而提升“捷昌”品牌在高端市场的占有率。

（5）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需要强大的技术实力作为支撑

公司始终遵循“以技术为基础、以质量为本、以人才为核心”的原则，在现有应用领域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满足客户新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随着业务规模以及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目前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软硬件设备、研发环境等已经很难满足未来设计研发的需求。公司每年有大批项目同时开展或者即将开展，这些项目都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化研发设计，实施周期长、技术要求高，现有研发条件已无法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本项目拟将研发中心打造成一个软硬件设施一流，研发实力、管理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专业研发机构。一方面，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产品的行业需求提供基础技术保障，形成从核心基础技术到产品行业应用技术相结合的研究开发体系；另一方面，实验室和测试中心的搭建有利于提供安全可靠、性价比更高的线性驱动产品。此外，本项目将引进模流分析、马达设计与制造、数值分析、项目管理、智能家居、机械设计、工业设计等专业方向的技术人才，增加年引进人才费用，从而加强公司的技术实力。

3、年产 20 万套医疗养老康护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①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生产产品为医疗康护驱动系统与智能控制器。

②年产 20 万套医疗养老康护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1,475.06 万元。

（2）市场前景分析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状况”之“2、市场供求状况及下游市场前景分析”的相关内容。

（3）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1,475.06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7,475.51	81.38%
1	工程费用	14,630.17	68.13%
1.1	建筑工程费	5,802.55	27.02%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8,827.62	41.11%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336.35	10.88%
3	预备费	509.00	2.3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999.55	18.62%
三	项目总投资	21,475.06	100.00%

（4）软硬件设施购置方案

本项目硬件设施购置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一	生产设备购置			
（一）	注塑车间			
1	注塑机	40	10	400.00
2	注塑机器人	44	10	440.00
3	注塑恒温车间	200	1	200.00
4	中央供料系统	100	1	100.00
5	30吨行车	15	1	15.00
6	冷却塔	15	1	15.00
7	产品模具	4	60	240.00
	小计			1,410.00
（二）	金切车间			
1	数控车床	50	10	500.00
2	加工中心	100	2	200.00
3	机器人	50	5	250.00
4	激光切割机	400	1	400.00
	小计			1,350.00
（三）	装配车间			
1	D组自动装配线	500	1	500.00

2	DF 组自动装配线	500	1	500.00
3	B 组自动装配线	500	1	500.00
4	L 组自动装配线	500	1	500.00
5	电机自动装配线	600	1	600.00
	小计			2,600.00
(四)	电器车间			
1	贴片机	100	3	300.00
2	回流焊	80	1	80.00
3	视觉印刷机	80	2	160.00
4	波峰焊	50	1	50.00
5	电器恒温车间	240	1	240.00
6	控制器自动装配线	420	2	840.00
7	插件线	300	1	300.00
	小计			1,970.00
(五)	喷塑车间			
1	喷塑生产线	500.00		500.00
2	强冷设备	6.00	2	12.00
3	相关辅助工装	5.00	3	15.00
4	纯水设备	14.00	1	14.00
5	样品烘房	35.00	1	35.00
6	热清洁炉	15.00	1	15.00
7	超声波清洗设备	7.00	1	7.00
8	喷塑检测设备-喷塑硬度仪、光泽度仪等	20.00	1	20.00
	小计			618.00
二	配套设备			
1	供气系统	40.00	1	40.00
2	供电系统	50.00	1	50.00
3	车间照明系统	5.00	5	25.00
4	工装检具	2.00	50	100.00

5	货架	1.50	15	22.50
6	产品盛放器皿	0.10	350	35.00
7	负压排烟机	1.00	70	70.00
8	除尘设备	4.00	20	80.00
9	污水处理站	20.00	1	20.00
10	搬运电动车	3.00	5	15.00
11	洗地机	2.00	2	4.00
12	大型节能风扇	3.00	4	12.00
13	德国 witt 混配器	3.00	1	3.00
14	烘箱	5.00	1	5.00
15	电动高升起搬运车	3.00	6	18.00
16	室外电动叉车	10.00	2	20.00
17	全电动搬运车	3.00	1	3.00
18	变频货梯	20.00	5	100.00
小计				622.50
合计				8,570.50

（5）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流程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关内容。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 ABS、钢管、钢板、圆钢、铝材、电器元件、直流马达及其他外购配件。公司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确保了公司能长期稳定以相对较低的价格获得主要原材料，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

（7）项目选址

本子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新昌县高新园区梅渚工业区，占地面积 36,845.56 平方米。

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新昌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306242016A210008 号），土地出让金为 3,063.00 万元，相关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土地性质为工业

用地。2016年8月10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产权登记手续，相应权证为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079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因此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环保设备和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对环境影响小，符合地方及国家环境保护规定。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很少，技术先进。

本项目已于2016年6月12日取得了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新环建字（2016）54号）。

（9）项目进度安排和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年，预计第三年即可顺利实现投产，当年达产50%，第四年达产80%，第五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产能爬坡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T+5
			Q1-Q2	Q3-Q4			
1	基建工程						
2	设备安装调试，新员工培训、生产准备						
3	投产释放50%产能						
4	释放80%产能						
5	释放100%产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等前期工作。

（10）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投资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3.14%，财务净现值为9,374.40万元，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5.96年；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0.08%，财务净现值为6,647.22万元，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6.39年；本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65.58%。

4、研发基地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①本项目拟通过升级研发中心的方式，下设中央研究院、创新中心、研发中

心、工程部、样品试样中心，进一步明确部门分工，细化研发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强化公司技术储备。

②本项目项目研发课题包括非穿戴式智能化生命体征监护系统、智慧办公集成、无线分离式医疗床秤系统、智能家居驱动组件的集成等。

③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基础设施的软硬件建设，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同时通过体验中心建设，向民众推广基于物联网技术新的大健康理念和产品体验。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527.91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11,085.15	88.48%
1.1	土地购置费	1,224.57	9.77%
1.2	建筑工程费	3,539.40	28.25%
1.3	设备购置安装费	6,321.18	50.46%
2	研发费用	1,077.87	8.60%
3	预备费	364.89	2.91%
4	项目总投资	12,527.91	100.00%

（3）主要设备选型

本项目设备主要是研发设备仪器、研发工具软件。

①硬件设备选型

使用部门	硬件名称	型号	预计单价（万元）	预计数量	小计（万元）	
实验室	电磁兼容（EMC）实验室	集成测试系统	IMS	60.00	1	60.00
	功率吸收钳	MSD-21	1.50	8	12.00	
	导轨	KMS 6000	5.00	1	5.00	
	平均值功率探头	NRP-Z91	4.00	5	20.00	
	功率放大器	60S1G3	18.00	1	18.00	
	功率放大器	75A250A	20.00	1	20.00	
	功率放大器	250W1000A	25.00	1	25.00	

	定向耦合器	DC2600M2	30.00	1	30.00
	定向耦合器	DC6180M1	35.00	1	35.00
	定向耦合器	DC7144M1	40.00	1	40.00
	对数周期天线	AT1080	8.00	1	8.00
	喇叭天线	AT4002A	3.00	1	3.00
	导轨控制器	C0 1000	10.00	1	10.00
	射频电场探头	HI-6005	2.00	10	20.00
	1: 1 隔离变压器	TS-TT2.0	1.00	3	3.00
	1: 1 隔离变压器	TS-TT1.0	1.00	3	3.00
	单路实时摄像控制器	CU1101	1.00	1	1.00
	转台天线塔控制器	MCU/034/76 1007	5.00	1	5.00
	天线塔	T AM4.0	4.80	1	4.80
	人工电源网络	ENV216	3.00	1	3.00
	EMI 测量接收机	ESU26	30.00	1	30.00
	EMI 测量接收机	ESCI	25.00	1	25.00
	对数周期天线	VULB 9163	8.50	1	8.50
	3m 屏蔽暗房		300.00	1	300.00
	屏蔽房		30.00	2	60.00
	IEC60065: 2005 浪涌发生器		9.00	1	9.00
安规实验室					
	电容器耐久性试验台		6.00	1	6.00
	单电池强制内部短路试验台		10.00	1	10.00
	稳定性试验台		1.50	2	3.00
	大电流起弧引燃试验台		5.00	1	5.00
	泄露电流测试仪		5.00	1	5.00
	接地电阻测试仪	远东 ZC-8	1.00	1	1.00
	绝缘电阻测试仪	HD3402	1.50	1	1.50
	高压测试仪	台湾华仪 SE7452	4.50	1	4.50
	手持式安规测试仪	MODEL6202	2.00	1	2.00

	锐利边测试仪	UV -JH-1234	0.12	1	0.12
	温度数据采集	FL34970B	2.65	3	7.95
	多功能试验桌		1.00	10	10.00
噪音实验室	三轴向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T	0.30	1	0.30
	声级计	CEL-620	0.20	1	0.20
	隔音房建设		50.00	1	50.00
	环境噪音自动监测系统		1.00	1	1.00
防水实验室	防水试验室	等级 IP68	50.00	1	50.00
可靠性实验室	多功能功率分析仪	PPA-510	2.50	3	7.50
	数字万用表	福禄克 (FLUKE) F15B+/F12E	0.10	5	0.50
	数字电源	泰克 2260B-250-1 3	2.50	5	12.50
	电能质量分析仪	LCT-FB603	1.50	1	1.50
	电感测试仪	UT603	1.00	1	1.00
	电容测试仪	TH2822A LCR	1.00	1	1.00
	精密电阻测试		1.00	1	1.00
	电机力矩测试仪	SGNL-1000	1.00	1	1.00
	LCR 数字电桥	TH2828S	5.80	2	11.60
	示波器	DPO7354C	30.00	2	60.00
	电流探头	TCP2020	1.80	6	10.80
	逻辑分析仪	TLA7BB2	30.00	1	30.00
	任意波形发生器	AWG5014C	42.00	2	84.00
	自整角机角位显示器	FB98	1.60	1	1.60
	HKDI 型齿数参数测定箱 (1套4个齿轮)	HKDI	5.00	2	10.00
	机械原理示教模型		2.00	1	2.00
	螺纹参数测量用数字式 大型工具显微镜	100mmx100 mm	3.00	1	3.00
	直线度误差测量用合像 水平仪	SH166	30.00	1	30.00

测试中心	DQA 实验室	精测内孔径及表面粗糙度用便携式表面粗糙度测量仪	SJ210	15.00	1	15.00	
		复杂零件精密测量用三次元测量仪	TANGO454	130.00	1	130.00	
		齿轮测量仪	AEH G40	80.00	1	80.00	
		齿轮径向跳动测量仪		3.00	3	9.00	
		大型高低温交变湿热实验室		60.00	1	60.00	
	电动推杆性能测试中心	DQA 实验室	PCB 振动试验台		3.00	1	3.00
			5G 数字示波器		36.00	1	36.00
			2G 数字示波器		21.00	1	21.00
			频谱分析仪		6.00	1	6.00
			功率分析仪		6.00	1	6.00
			逻辑分析仪		17.00	1	17.00
			直流电子负载	120V/60A、500V/60A	2.20	4	8.80
			电动推杆负载综合测试台		25.00	3	75.00
电动家具性能测试中心	电动推杆性能测试中心	寿命测试台		5.00	10	50.00	
		侧向力测试台		5.00	1	5.00	
		静音自动测试室		30.00	1	30.00	
		马达综合性能测试台		10.00	2	20.00	
		配重块	1-20kg	0.20	50	10.00	
		稳压直流变频电源		3.00	3	9.00	
		交流电源		2.00	3	6.00	
		稳定性测试台		5.00	2	10.00	
		水平强度测试台		6.00	1	6.00	
		垂直强度测试台		8.00	1	8.00	
研发部	电动家具性能测试中心	水平疲劳综合测试台		25.00	2	50.00	
		垂直疲劳测试台		20.00	2	40.00	
		标准机房		120.00	1	120.00	
研发部	电动家具性能测试中心	机房设备服务器等		100.00	1	100.00	
		数据存储		100.00	1	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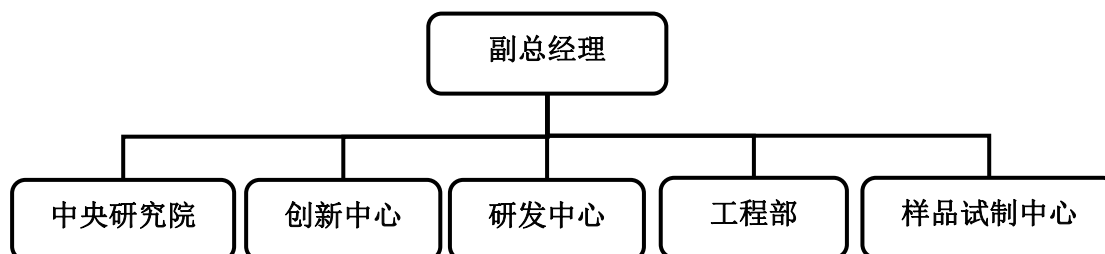
	台式工作站		50.00	1	100.00
	门禁系统		35.00	1	50.00
	监控系统		25.00	1	50.00
	视频会议系统		80.00	1	100.00
	硬件 VPN		200.00	1	200.00
大健康养老体验中心	智能护理床		1.00	5	5.00
	洗澡椅		0.50	2	1.00
	智能辅助移位系统		1.20	2	2.40
	颈椎康复系统		2.00	5	10.00
	电动轮椅		2.30	3	6.90
感知健康体验中心	智能厨房系统		2.00	2	4.00
	智能电动床		2.30	2	4.60
	智能采光系统		1.50	1	1.50
	智能沙发		1.20	3	3.60
	智能书房		3.00	1	3.00
	智能视听系统		2.50	1	2.50

②研发软件设备选型

序号	软件名称	预计单价（万元）	预计数量	小计（万元）
1	研发 PLM 系统	1500	1	1,460.00
2	数值计算软件	450	1	450.00
3	建模仿真软件	350	1	350.00
4	电子电路设计软件	200	1	200.00
5	机械三维设计软件	200	1	250.00
6	机械二维设计软件	100	1	100.00
7	模流分析软件	200	1	200.00
8	齿轮传动设计软件	100	1	100.00
9	图文加密系统	30	1	30.00
10	工业设计用软件	10	2	20.00
合计				3,160.00

（4）研发中心架构设置

本项目拟通过升级研发中心的方式，下设中央研究院、创新中心、研发中心、工程部、样品试样中心。研发中心新架构体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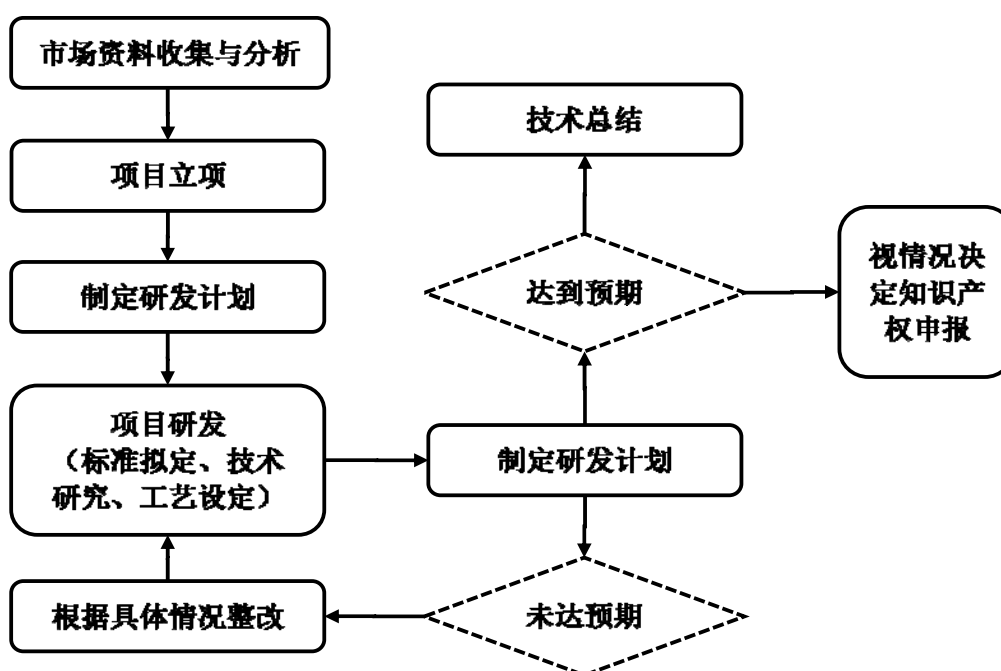


研发中心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研发中心	以公司现有技术团队为基础，主要负责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与优化等工作
创新中心	主要负责未来创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核心技术应用研究
工程部	主要从事现有技术工艺优化和批量生产的实现、以及技术服务等。
中央研究院	以杭州、上海、海外等基地为联合或合作开发，开展组件关键技术的前瞻性研究
技术委员会	以董事长、总经理、技术副总、总工等为核心成员，负责重大技术内部评审、校企合作项目评审、企企合作项目、重大战略部署、公司科技大会指导、公司技术发展战略研究等。

（5）研发工作流程

本项目研发工作流程如下：



（6）研发中心升级目标

公司研发中心始终遵循“以技术为基础、以质量为本、以人才为核心”的原则，根据线性驱动行业前沿技术动态，开发高端的医疗养老康护、智慧办公、智能家居领域的线性驱动产品；并在开发过程中，不断运用新工艺、新技术来提升产品品质，巩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引领行业发展趋势。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①开发基于“大健康”理念的新一代的线性驱动产品

现代医学正进入 4P 时代，卫生保健服务由医院为中心向社区、家庭和个人的模式发展，即医疗模式将向普适卫生保健模式转换；基于社区式、居家式、可穿戴、便携式健康感知方法和云服务管理体系将发挥重要的作用，公司在前期网络通讯协议，传感技术等研究成果基础上，开发连续、动态采集多生理参数健康管理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向用户推送健康信息，预防和预测疾病，促进健康和疾病的管理，真正通过大数据技术，对人们身体健康进行管理、预警，提高生活质量。

②开发技术先进、市场需求大的新产品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为了寻求公司更大的发展空间，在成熟的主导产品之外，研发培育一批具有长远市场前景、代表未来发展趋势、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产品和技术储备，如非穿戴式智能化生命体征监护系统、智慧办公集成、无线分离式医疗床秤系统、智能家居驱动组件的集成等。

③与高校及科研机构合作，研发适合人体工学的产品

国内外对人体工学在产品中的应用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拟与科研机构及高校联合研发，将不同人群的人体工学研究成果，应用到产品设计中，使产品个性化，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并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如超低护理床系统、衣柜升降系统、采光系统等。

④进行多门类产品检测技术研究，提升公司的检测技术

线性驱动产品不断应用在传统器具上，在传统器具上赋予新的功能，对于这类具有新功能产品检测需要结合机械、电学、软件等学科技术，通过对家具、医疗器械等检测技术研究，在原有检测能力基础上，积极引进先进的检测技术、设备和人才，不断完善产品的检测手段，提高公司检测中心的检测技术。

升级后的研发中心致力于以研究关键核心技术及应用为主线，重点开展中长

期基础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实现公司产品技术核心领域的研究和评估，更好的为产品研究提供基础技术支撑，从而推动国内线性驱动行业的纵深发展，提高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7）研发课题

为了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依据行业发展态势和国家对本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公司对研发工作制定了中长期发展目标，为公司研发工作的实施提供了科学规划，并确定了部分前瞻性的研发课题。项目研发课题如下：

序号	研究内容	研究预期效果
1	非穿戴式智能化生命体征监护系统	通过多种高精度传感器，将生命体征监控、电动调节装置和传统床垫集成，实现监控、护理、康复一体化。
2	智慧办公集成	突破传统办公环境中固定式的工作单元设计，结合办公人员颈椎、腰椎健康及智慧办公集成需求，通过嵌入式系统、网络通讯控制及机械动作系统结合设计，满足智能、健康、集成办公的真实需求。
3	无线分离式医疗床秤系统	突破传统床秤必须结合床架进行安装的限制以及称重精度易受床体结构影响的问题。设计分离式的床秤系统，提高称重精度，降低整床成本，并且利用无线通讯设计进行数据传送，更有利于便利快捷的称重操作。
4	智能家居驱动组件的集成	考虑智能家居集成，通过高精度传感器、电子控制、机械传动、电气自动化、网络传输等技术，实现智能家电、智能家具、家居环境等的有机结合控制。

（8）体验中心建设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中国正迎来一个“数字城市”和“数字社区”建设与发展的热潮，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应用对智能家居的发展也起到很重要的推动作用。智能家居的日渐兴起提高了人们的生活质量，促使家庭实现了生活现代化，给人们的家居生活带来了全新的感受，它必将成为一种发展趋势。

基于此，为提高公司新产品的大众认知程度，让用户尝试最新产品体验和最新技术，本项目拟建设两个体验中心：

①大健康养老体验中心

“大健康养老体验中心”是一个基于物联网和云服务的新概念数字化、舒适性养老设备应用体验中心，主要面向老年人的居家养老或社区养老方面，主要功能有以下几部分组成：

A、护理方面：适合老年人人体工学使用的超低护理床、智能洗澡椅等，可根据老年人使用习惯及身体状况，自动调节设备使用高度、角度、速度等，并应

用柔性驱动系统，给使用者舒适感，同时设备里智能感知系统，可自动采集、分析老年人睡眠质量和身体状况，并将健康信息推送到家庭成员中，可预防疾病发生和提高生活质量；

B、康护方面：提供全新的智能辅助移位系统、颈椎康复系统等产品，改变传统人工护理理念，突出智能控制，最大限度减少家庭成员的监护，把居家养老可以切实可行推广；

C、出行方面：提供个性化、智能的各种出行工具，如电动轮椅，让一部分能自理的老年人在方便出行进行体验。

②感知健康体验中心

“感知健康体验中心”是一个基于物联网和个性化健康服务的，集先进的健康体验设备和专业的健康咨询服务于一体的新概念数字化健康管理系统。主要功能有以下几部分组成：

A、智能家具：提供各种智能家居控制系统使用环境，如厨房升降系统、电视升降系统、智能书房、智能沙发系统等等，其中智能沙发系统嵌有智能感知系统，可动态、连续采集、分析使用者的各种生理参数，经过大数据分析，推送相关健康信息，起到预防疾病，提高生活质量；

B、智能辅助系统：提供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采光系统、自动浇花系统、智能衣柜系统等，打造一个个性化、基于使用者习惯和符合自然规律变化的智能辅助系统体验。

（9）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新昌县高新园区梅渚工业区，占地面积 21,483.74 平方米。

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新昌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306242016A210008 号），土地出让金为 3,063.00 万元，相关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产权登记手续，相应权证为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10）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因此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环保设备和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对环境的影响小，符合地方

及国家环境保护规定。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很少，技术先进。

本项目已于2016年6月12日取得了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新环建字（2016）54号）。

（11）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包括基建、软硬件采购与安装、人员调动与招募培训、系统流程建立、试运行、鉴定验收等。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1-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基建工程								
2	硬件、软件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系统流程建立								
5	试运行								
6	鉴定验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等前期工作。

（12）项目效益预测

研发体系建设项目是公司在目前产品结构优化调整的背景下，有针对性的加大对主要产品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为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供的必要保障。该项目虽不直接产生效益，但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其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研发实力增强，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新产品快速投放所带来的生产成本的降低与盈利水平的提升。

（二）年产25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实施主体为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

（2）本项目总投资 14,537.9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12,123.54 万元，流动资金 2,414.37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

（3）项目实施完成后，海仕凯将形成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的能力。

2、项目建设背景

（1）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线性驱动产品是多个行业的核心配件与基础元件，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工业自动化的关键部件，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为线性驱动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内容。

（2）智慧办公的兴起开创线性驱动新应用市场

近年来，由于长期伏案工作而引发的脊椎类疾病和鼠标手逐年增加，已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如何缓解、解决这类职业病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自动升降的办公桌、办公椅等智慧办公产品很好的解决了上述问题，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和对健康问题的重视，智慧办公产品市场容量不断扩大。智慧办公驱动系统主要应用于可升降办公桌、办公椅，随着下游智慧办公行业的兴起与发展，线性驱动行业将迎来巨大的发展契机。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解决现有产能瓶颈，发挥规模效应，进一步夯实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包含电动升降办公桌在内的智慧办公行业快速发展，凭借独特的产品设计、优质的产品性能、稳定的客户基础以及快速的客户反应能力，公司各类智慧办公驱动系统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但受制于场地与生产设备投入，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张，产能不足与市场需求提高的矛盾日趋激烈。

本项目拟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来扩大智慧办公驱动系统产品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充分利用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提高整体销售收入，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系统整体运营成本，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提升智慧办公驱动系统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从 2012 年开始批量生产以来，业

务规模快速放大。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智慧办公驱动系统业务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3）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作为国内最大的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厂商之一，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与独特的产品设计，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与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是，在市场空间日益扩大的前提下，虽然公司能够依托其品牌、制造能力和产品优势等优势扩张自身市场，由于生产能力限制，无法争取更大市场份额。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4）购置新型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

公司现有生产线购买年限较早、生产效率较低，已经无法满足现代化、集约式生产模式，也严重制约了公司产能提升和销售拓展。本项目拟采购新型生产设备，实现生产线的改造升级，满足公司产能扩张和品质提升的需求，为企业未来市场进一步拓展奠定生产基础。

4、市场前景分析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状况”之“2、市场供求状况及下游市场前景分析”的相关内容。

5、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155.68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11,253.95 万元，流动资金 2,901.73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1,253.95	79.50%
1.1	工程费用	10,709.62	75.66%
1.1.1	建筑工程费	3,788.02	26.76%
1.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6,921.60	48.90%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16.55	1.53%
1.3	预备费	327.79	2.32%
2	铺底流动资金	2,901.73	20.50%

3	项目总投资	14,155.68	100.00%
---	-------	-----------	---------

6、软硬件设施购置方案

本项目软硬件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价 (万元/台、套)	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一	生产设备购置			
(一)	金切车间			
1	数控车管机	7.00	8	56.00
2	数控车床	6.00	8	48.00
3	数控攻丝机	5.00	6	30.00
4	铝管切管机	10.00	4	40.00
5	金切桌脚数控冲压下料、折弯、冲孔全自动生产线	500.00	2	1,000.00
6	激光切割机	260.00	6	1,560.00
7	下料机器人	45.00	9	405.00
8	焊接机器人	35.00	10	350.00
9	焊接工装	4.00	40	160.00
10	喷塑生产线	450.00	1	450.00
11	金切喷塑检测设备-喷塑硬度仪、光泽度仪等	20.00	1	20.00
12	金切超声波清洗设备	7.00	1	7.00
13	金切喷塑强冷设备	5.00	2	10.00
14	金切车间储水设备	5.00	2	10.00
15	金切水冷空调设备	5.00	4	20.00
	小计			4,166.00
(二)	装配车间			
1	装配立柱管子下压装置	2	10	20.00
2	自动打包机	4	8	32.00
3	装配码垛机	20	4	80.00
4	装配皮带线与打包滚轮流水线	20	4	80.00
5	装配线（流水线/差速链）	30	2	60.00
6	冲床	1.00	3	3.00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7	皮带线	2.00	2	4.00
8	气动旋铆机	1.00	1	1.00
9	自动预拉伸缠绕包装机	3.00	4	12.00
10	自动攻牙专用机	10.00	5	50.00
11	拆盖封箱机	4.00	10	40.00
12	ET 总成装配流水线	2.00	2	4.00
13	气动旋铆机	1.00	2	2.00
14	压力机	1.00	1	1.00
15	滚筒流水线	2.00	10	20.00
16	折盖封箱机	4.00	10	40.00
17	动力滚筒	1.00	10	10.00
18	无人化捆扎机	5.00	2	10.00
19	铝管组装回牙机	2.00	2	4.00
20	推杆锁螺丝机	20.00	2	40.00
21	自动化治具	2.00	5	10.00
22	有动力输送台	1.00	10	10.00
	小计			533.00
(三)	注塑车间			
1	注塑机械手	15.00	5	75.00
2	注塑机	30.00	15	450.00
3	慢速粉碎机	5.00	5	25.00
4	中速粉碎机	5.00	3	15.00
	小计			565.00
(四)	试制车间			
1	试制精雕机	32	5	160.00
2	试制加工中心	32	5	160.00
3	试制线切割中走丝	18	5	90.00
4	试制电火花机	20	5	100.00
5	平面激光气割机	120	2	240.00
	小计			750.00
二	配套设备			

1	动力柜	2.00	20	40.00
2	热清洁炉	15.00	1	15.00
3	空压机	5.00	6	30.00
4	空气干燥机	3.00	6	18.00
5	负压排烟机	1.00	70	70.00
6	除尘设备	4.00	20	80.00
7	电控柜	2.00	20	40.00
8	电缆	30.00	1	30.00
9	污水处理站	15.00	1	15.00
10	搬运电动车	4.00	10	40.00
11	洗地机	2.00	2	4.00
12	大型节能风扇	3.00	4	12.00
13	热清洁炉	10.00	1	10.00
14	德国 witt 混配器	3.00	1	3.00
15	微热型吸附式干燥机	2.00	3	6.00
16	烘箱	5.00	1	5.00
17	捷豹冷干机	13.00	3	39.00
18	反渗透设备	5.00	1	5.00
19	电动高升起搬运车	3.00	6	18.00
20	模具货架	1.00	5	5.00
21	金切室外电动叉车	10.00	6	60.00
22	洗地机	2.00	1	2.00
23	全电动搬运车	3.00	1	3.00
24	变频货梯	20.00	5	100.00
25	装配车间焊接处排烟系 1 套	1.00	1	1.00
26	装配车间冷风机系统	4.00	5	20.00
27	全电动堆高车	4.00	5	20.00
28	全电动搬运车	3.00	5	15.00
	小计			706.00
	合计			6,720.00

7、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流程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关内容。

8、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 ABS、钢管、钢板、塑粉、丝杆、马达及其他外购配件。公司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确保了公司能长期稳定以相对较低的价格获得主要原材料，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

（2）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耗主要能源为电力，由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统一供应，工业区内电能供应充裕，能够保证项目建成后的需求。

9、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 33,333 平方米。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2016 年 4 月 15 日，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与慈溪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302822016B00468 号），土地出让金为 950.00 万元，相关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产权登记手续，相应权证为慈国用（2016）第 051748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0、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因此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环保设备和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对环境影响小，符合地方及国家环境保护规定。

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慈环龙（2016）25 号）。

11、项目进度安排和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第三年即可顺利实现投产，当年达产 40%，第四年达产 70%，第五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产能爬坡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T+5
			Q1-Q2	Q3-Q4			
1	基建工程						

2	设备安装调试, 新员工培训、生产准备						
3	投产释放 40%产能						
4	释放 70%产能						
5	释放 100%产能						

12、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投资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5.39%，财务净现值为 17,917.56 万元，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 5.23 年；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7.68%，财务净现值为 11,492.27 万元，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 5.88 年；本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 45.64%。

（三）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1）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

（2）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9,705.0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385.0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2,319.98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

（3）项目实施完成后，海仕凯将形成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的能力，主要包括厨卫升降平台控制系统、电视机自动升降控制系统、门窗自动控制系统。

2、项目建设背景

（1）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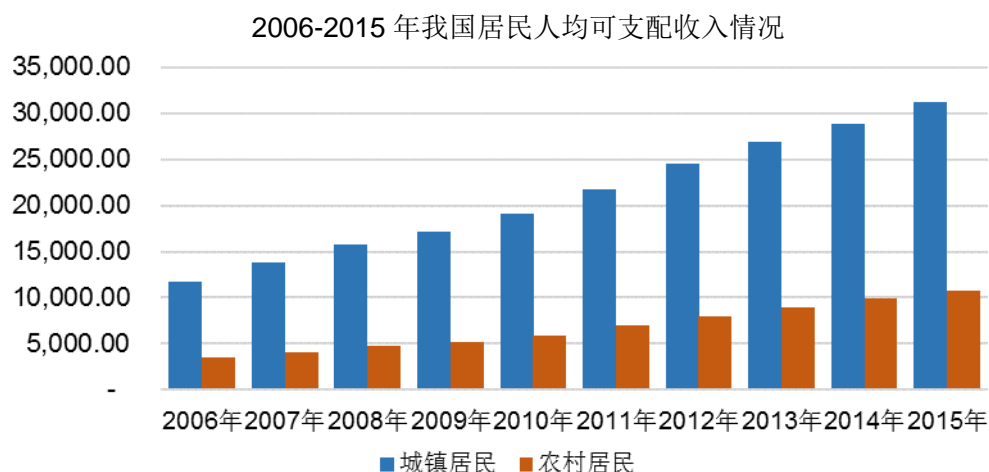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之“（一）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的相关内容。

线性驱动产品是多个行业的核心配件与基础元件，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工业自动化的关键部件，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为线性驱动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内容。

作为线性驱动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智能家居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

产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支柱产业之一，国家和各地方政府纷纷出台各项政策予以大力扶持。2010年12月20日，中国电协会发布《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指出：产品方面“十二五”时期将重点发展附加值高的高端家电产品；在技术方面，将加强对人机工程、传感技术、模糊控制等家电智能化技术的研究，跟踪物联网和智能电网技术的发展动向，对物联网家电和智能电网家电进行先行性研究和开发。2013年9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教育部、中科院、国家标准委联合物联网发展部际联席会议等14个部门共同发布了《国家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明确将智能家居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来培养发展，将智能家居列入9大重点领域应用示范工程中。（2）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智能家居市场需求快速提升

智能家居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家庭消费的增长。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快速增长，居民的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有了很大提高。2006-2015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在移动物联网和健康生活方式的推动下，人们对智能家居的需求日益强烈。

（2）智能家居的快速发展为线性驱动系统带来发展机遇

线性驱动系统作为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智能家居产业的快速发展，必将给线性驱动系统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智能家居既具备传统的居住功能，又能满足家居的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提高了整体生活品质。智能家居是移动互联网与日常生活密切结合的产

物，也是移动互联网的延伸。根据 ABI Research 的研究，美国的智能家居产业发展相对成熟，市场已经初具规模，产业链完整。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智能家居的旺盛需求将进一步刺激线性驱动市场的快速发展。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抓住智能家居发展机遇，拓展应用市场

近年来，随着智能家居产业的兴起与发展，线性驱动系统作为智能家居设备重要的控制系统，在智能家居领域的应用也不断深入，如应用于厨卫升降平台控制系统、电视机自动升降控制系统、门窗自动控制系统、智能遮阳系统、电动床控制系统等，智能家居领域也发展成为线性驱动系统的重要应用市场。

2014 年，公司开始进行线性驱动系统在智能家居领域的应用开发。凭借在线性驱动领域积累的丰富技术经验，公司独立自主开发的电视机自动升降控制系统已完成试生产阶段。投放市场以来，该产品得到客户的积极响应和高度认可。厨卫升降平台控制系统、电动床控制系统等新产品也将陆续推出。

（2）满足下游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

公司线性驱动产品可广泛应用厨卫升降平台控制系统、电视机自动升降控制系统、门窗自动控制系统、智能遮阳系统、电动床控制系统等智能家居领域控制与传动系统，根据 iiMedia Research 数据，到 2017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有望达到近千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0%左右，中国智能家居亦有望开启千亿市场蓝海，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0%以上。智能家居市场的快速发展，为智能家居驱动系统产品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在巨大的市场机遇下，凭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有必要也有能力分享市场的成长，从而将智能家居控制系统打造成为公司又一重要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随着智能家居市场的快速发展，智能家居控制系统市场需求扩大，公司各产品的生产能力需要同步扩展。目前，公司尚未建立独立的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建立完善的产品配套生产线，有利于公司缓解现阶段产能瓶颈，有利于公司紧紧抓住智能家居发展机遇。

4、市场前景分析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

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状况”之“2、市场供求状况及下游市场前景分析”的相关内容。

5、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9,705.0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385.0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2,319.98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7,385.09	76.10%
1.1	工程费用	6,972.13	71.84%
1.1.1	建筑工程费	2,398.93	24.72%
1.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4,573.20	47.12%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97.86	2.04%
1.3	预备费	215.10	2.22%
2	铺底流动资金	2,319.98	23.90%
3	项目总投资	9,705.07	100.00%

6、软硬件设施购置方案

本项目硬件设施购置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一	生产设备购置			
(一)	金切车间			
1	数控车床	8.00	3	24.00
2	数控攻丝机	6.00	4	24.00
3	激光切割机	250.00	4	1,000.00
4	下料机器人	60.00	4	240.00
5	焊接机器人	30.00	4	120.00
6	焊接工装	5.00	9	45.00
7	五金喷塑生产线	300.00	1	300.00
8	金切喷塑检测设备-喷塑硬度仪、光泽度仪等	25.00	1	25.00
9	电动叉车	8.00	4	32.00

10	喷塑强冷设备	5.00	2	10.00
11	储水设备	5.00	2	10.00
12	水冷空调设备	5.00	3	15.00
	小计			1,845.00
(二)	装配车间			
1	铆接机	1.5	8	12.00
2	自动打包机	4.5	5	22.50
3	装配码垛机	10	5	50.00
4	装配皮带线与打包滚轮流水线	8	5	40.00
5	装配线（流水线/差速链）	15	5	75.00
6	冲床	1.00	5	5.00
7	皮带线	2.00	5	10.00
8	气动旋铆机	1.00	5	5.00
9	自动预拉伸缠绕包装机	3.00	2	6.00
10	自动攻牙专用机	1.00	5	5.00
11	拆盖封箱机	4.00	5	20.00
12	丝杆总成装配流水线	6.00	1	6.00
13	气动旋铆机	1.50	2	3.00
14	激光打标机	8.00	5	40.00
15	滚筒流水线	2.00	5	10.00
16	折盖封箱机	4.00	5	20.00
17	动力滚筒	1.00	5	5.00
18	无人化捆扎机	5.00	5	25.00
19	铝管组装回牙机	2.00	2	4.00
20	推杆锁螺丝机	18.00	2	36.00
21	自动化治具	2.00	4	8.00
22	有动力输送台	1.50	5	7.50
	小计			415.00
(三)	电器车间			

1	SMT 流水线	550	1	550.00
2	控制器装配流水线	520	1	520.00
3	无尘恒温 SMT 车间	380	1	380.00
	小计			1,450.00
(四)	注塑车间			
1	注塑机械手	15.00	3	45.00
2	注塑机	28.00	7	196.00
3	慢速粉碎机	8.00	3	24.00
4	中速粉碎机	8.00	2	16.00
	小计			281.00
(五)	实验室			
1	三坐标测量仪	20	1	20.00
2	大金中央空调	2	1	2.00
3	实验室静音室	5	1	5.00
4	桌子稳定性测试仪	20	1	20.00
5	影像测量仪	5	1	5.00
6	椅子稳定性测试仪	10.00	1	10.00
7	升降立柱测试台	2	1	2.00
8	模拟运输震动试验台	5	1	5.00
9	盐雾试验机	1	1	1.00
10	色差计	3	1	3.00
	小计			62.00
二	配套设备			
1	动力柜	2.00	10	20.00
2	热清洁炉	15.00	1	15.00
3	空压机	5.00	4	20.00
4	空气干燥机	3.00	4	12.00
5	负压排烟机	1.00	45	45.00
6	电控柜	2.00	11	22.00

7	电缆	20.00	1	20.00
8	污水处理站	12.00	1	12.00
9	搬运电动车	4.00	7	28.00
10	洗地机	2.00	2	4.00
11	大型节能风扇	3.00	3	9.00
12	热清洁炉	8.00	1	8.00
13	德国 witt 混配器	3.00	1	3.00
14	微热型吸附式干燥机	2.00	3	6.00
15	烘箱	5.00	1	5.00
16	捷豹冷干机	12.00	3	36.00
17	反渗透设备	5.00	1	5.00
18	电动高升起搬运车	3.00	5	15.00
19	模具货架	1.00	5	5.00
20	金切室外电动叉车	8.00	5	40.00
21	洗地机	2.00	1	2.00
22	全电动搬运车	3.00	1	3.00
23	货架	18.00	1	18.00
24	装配车间焊接处排烟系 1 套	1.00	1	1.00
25	装配车间冷风机系统	4.00	3	12.00
26	全电动堆高车	4.00	3	12.00
27	全电动搬运车	3.00	3	9.00
	小计			387.00
	合计			4,440.00

7、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流程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关内容。

8、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 ABS、钢管、钢板、圆钢、铝材、电器元件及其他外

购配件。公司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确保了公司能长期稳定以相对较低的价格获得主要原材料，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

（2）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耗主要能源为电力，由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统一供应，工业区内电能供应充裕，能够保证项目建成后的需求。

9、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 66,524 平方米。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拍卖方式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2015 年 9 月 1 日，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竞拍所得，竞拍金额为 4,317.30 万元，相关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产权登记手续，相应权证为慈国用（2016）第 0512621 号、慈国用（2016）第 051261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0、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因此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环保设备和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对环境的影响小，符合地方及国家环境保护规定。

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取得了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慈环龙（2016）23 号）。

11、项目进度安排和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预计第三年即可顺利实现投产，当年达产 40%，第四年达产 70%，第五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产能爬坡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T+5
			Q1-Q2	Q3-Q4			
1	基建工程	■	■				
2	设备安装调试，新员工培训、生产准备		■				
3	投产释放 40%产能			■			
4	释放 70%产能				■		

5	释放 100%产能						
---	-----------	--	--	--	--	--	--

12、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投资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8.19%，财务净现值为 13,517.30 万元，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 5.28 年；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9.54%，财务净现值为 8,751.41 万元，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 5.95 年；本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 51.88%。

（四）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随着行业市场规模和公司经营效益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大。未来三年将是公司发展的关键时期，如果拥有足够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将会进入一个快速增长的阶段。公司拟投入 22,574.13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资金保障。

1、董事会对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必要性的分析

近年来，凭借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准确的市场定位，公司在国际市场竞争中，行业地位不断提高，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也不断增长。但公司与国际上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总体资本实力和融资渠道上仍处于劣势，仅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已经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扩张受到限制。

（1）补充流动资金是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的必要资金保障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尊重专业、求是创新、追求卓越、精诚共进”的核心价值观，以“提升社会大众的工作环境和生活品质，让所有员工和合作伙伴的生活更美好”为历史使命，以大力发展线性驱动产业为己任，在立足于现有优势产品制造领域的基础上，向下游延伸领域作进一步的拓展，努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提升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开拓全球市场。

全球市场的开拓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提供保障，全球市场的开拓需要通过与当地有实力的大型品牌商之间的合作来加速推进，公司需要给予一定的授信，应收账款的规模会有所增加，需要增加流动资金的支撑。

（2）充足的营运资金是提升技术实力的需要

领先的技术水平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也依赖于研

发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一方面可以更好地保持现有技术队伍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可以有效提高公司在人才市场竞争中的吸引力。此外，作为研发投入需求较大的线性驱动企业，公司还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以支持对新产品研发的持续投入。

（3）补充营运资金是应对市场变化的需要

公司生产的线性驱动系统可广泛用于医疗康护、智慧办公、智能家居等领域，上述领域均在快速崛起，发展迅速，产品不断更新换代，推陈出新。下游智能科技的发展可以有效地带动消费需求，同时也给上游供应商提出了更高技术要求，公司必须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才能在不断变化和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中巩固竞争优势。因此，公司需要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来随时应对下游市场环境的变化，以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此外，公司产品在国外市场已经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公司需要面对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客户经济状况变化等因素给公司所带来的影响。综上所述，公司需要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才能有效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

2、利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测算

（1）历史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相关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420.47	21,792.96	36,558.84
流动资产	5,399.38	8,966.85	14,894.05
流动负债	4,312.70	6,325.70	8,434.89
营运资金	1,086.68	2,641.15	6,459.15

收入增长率、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周转率等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增长率	25.42%	90.82%	67.76%
流动比率	1.25	1.42	1.77
流动资产周转率	2.29	3.03	3.06

（2）收入等相关指标假设

线性驱动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康护、智能家居、智慧办公等市场。未来，国内下游市场的迅速崛起和国际市场的健康发展进一步促进线性驱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以 2014 年的收入增长率 90.82%为基础，取值为 90.00%。假设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周转率使用报告期三年内该指标的平均值 1.48、2.79。

（3）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9,461.80	131,977.41	250,757.08
流动资产	24,852.87	47,220.45	89,718.85
流动负债	16,810.40	31,939.77	60,685.56
营运资金	8,042.46	15,280.68	29,033.29
营运资金增量	1,583.30	7,238.22	13,752.61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6 年度营运资金增量+2017 年度营运资金增量+2018 年度营运资金增量=22,574.13 万元。

鉴于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及本次上市募集资金规模，公司拟募集 22,574.13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目标，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详细的市场调研、充分的科学论证，产品市场需求大，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因此，项目实施后，对于公司的市场开拓、技术提升、产品质量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确保

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540.7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75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这将大大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在实施周期和项目达产上需要有一定时间，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达产后，其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将迅速增加，使得公司业绩稳定增长。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 50,956.49 万元，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782.01 万元。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每年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67,210.87 万元，净利润 13,072.36 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相对项目实施后的新增净利润水平金额较小，因此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5、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分红 0.11 元（含税），共计分红 451.00 万元。

根据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533.00

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14 年 5 月实施完毕。

根据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并派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 1,254.00 万元，送红股 3,344.00 万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4,1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836.00 万股，转增及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8,360.00 万股。

根据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9,0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06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股票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净利润和发行前一年末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要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

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五、公司上市后股东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特制定《公司未来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未来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未来长期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20%，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前述第 2 条的基本原则；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具体回报计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联系人：徐铭峰

联系电话：0575-86760296

电子邮件：xmf@jiechang.com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采购合同

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多为框架性合同，在合同期内通过传真等方式确定具体的产品订单，订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型号、订单金额、数量、交货方式、结算方式、履行期限、文件要求等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期限
1	上海申睿电气有限公司	电源板	2016.4.21-2017.4.20
2	深圳市唯真电机有限公司	马达	2016.2.22-2017.2.21
3	新昌县华雄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	2016.1.30-2017.1.29
4	慈溪安鸿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丝杆等	2016.2.4-2017.2.3
5	上海静达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2016.3.4-2017.3.3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金额	销售产品	签署时间
1	江苏科派家具有限公司	2016KC0629	1,121,000.00 元	升降及控制单元	2016年6月29日
2	江苏科派家具有限公司	2016KC0706	2,401,600.00 元	升降及控制单元	2016年7月6日
3	加拿大 ISE	16JC0624-isegr	USD126,980.00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2016年6月24日
4	美国 HAT Contract	16JC0610-hatco	USD111,729.50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2016年6月12日
5	美国 HAT Contract	16JC0627-hatco	USD106,875.00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2016年6月27日
6	美国 HAT Contract	16JC0701-hatco	USD123,511.25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2016年6月30日
7	美国 HAT Contract	16JC0706-hatco	USD119,584.00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2016年7月7日
8	美国 The Human	16JS0628-thehu	USD172,519.00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2016年6月28日
9	美国 The Human	16JS0704-thehu	USD145,224.00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2016年7月7日
10	美国 The Human	16JS0705-thehu	USD148,479.00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2016年7月7日
11	Mkind Inc.	16JC0708-mkind	USD123,150.36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2016年7月13日
12	美国 Next Technologies	16JC0707-nextt	USD436,024.00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2016年7月17日
13	Vidak Ltd	16JC0707-VIDAK	USD188,000.00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2016年7月15日
14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JC20160607-E-02	693,260.00 元	医疗康护驱动系统	2016年6月7日
15	韩国 SAPEC	16JC0706-SAPEC	845,985.00 元	医疗康护驱动系统	2016年7月6日
16	韩国 SAPEC	16JC0713-SAPEC	479,382.00 元	医疗康护驱动系统	2016年7月13日
17	Nilo srl	16JC0627-NILOS	USD45,082.00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2016年7月5日

（三）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工程承包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时间
1	镇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厂房土建、安装、市政等	2,160.00	2015年10月28日

（四）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武汉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数控激光切管机	2016.2.25	438.00	正在履行

（五）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年1月12日，公司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0001780-1）。公司以下列抵押财产清单中的资产作为抵押资产，为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向公司自2016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12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4,000.00万元的所有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循环使用该融资额度。截至报告期末，在该抵押合同下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1,220.00万元。抵押财产清单如下：

资产性质	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土地使用权	新国用（2010） 第5743号	新昌县新涛路19 号5幢	2,743.70	工业用地
	新国用（2010） 第5744号	新昌县新涛路19 号3幢、4幢	7,569.65	工业用地
	新国用（2010） 第5746号	新昌县新涛路19 号1幢、2幢	4,374.00	工业用地
房屋建筑物	新房权证2010 字第08240号	新昌县新涛路 19 号 2 幢	4,934.08	非住宅
	新房权证2010 字第08241号	新昌县新涛路 19 号 5 幢	6,191.56	非住宅
	新房权证2010 字第08242号	新昌县新涛路 19 号 1 幢	2,362.99	非住宅
	新房权证2010 字第08243号	新昌县新涛路 19 号 3 幢	7,623.41	非住宅
	新房权证2010 字第08244号	新昌县新涛路 19 号 4 幢	1,870.62	非住宅

（六）承兑汇票合同

银行	合同编号与名称	合同授信期限	额度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支行	0000671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2015.6.15-201 7.7.5	1,500.00	正在履行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申请宣告利纳克有限公司（丹麦LINAK）相关专利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专利无效决定后利纳克有限公司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并将公司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事项。

2015年3月3日，公司针对利纳克有限公司持有的201430077185.7号外观设计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015年6月4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了该无效宣告请求，并于2015年9月24日作出第2710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利纳克有限公司持有的201430077185.7号外观设计专利全部无效。

2015年12月24日，利纳克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并将公司作为第三人，请求：①、撤销第2710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②、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审查或请求法院判定201430077185.7号外观设计专利有效。

2016年5月31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向公司送达（2016）京73行初1404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参加诉讼通知书》，通知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利纳克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行政纠纷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委托杭州慧亮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华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参加诉讼，目前法院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公司仅作为第三人参加上述诉讼，且涉诉专利为外观设计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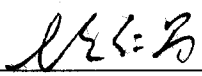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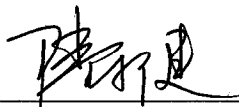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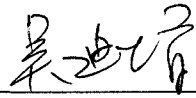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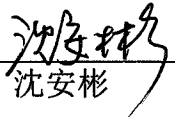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胡仁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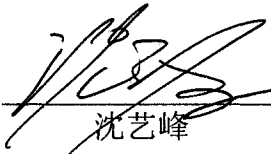

陆小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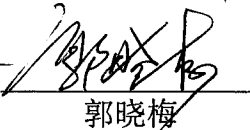

吴迪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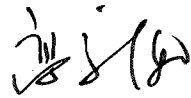

沈安彬


徐铭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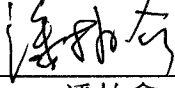

张坤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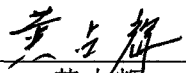

沈艺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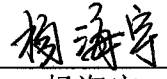

郭晓梅


高新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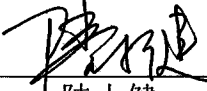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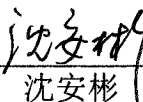

潘柏鑫



黄占辉


杨海宇

高级管理人员：


陆小健


沈安彬


徐铭峰


张坤阳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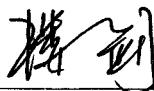


裘晗



刘亚利

项目协办人：



楼剑

法定代表人：




兰荣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 办 律 师：



徐春辉



向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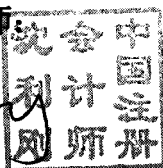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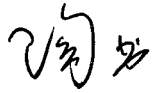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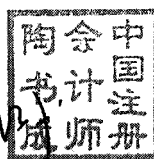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利刚




陶书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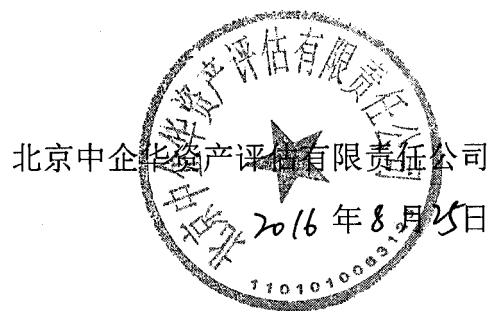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丽哲

蒋镇叶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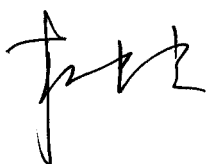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就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签字资产评估师蒋镇叶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权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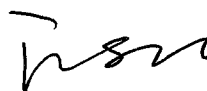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利刚 陶书成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25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5、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7、公司章程（草案）；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赴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